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 (二零一九 - 二零二零)	第一組	第 VI-78 期
VI LEGISLATURA	3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9-2020)	I Série	N.º VI-78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正

(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十三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陳 虹

第二秘書：何潤生

(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陳 虹、吳國昌、陳澤武、
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
麥瑞權、何潤生、陳亦立、鄭安庭、施家倫、
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邱庭彪、胡祖杰、
馮家超、龐 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
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缺席議員：張立群、宋碧琪、葉兆佳。

(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陳 虹、吳國昌、陳澤武、
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
麥瑞權、何潤生、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
李靜儀、黃潔貞、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
馮家超、龐 川、林玉鳳、柳智毅、李振宇、
林倫偉、陳華強、梁孫旭、蘇嘉豪。

缺席議員：張立群、陳亦立、宋碧琪。

(十一月二十六日列席者)

列席者：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

財政局公共財政稽核處處長郭忠漢

金融管理局主席陳守信

金融管理局研究及統計廳總監梁文雁

金融管理局貨幣及儲備管理廳總監關美平

衛生局代局長鄭成業

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廳總監陳君儀

衛生局高級技術員 Crisália Filipa Soares de Freitas

社會工作局局長黃艷梅

社會工作局社會互助廳廳長蔡兆源

勞工事務局就業廳廳長孟瑞怡

土地工務運輸局基礎建設廳廳長黃昭文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

旅遊局組織計劃及發展廳廳長馬裕玲

海事及水務局港口管理廳廳長唐玉萍

司法警察局局長薛仲明

治安警察局副局長梁慶康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高級技術員馮銘恩

消防局局長梁毓森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廳長黎永亮

房屋局准照及監察廳廳長鄭錫林

社會工作局家庭及社區服務廳代廳長林舜華

消防局法律輔助處處長勞杰志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馮若儀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羅健儀

行政公職局公共行政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李偉倫

行政公職局公務人員規劃及招聘廳廳長陳玉玲

行政公職局公務人員關係廳代廳長梁少峰

行政公職局組織績效及運作廳廳長王穎中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

市政署衛生監督廳動物檢疫監管處代處長蔡淑儀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麥儉明

市政署道路渠務廳廳長何萬謙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杜淑儀

市政署行政執照處處長李春梅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

郵電局代副局長劉蘭華

(十一月二十七日列席者)

列席者：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馮若儀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羅健儀

行政公職局公共行政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李偉倫

行政公職局公務人員規劃及招聘廳廳長陳玉玲

行政公職局公務人員關係廳代廳長梁少峰

行政公職局組織績效及運作廳廳長王穎中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

市政署衛生監督廳動物檢疫監管處代處長蔡淑儀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麥儉明

市政署道路渠務廳廳長何萬謙

土地工務運輸局基礎建設廳廳長黃昭文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杜淑儀

市政署行政執照處處長李春梅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

郵電局代副局長劉蘭華

(十一月二十六日議程)

- 議程：一、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二、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三、陳亦立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四、宋碧琪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五、李振宇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六、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七、林倫偉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八、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九、梁安琪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一、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二、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三、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四、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五、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六、鄭安庭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七、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八、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一月二十七日議程)

- 議程：十二、施家倫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三、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四、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五、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六、鄭安庭議員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七、吳國昌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十八、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的口頭質詢。

詢。

簡要：列席者就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作出了相應的回答。

會議內容：

(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開會。

今天的會議原本有十八份的口頭質詢，因為召集書我們發出了之後，宋碧琪議員和陳虹議員兩位撤回了她們的口頭質詢，即是取消了第四項和第七項的議程，所以現在我們剩下十六份的口頭質詢，而召集書的第四項和第六項的議程，我們會歸為一組，第十項和第十一項也會歸為一組，第十二項和第十三項的議程同樣亦都歸為一組，這個在召集書裏面也已經註明了。大家對有關的發言規則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開始第一項議程。

首先，我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現在我們先請梁孫旭議員宣讀他的質詢內容。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我今天的口頭質詢是繼續關注公共財政的監管。

《預算綱要法》已經在去年的一月一日正式生效，雖然法規提高了預算的透明度，同時進一步加強了預算的控制及監察，然而實際執行中仍然發現不少不足之處，例如一些政府部門在申請預算的時候有欠謹慎，脫離了實際，未就項目進行通盤的考量以及確保可行性的前提之下就提交預算。也有部門在取得預算之後，不去執行，但是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又繼續去申請，霸佔了財政資源，也存在着跨部門的不協調，未能夠在預算提交之前與相關部門或者使用者進行溝通，直至執行項目期

間才發現問題，最終需要延誤甚至取消計劃並重新提交，嚴重影響項目執行效率。

此外，部門預算執行率低的情況十分普遍，儘管財政局也要求相關部門提交執行率低的原因，為缺乏嚴格的把關，財政預算監管不力，一方面會影響社會基礎建設和公共服務的提供，拖慢了經濟發展及改善民生的工作，也會因為佔用了預算而可能影響其它項目的開展。

此外，現行《預算綱要法》只適用於公共行政領域部門及機構，但對於公共企業資本的財政預算執行及運作等方面則未有嚴格的規範。近年，政府有意成立不同類型公共資本企業，這些企業一般涉及數以億計的巨額公帑注資，然而這些動用龐大的公帑成立的企業，在完成注資之後，有關的財政運作就脫離了公眾的監察。在缺乏了嚴謹的把關之下，容易衍生不規則的行為，也會引起公眾的各種質疑。

故此，社會近年來一直強烈要求完善相關的監督制度，而參考外地的經驗，通常對公共資本企業的投資預算和監管方面，都有明晰的法例規範，而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裏面也提出了會完善相關的監管，但有關的工作至今沒有下文。而隨著本澳越來越多的公共資本企業的成立，對公共資本企業的規範的工作已經是刻不容緩。

因此，本人就上述的情況向政府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第一，在財政的預算和執行方面，針對現時各部門立項預算提交給財政局的可行性報告有欠謹慎，部分的公共項目執行率低，以及部門不協調的情況問題，請問政府有何措施可以做出改善？

第二，政府去年底也表示現時公共資本企業的規範已經不符合社會發展的要求，將會透過內部指引，加強財政監管的透明度，並考慮透過立法等方式提升公共資本企業運作的規範性，提升公帑使用的效益，請問相關的內部指引何時會出台，有關公共資本企業的立法研究進度如何，是否有立法時間表？

第三，隨著越來越多的公共資本企業的設立，且一般涉及數以億計的巨額公帑注資，在相關法規出台之前，為了防止損害公眾利益的事情發生，當局有何短期措施，會否向審計署要求對已成立的公共資本企業進行衡量值的審計報告，以增加

對財政使用狀況的透明度，有效提升對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管？

多謝。

主席：請政府官員回答。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多謝主席。

各位：

下午好。

現在我就梁議員提出的三個口頭質詢作以下的回答：

有關預算的執行率偏低的問題。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和配套法規已經全面實施了，根據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和第 14 條規定，公共部門和機構需於預算立項前進行初步研究，當中需要展述立項的必要性、項目的用途、以達到的結果、預計的執行期、所涉及開支的估算和其它有助監督的實體去落實項目做出決定的資料進行分析。倘若項目涉及不同部門的合作，在編制項目總預算的時候，除了取得建議部門或者機構的監督實體審批之外，也需要取得執行部門或者機構的監督實體的審批，這個規定是有助於提升跨部門合作的相互協調和溝通。針對 PIDDA 預算執行，在本年第二季度開始，財政局會整理當季度的 PIDDA 項目的執行情況，透過我們的監督實體經濟財政司司長向各部門和機構的監督實體去匯報其轄下機構的那個項目預算執行情況，並提請他們注意執行率較低的項目，以便督促轄下部門和機構推進有關各個工作。

有關第二個問題，完善對公共資本企業的監察，公共資本企業的業務範圍其實涉及多個不同的領域，在立法會和公眾對公帑投於相關企業的監督及效益問題是十分關注的，因此，特區政府有意去優化現行對公共資本企業的內部監控制度，考慮的方向包括加強公共資本企業的信息披露，完善政府代表行為守則的指引，訂定專門的內部監管措施等等。作為第一階段，在收集各施政範疇意見之後，財政局已經完成了公共資本企業對外公佈資料指引的草擬工作。這個指引是規範公共資本企業的公佈資料和相關事項，指引是適用於特別行政區和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超過 50% 財務出資的公共資本企業。這些公共資本企業需要在他們的官方網頁公佈下一年的資料，包括一些公司、企業本身的基本資料、組織架

構、財務資料、企業的採購資料以及最新消息或者新聞的資訊。為了方便查閱，財政局也將會在我們的官網整合有關公共資本企業的網址，並提供網址的超連結，讓公眾可以透過財政局的網址查閱所有受這個公共資本企業對外公佈資料指引規範的公共資本企業的名單，可以透過超連結的方式去瀏覽他們的網址，查閱他們個別企業的一些資料，我們會爭取盡快落實和執行有關的指引。

至於第三個回應，就是公共資本企業的監察，是短期措施和審計署的審計。緊接第一個工作階段，剛剛講的公共資本企業對外公佈的指引，在第二個階段，為了進一步優化公共資本企業的內部監控，財政局也正在草擬公共資本企業的內部控制規範，列出了對公共資本企業的內部控制的原則和規則。有鑒於公共資本企業的官方董事和政府代表是分別屬行政長官和不同施政範疇的監督實體，財政局早前也向各辦公室就公共資本企業內部監管的一些前期研究工作聽取和收集了一些意見。據此，我們會進一步去分析和優化剛才所講的規範的一個內容。

另外，財政局會按照第 2/2019 號批示所訂定的清單內容，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和相關的輔助資料，當中包括了公共資本企業的年度帳目和其它資料，以便審計署根據他的職權編寫有關的審計報告，依法進行審計監督。

我的回應完畢，唔該主席。

主席：唔該，現在請梁孫旭議員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梁孫旭：多謝主席，多謝財政局官員的回應。

首先針對公共資本企業方面，其實制定內部的指引，即是我認為是一種做法，但並非是一種完善的做法，我以譬如政府租用不動產的那個為例，其實早前局長也提過，譬如很多的一些政府部門雖然可能有相關指引，但有一些部門沒有按照指引去執行，其實現在是沒有罰則，即使沒有按照指引執行，其實我未必受到相應的一些處罰。因此，針對內部指引，顯然是不足夠，加上其實現在公共資本企業所涉及的金額龐大，而且其實來講，譬如我從現時的財政預算為例子，譬如我們最近收到 2020 年，其實當他的預算超過 5000 萬的時候，他才會提交一個總數，對於一些具體的分類、開支狀況，其實我們是不清楚的，而現行的《預算綱要法》它會規範譬如每年政府財政預算，可能第一個要提交中期報告、年終報告，報告裏面會很詳細列明人事開支多少，運作開支多少。

這方面，我們能夠有效提升它的透明度，當然剛才局長也有提到一個將來會透過網上公佈。我不知道它的內容會細緻到哪裏，或者是否足夠，但是我覺得其實來講，針對我們立法會的監督，我覺得應該需要披露更多一些仔細資料給我們，而從法律上面多次譬如……今天司長沒有來到，但是實際上他曾經多次講現在的公共資本企業，其實它是需要遵循譬如《商法典》或者相關的法律規範，但是《商法典》所規範的只是它的合法性，當一旦出現違法情況之後，它可以監管，但是對一些不合理的情況，其實它不能辦法理會到，例如想請甚麼人，請多少人，給多少工資，這個人和我有甚麼關係，或者剛才局長也有提到採購的時候，其實他可能會披露，我想採購甚麼，甚麼清單，但是問題是他是否需要遵循一些程序上面去進行採購程序。其實來講在這裏仍然是沒有提到，因此單從這樣的內部指引，或者現時政府可能想走的這一套方式，其實顯然是未足夠的，我認為是需要參考內地或者其他一些比較在規範上面比較嚴謹的國家或者地區，透過立法方式進行監管才是有用的。

第二個就是關於那個預算執行，正如剛才講到可能政府在去年第二季度已經要求相關的部門怎樣能夠事前協調或者可能在制定預算的時候怎麼樣去加強規範，但是在實施上面我們會看到很多的部門在做預算的時候由於因為現在新的制度，可能有的東西不是這麼容易去改，導致就是未能充分理解自己的客觀需要或者了解到這樣事情到底是否符合實際價值的時候，上報了數字上去，當發現了、出現了問題的時候，作出了調整，而這樣的情況在我們過去跟進 PIDDA 的時候是經常發生，因此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進一步改善。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多謝主席。

或者我先就梁議員講關於 PIDDA 的情況可以補充一些資料。其實在《預算綱要法》生效之後，其實最大的一個改變在於 PIDDA 那裏。根據在法律的規定和相關的法規，其實每個部門如果他需要立項的話，他需要遞交一些初步的研究給財政局，初步研究當中，正如我剛剛有解釋那裏，裏面會寫那個項目的必要性，為甚麼要開立，它要有達到的效益，它的執行大概年份是怎樣去執行和它的總預算。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在政府現時在 PIDDA 項目裏面推出一些不同的工程項目，其實透過這些初步的研究報告可以令財政局在掌握一些部門如果真的

要開立預算，它需要在每個年度，它需要的錢大概是多少，其實對於我們去編制或者安排我們預算是有一定幫助，至於話部門會不會隨意開立預算，接著可能未有思考怎樣去做，而財政局又給了這筆錢它，其實可以在這裏講，每個部門其實就剛剛所定的必要資料，它的初步研究其實需要給監督實體批准，即是每一個部門按照它的職能，它需要做的甚麼工程，它需要的一個計劃，要給監督實體批准了才可以交給財政局做這個立項。

正如剛剛在那個我們行政法規有第 13 條初步研究寫得很清楚，其實這些初步研究不單止是令到部門審慎去思考這個項目是否應該執行，怎樣執行，甚麼時候執行，亦都其實給監督實體批准了之後，才交給財政局去考慮怎麼安排它們的預算，其實整個過程比以前是審慎了很多，部門也對於他們的立項，對於他們交上來的 PIDDA，其實他們都是提供了更加多的資料給我們，當然其實我們回去也有一些初步的看法。部門是依足法律的規定交了所有報告來，當然報告其實也會有長有短，有很詳細也可能有一些比較簡易的，但是要的內容基本都寫在那裏，但是我回去也做了一些簡略的、粗略一些的研究。原來一個部門寫得很詳細，不代表它執行率很高，部門的寫得很簡短，也不代表它執行率很低。其實基於一個部門，我相信他都會提交一些解釋為甚麼它執行率會遲了，也都透過每季季度報告交給各位委員去看，但是當中，當然那些報告的內容，基於時間或者可能那個事情的複雜性，未必透過報告可以在那裏充分向議員去解釋他們的情況是怎麼樣，但是我們財政局在每次交報告之餘，都督促尤其是執行率低的部門，都希望他們盡量在報告裏面，將他們的情況解釋清楚，讓議員可以知道他們情況是怎樣。

在這裏，其實一直以來，這個方式我覺得是做得越來越好的，但是當然可能有一些真的，事情複雜未必可以在報告解釋，也都透過一些小組會議，去小組那裏向各位委員解釋。我們這裏會持續和部門協助好，希望可能在交上來立法會的資料，讓立法會去審議 PIDDA 預算的時候，能夠知道每一個項目的可能的必要性，或者每個項目的金額，去給議會各位考慮有關預算安排的情況。這個是我對 PIDDA 跟進的一些補充。

至於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管方面。在公共資本企業那裏，其實我們現時就第一個階段，剛剛介紹過，我們就會先做一個叫做公共資本企業對外公佈的指引，其實有聆聽社會的一些意見，就是很多一些公共資本企業，其實社會也不是很清楚，究竟那個企業是做甚麼工作，架構是怎麼樣，我相信從一個對透

明度的考量來講，一個對資料的公佈，這個可以讓社會知道政府有多少這些公共資本企業，一些信息例如講基本資料，譬如它的組織架構、裏面的董事會、裏面的行政機關是甚麼，甚至我們要求這些公佈的資料，包括公佈一些財務報表。在年度結束後的一段時間內，各個企業就需要公佈它的財務運作報告和一些監事會報告，倘有報告。

主席：一息間可以再作回應，現在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難為你了副局長，司長沒有來，因為政府經常都話這個公共財政的監察非常陽光透明，接受議會監督，司長沒有來這裏就難為你，因為梁孫旭議員的那個問題很清楚的，有關規範公共資本企業的立法研究進度如何，是否有立法時間表。我聽了一輪也沒有回答到這個題目。

事實上，有些市民話現在的公共資本企業全部都是政府出錢，好像甚麼都不用透明，我們也不知道，因為現在至少有十六、七家這些這樣的企業，而且趨勢是越來越多。輕軌公司、都更公司全部都是政府出資的私人公司，但是現在我們實施上的確沒有法律去監管他的透明度。過去很多的例子，包括議員多次提到譬如這個利保發、大利來這些宣佈清盤之後，清盤完之後，財政的去向也不知道，然後政府可以收回來多少錢也不知道。一線的母公司已經是這樣的監管的脆弱程度，他下面再開子公司、孫公司更加不用監管。澳投公司一間，再下設三間，三間子公司再下設 17 間公司，層層分拆，越來越沒有人管理，這個立法的進度是議員非常關心的，因為現在正是這個公開的指引，金管局回覆我的書面質詢講，剛剛副局長也提到一些基本資料、組織架構、董事會、財務報表、甚至採購資料都要提供。但是這個是指引來的，如果不遵守會怎麼樣？他不遵守會有甚麼罰則或者甚麼後果？你講了很多要做的，超過 50% 政府出錢的就要做，指引的性質沒有強制性，如果不遵守又怎麼樣呢？

所以梁司長為甚麼我話他今天應該要來，講一講，至少這一屆要結尾了，應該也要講他當時的講法或者承諾。去年 11 月 21 日在這裏承諾 2019 年內決定透過立法形式使這個指引成為專門法律，所以為甚麼議員追問不是無中生有，是司長講的，所以我希望……不知道副局長可不可以回答？但還是希望

可以講一講立法進度，如果不是，沒有一個專門的、單純用現在《商法典》的規範，的確不能夠與時俱進，沒有辦法有一個專門的法規、專業的法規去管這些公共資本企業，我覺得是非常危險，而且政府越生越多這些，危險性會越來越多。

唔該主席。

主席：跟著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兩位財政局官員，各位同事：

是這樣的，有同事蘇嘉豪也講到，應該今天因為梁孫旭的口頭質詢非常重要，事實上，應該梁司長來，因為事實上是一些制度上、政策上，難為你們兩位去回答。的而且確不是第一次他沒有來，上一次六百億有關撤回的方案也不來，似乎變成了一種慣例，不是很好，這件事情是值得遺憾。

關於剛剛副局長講到幾點，我也很同意的。但是事實上，今時今日我們見到無論政府部門或者公共資本企業的公司，政府有注資的時候，的而且確披露的信息是很少的，信息的披露我非常的同意，要多一些，但是做不做得得到呢？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第一個就是透明度。事實上，透明度，我們不是話看普通的事情，究竟政府撥款的時候，他們到時候要怎麼用？怎麼使用？用得是否合情？是否合理？這個都是非常關鍵。的而且確我想副局長也記得我也追問得很厲害，關於那個十七億，由貴局轉去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現時在還款期，我不知道現在上網是否可以看到究竟那個還款期怎麼還，每個月？這個是不是可以披露出來呢？可不可以很容易？其實每一個機構受資助他自己也應該披露，不是話我們上去財政局的。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樣事情就是當這些公帑撥去公司的時候必須要解釋為甚麼，譬如又講回那 17 億，為甚麼撥這麼多錢去了哪裏呢？普通一家公司可不可以拿這麼多錢？不可以的。為甚麼需要呢？當然我們知道他們需要在機場擴建或者方方面面，但是那筆錢進去了之後，是不是使得其所？這個是另外一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就是監察，的而且確監察這個我希望財政局要加倍努力，不能夠話用人手不足就監督不到，因為事實上，公帑上越來越多錢，隱憂是越來越大的。意思就是錢用多了，這

方面是否能做到呢？

最後我希望真是好似採購法，不久將來，任何一個政府部門或者機構簽一個合約與一個民間機構是需要披露基本的資料，好像歐洲很多的國家也有這樣的情況，這樣的事情是否能做出來？是不需要指引也不需要法例去做這樣事情，是你自己有沒有意去做的。

唔該。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財政局的官員、各位同事：

我跟進一下梁孫旭的提問。還有其實因為類似的一個內容，我之前書面質詢的時候，政府就回覆了，其實裏面也有提到一個就是首先有關的我們叫公共資本企業的問題，當時其實政府有回答，剛剛也有不是很清楚講了出來。類似會成立一個叫做協調小組，協調小組包括有經濟局、工務局、統計局、公職局和博監局，當時你也講了他們會有一個監督整個包括預算編制的情況。然後當時其實也講了，其實監管 PIDDA 預算執行期間，其實你們也會成立一個類似跨部門的監督小組來去跟進這些工作，這個監督小組，第一不知道是否成立了？第二就其實是梁議員剛剛問到修法的問題。我想知道，其實如果我們……你回答我另外一個質詢的時候也講了，在 PIDDA 那裏其實現在的部門之間協調很困難，所以令所有的計劃都是推遲了，如果這麼多的跨部門的監督都出了問題，再設一個監督小組，如果他們本身也沒有任何一個我們叫法定效力，其實也可能變成了是沒有用。所以我想問一下現在講修法的問題。第二個就是話究竟有沒有辦法令所有這些監督小組他們的指引，你說現在做初步的研究，他們的效力是可以加強返？

唔該晒。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我主要想跟進一下梁孫旭的第二個問題，也是關於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管。剛剛聽到政府去交代，就是話當時講的那個內部指引，未來也會爭取盡快落實，但是同樣問題就是在於其實如果我在政府內部的指引，目前也有一些部門可能是真的不遵守指引，譬如剛剛梁議員提到的租用物業的指引，我聽講有些部門也是可以不跟，是沒有效果，關鍵就是譬如這個內部指引將來還要來規範一些嚴格來講不屬於政府體系裏面的公共資本企業，它本身是脫離了政府系統。只不過是我出資，是由政府全資或者大部分資本，對於這些公司你透過一些指引性質去處理，當然簡單披露財務資訊，我估可能會遵守，但是問題就是假如不遵守，他的後果或者將來怎麼在法律規定上處理這樣的事情，這個都想了解。

另外一個就是剛剛好像聽到會對於現在政府會派公共資本企業有一個政府代表去參與其中，其實過往我們也看到有一些例子，都是同樣有政府代表，可能在整件事出了問題之後，究竟目前或者將來你們所想的加強一些規範對於派駐政府代表他的責任或者權利或者後果會怎麼樣？這些指向就是將來我不知道立法的研究進度可不可以再仔細一下，其實你們現在會不會有一些方向性的事情做到，還是將來都會在立法的過程從公共資本企業的成立需要性、資金的調撥、以至運作的過程這些人員的參與和責任甚至乎在他可能的年度報告的披露或者他最後可能一些結束了，我們見過一些公共資本企業破產結束了也不需要向公眾交代，這類型的一些方向會不會在立法過程中加進去？我想了解這一個。

唔該。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何局長、各位同事：

其實梁孫旭議員提的問題和很多同事提的問題，我們在財政小組都問過了，其實我們報告書也寫得很清楚，但是來緊的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我們會再跟進，可能還是同樣的問題。一陣間講講我的意見，我上網看回十五週年的時候，國家領導人來向澳門提出四點希望。其中一點，即第一點就是希望我們澳門要提升這個管制能力，他是這樣講的，第一繼續發奮有為，不斷提高特別行政區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回歸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不斷提升、完善和提高，同時我們

也看到形勢發展和民眾期待給特別行政區治理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也講到就是話要加強公職人員隊伍建設和管理，提高依法履職的能力，要在全社會弘揚法治精神，共同維護法治秩序，培養造就一大批熟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具備深厚專業素質的法治人才，為依法治國提供堅強人才保障。

為甚麼我看回習主席五年前向我們提出四點希望，其實現在我們做了多少呢？可以回顧今年 20 週年了，剛剛同事提的問題，局長，真的不關你的事情，政府的團隊裏面就是話在現在法律未立法的時候，這段期間怎麼辦呢？是我們的公帑來的，有機會繼續流失，是不是呢？其實我們小組也建議過，你看別人的上市公司，可以自己披露，其實你內部可以定一些規章，不用法律的，定期披露甚麼，請了甚麼人，都要公佈，公司有甚麼人，是否夠資格，你預先給一個規矩，如果這個人不夠資格，肯定就不委任他，所以我想問一下這一刻還沒有立法，但是你們委任的人有沒有評估了是否夠資格繼續做這個董事？我想聽一聽你們意見，上次小組開會之後提出這個問題，你說好的，你們講回去研究，現在這些人已經做了你們的董事，代表特區政府公帑去做了這麼多年，賺錢那些先不講，先講虧本的那些，告訴我們這些人究竟其資歷特區政府你覺得滿意還是不滿意呢？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多謝主席。

或者就我們公共資本企業的一些監管工作，或者我再給多一些我們定的一個計劃、方向給大家知道一下。其實社會和議會對怎樣監督這個公共資本企業的運作，關注是越來越高，我們也很重視這個問題，但是現在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督實體，其實剛剛我也講了不是屬於經濟財經範疇的一個監督實體，而是不同的監督實體轄下都有一些公共資本企業，所以我們將會做一些跨部門的協助機制，去制定一些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的可行性，但是制定法律是一段時間，是一個過程，所以現在這樣情況，有需要去回應社會的要求，其實剛剛我已經講了。

第一個階段我們已經草擬了也爭取了盡快落實公共資本企業的資訊公佈，從這個資訊公佈，其實剛剛所講的不但可以知道這些公司的業務性質、他們的公司架構，其實剛剛所講的重

點，裏面也會包括一些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裏面就是包括了他們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甚至倘有的一些外部審計報告。其實這些財務的資料，其實如果以一個公司形式，按照《商法典》的規定來講，這些資料其實算是屬於一些機密資料，但是在現在為了令這些公司，在政府參與出資超過 50% 的公司可以令社會知道公司財務狀況，甚至架構。所以我們在指引裏面亦都想，在這些公司來講，如果特區政府或者特區政府公法人持有公司的股權超過 51%，其實就一定要登，當然如果特區政府只是小股東，我們就未必可以通過我們所講的一定要將這些所謂的機密資料公開，透過這些資料公開，我相信不論議會或者社會，其實對於這些公司會有一定情況的掌握，剛剛我講了，除了我們公佈的財務報表，其實有一些採購的資料也需要公佈，參考根據經財司下轄的採購資料公佈，其實我們考慮採用同樣的門檻去要求公司將他們採購的資料去披露，讓公眾知道。

亦都這樣所有公司如果將來有新的動向、新的動態都好，可以透過網頁去披露，其實任何法律或者任何受到議會或者社會監督都好，在我們來講，覺得透明度是很重要的，先讓大家知道他們做緊甚麼，他們情況是怎麼樣，其實這樣事情我們是沒有任何隱瞞，我也講了，政府能做到的也盡量去做了，超過 51% 持股的公司就需要刊登，就不需要問我們可不可以，因為這個財政局會透過一個建議、透過行政長官出的指引，我相信每個公司都會依循這個指引去做，不會出了指引但是他他不依循指引去做資料的公佈。

另一方面，我想和大家分享下，在我們研究這個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督的時候，其實對於我們來講，也是一個新的一些要研究的領域，其實不外乎我們要參考現在中國內地所採用的一些規範，在我們研究過程中，我們有採用、參考中國內地的監控規範，就是企業內部監控基本規範和用一些現在國際通行的對公共企業的規範，就是 C-SOX 的內部監控規範，其實這些不論是國內在用或者已經其他國際上在用，我們也希望從中拿到一些資訊或者一些資料來給我們，再集合澳門其實現在獨有的一些特性，或者各部門、企業的業務，令更可以做一些在這個法律還沒有出台之前，做一些叫做監控的規範，現在沒有規範也可以作為日後立法時一個很重要的基礎，所以剛剛除了公佈指引規範之外，我們會再做一個公共資本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這個規範雖然是一個框架性，但是這個框架性來講對於公司、企業有很多方面，尤其是怎樣監管公帑怎麼用得合理，這個方面是有一些控制的規則是要他們遵循。這個也是我們接著第二步將要做的事情。這個在公佈資訊之後，財政局會隨即開

展的一些工作來的。

或者回應返剛才高天賜議員機場還款那些，其實他一直都有關注這些問題，其實政府一直在跟進，如果需要這些資訊，我們隨時可以交給議會，但是因為今天講的這個議題，我就沒有將這些特別要求的資料帶過來，但是這個工作，譬如跟進還款，政府一直在跟進緊，而機場也是一直在還款，我們在跟進緊這件事情。

剛剛講的那些撥款解釋，我可以講，現在出資的公司預算撥款，其實在我們的預算可以看得很清楚，也在立法會交預算的時候，我們有一些補充資料，也將一些出資公司的資料給大家參考。當然，如果需要詳細的內容，我們可以在小組會繼續再提供相關資料。其實可以這麼講，在任何出資的一些撥款裏面，其實政府不會有甚麼隱瞞，因為一定要有預算反映，而預算一定是給立法會批，所以如果在議會看到有這些資料，如果政府需要就這些出資提供資料，我們一定會盡我們可以提供的盡量提供，因為放在預算要經過立法會審批，我們就不會存在將任何資料隱瞞。

至於剛剛所講的一些政府代表。其實現在政府代表是有一個法律規範，就是第 13/92/M 號法律，那個法令規範政府代表在公司裏需要履行的職責，其實按照作為公司代表的話，其實根據這個法令的規定，所有這些公司的政府代表或者官方董事，是需要一個訂定的時間向監督實體去匯報公司情況，甚至每年需要遞交一個年度運作報告，交給監督實體，去讓監督實體知道究竟這間公司的營運情況是怎樣，這個有專門的法律規定。

至於剛剛林玉鳳議員講的編制小組，其實在預算的編制小組，我們講小組成立，已經在運作了，在我們做預算的時候，我們有一個跨部門小組會就不論我們在那個博彩的收入，以至我們的 PIDDA 預算那裏，我們都會和工務部門或者和不同的部門去溝通。因為正如剛剛所講，如果涉及 PIDDA 預算屬於一個跨部門合作，其實除了部門要交資料之外，要確認究竟這個預算應不應該放進去之外，其實執行部門也要看一下他們是否做得到。所以其實透過這一個規定的話，我自己個人認為對於尤其是一些跨部門，譬如如有建議部門、有執行部門的話，這方面他們在這個工作方面，其實是做得尤其謹慎，因為你不單是放那個預算，因為你放得個預算其實就要執行，執行又是否能夠執行呢？就要建造的執行部門才知道，所以在這方面，其實這個我可以這麼講，他們已經加強了很多的溝通，也

是雙方簽署了，雙方落實了，我們才將 PIDDA 預算放進預算案裏面。

主席，我暫時回應這麼多。

主席：我們現在完成了第一個議程，很多謝今天官員出席我們的會議。我們請稍候其他的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亦都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我們首先請何潤生議員宣讀質詢的內容。

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近年，特區政府財政儲備規模隨著財政收入的增加獲得顯著提升，財政儲備的運用和管理必須要更加慎重，平衡有關財政儲備的風險和回報。行政長官在 11 月 12 日到立法會總結 2019 年的施政工作和 2020 年的財政年度的有關安排，也表示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我們特區的財政儲備總額已經去到 6273.5 億元。特區的財政儲備自 2012 年成立以來，每年的平均回報率只有 1.7%，而財政儲備 2018 年的投資回報是 15.8 億元，綜合回報率是 0.33%，是遠遠低於本地通脹水平。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的發展規劃也提到要落實特區財政儲備投資多元化的長遠部署，並且會設立澳門特區的投資發展基金。

特區政府也在今年 7 月提出修改 2019 年的財政年度財政預算的法案，是劃撥部分超額儲備作為設立全資由公共資本組成的澳門投資發展基金去管理有關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額，完善投資的組合。同時，發展基金也將投入到粵港澳大灣區的有關合作的項目裏面，以達至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規劃綱要所定下的目標。但現時公共資本企業或者基金是缺乏專門的法律監管，社會對於基金的營運模式、透明度、財政儲備轉移工作、監督等等的制度、等方面也尚未清晰，難免產生疑慮。為了明確特區投資發展基金的作用、需要性、時間性等等問題，撤回法案也是有必要的。

但是從投資策略的整體佈局出發，特區政府確實是需要進一步優化特區財政儲備投資的綜合管理，引入更加多元化的投資工具，如何能夠長遠去提高財政儲備的收益回報也是一個問題，制定有關的監管公共資本企業或者基金的相關法規的工作也不能夠停下來。特區政府應該要加強相關資訊的公佈，讓社會大眾能夠及時了解。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特區政府在 10 月公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的中期評估，報告並未有提及到有關財政儲備的情況，請問當局特區現時的財政儲備投資的情況是如何？五年規劃也將在 2020 年到期，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的工作估計也都未能夠在規劃完結時推出，也想請問特區現時的財政儲備的投資情況是怎麼樣？未來還有怎樣的措施能夠落實財政儲備投資多元化？有甚麼樣可行的財政儲備多元的增值方案？

第二，有關當局曾經透露在今年之內可以先公佈有關公共資本企業公共財政財務的一些指引，提高公共財務情況的透明度，長遠亦都需要制定專門的法律去監管公共企業的財務狀況，同時也預料在今年之內會啟動立法事前諮詢，也想請問有關相對的一些工作進度是怎麼樣？剛剛雖然官員有做回應，但我不知道在這方面會不會有一些補充？

第三，有關當局表示也會就著設立這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去進行公開諮詢，並且也會到立法會舉行專場的解說會，讓社會能夠清楚了解設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原意和相關政策的構想。亦都想請問當局甚麼時候才會進行公開的諮詢，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也有沒有相關工作的時間表，是否也要留待下一屆的政府才再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金融管理局主席陳守信：主席、各位議員：

財政儲備在 2012 年成立以來，規模是持續擴大，相應考慮到對財政儲備資產增值的基本要求，我們逐步引入了更多元的資產類別，藉此優化投資組合的策略配置。

金管局是一直密切監察環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

配置不同的資產組合，在傳統的貨幣市場存款和債券產品之中，財儲擴大了不同存續期和交易的投放範圍，爭取在低息的大環境下，賺取穩定的存款利息收入。財儲也擴展了債券投資的深度，除了政府債券之外，增加了能夠提供較高回報的公共企業、金融機構發行的優質債券份額，並且在 2014 年開始透過外聘專業的基金經理逐步引入了短期較為波動但是能夠提升中長期回報的股權類，即是股票的資產。

同時間，金管局推進了儲備投資管理的制度建設，除了依法持續聽取財政儲備諮詢委員會對優化投資策略的建議之外，在 2018 年底金管局引入了兩家國際投資顧問公司，協助甄選外聘基金經理和評估他們的投資表現。投資顧問公司是對財儲外判投資組合提供了資產配置和監控這些服務，強化了資產組合多元管理的專業水平。

隨著歷年財政盈餘的轉入和投資收益的累積，直至 2019 年第三季尾，財政儲備的資本金額已經攀升到 5734.8 億澳門元，值得指出的是自 2012 年財政儲備成立以來，歷年的投資收益累計已經達到 601.8 億，是相當於現時財政儲備總規模的 10.5%。其中由 2015 年至 2019 年第三季度，即是大概過去五年的回報是佔了 492 億，平均年回報率是 2.3%。單是今年首三季，財儲的投資回報達到 243 億，年度化的回報是超過 5%。

另外，特區政府在早前提出設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政策構想，目的是進一步優化財政資源的管理，支持特區政府的長遠政策部署，以及爭取更高的回報。鑒於社會上對動用財政儲備設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現了一些不同的看法，特區政府決定就有關的政策構想進行公開諮詢，希望可以向社會各界作充分的解說，為了後續的評估提供了客觀的民意基礎。金管局已經成立了內部專責工作組，我們會按照特區政府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進行公開諮詢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我們會按既定的程序通報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編制諮詢文本，安排公開講解會和配套宣傳工作，讓公眾清楚了解設立公司的原意和政策的構想。

按工作組初步評估需要進行的各項工作流程預計在明年中會發佈那個諮詢文本，而諮詢期間是將會舉辦公開的講解會和到立法會舉行專場的解說會，是以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在諮詢期結束了之後，金管局會將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分析，並會會同專業機構編制諮詢總結報告，是以書面的方式向社會公告。

主席，有關公共資本企業的提問，我想請財政局的同事回應。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主席：

我想剛剛何潤生議員所提問的問題，其實在剛剛的第一個回應那裏，我們那個方向或者工作安排，其實我已經在那裏做了介紹，現在暫時沒有甚麼補充。

唔該主席。

主席：請何潤生議員繼續跟進。

何潤生：好的，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官員的一個回應。

基本上，我的問題就是第三個，就是關於設立的一個投資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亦都是會在明年中會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在這裏也希望能夠在時間方面就要怎樣去抓緊，怎樣能夠去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剛才主席也講了，我們也看回在整個國際的經濟的一個環境和環球的一個有關情況及金融市場方面的情況，剛才主席也介紹了通過一個由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去對基金公司的投資表現進行一些持續的監督，我也想了解一下具體在這方面就著這個強化儲備的投資管理的制度建設的方面，我想主席在這方面再講多一些。因為經過這麼多重的環節，包括我們自己本身金管局也是一個監督實體，再聘用外聘一些顧問公司對基金公司的投資表現，我想這個之間你們的溝通和一個運作方面，無論是一個考慮或者是一個整個程序方面都想講多一些，其實這個也很重要，怎樣將這個儲備能夠達到一個中長期的投資回報的目標，這個是希望政府能講多一些。

另外，也想再補充一下，就著我剛剛的提問，也講到了在 2018 年整體的投資錄得的回報是 15.8 億的回報，我在這裏也提出其實這 15.8 億裏面也包含了兩方面的數。第一方面就是財政儲備的全面投資其實是錄得 29.2 億元的帳面的虧損。當然這些投資也是叫做一個時期，短中期的情況，但是為甚麼會是一個正數，由於我們外匯的儲備，由於沒有持有任何的股票，因而也能錄得 45 億元的正盈利，因此兩個差值才有 15.8 億元的回報。所以我在這裏提出，就話在現時這個我們受著中美貿易的摩擦、環球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歐美各國等等收緊有關貨幣的政策多重影響之下，作為這個財儲投資，確實是需要很審

慎，希望在這方面有些甚麼的想法？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金融管理局主席陳守信：多謝主席。

剛剛何潤生議員提到的就是我們財政儲備，除了將我們現時來講的股票投資組合是外聘一些專業的基金管理公司幫我們管理之外，其實我們也是聘請了一些……在 2018 年沒有開始，我們已經聘請了一些國際專業的顧問公司幫我們去監控我們不同的投資組合的狀況。其實我們的目的就是因為我們現實財政儲備是在股票的投資，我們為了一個風險平衡的關係，我們投放在不同的市場，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專業的人士幫我們監控，我們金管局來講本身我們有一個投資的儲備管理的團隊，我們資源投入相對來講不是這麼多，相對我們幾千億的儲備數額來講，所以就是透過這個專業的外聘公司他可以幫我們看著不同地方的市場，包括現時我們的股票，我們有一個已發展國家的市場，我們有一個發展中國家的市場，我們也有國內的 A 股市場，方方面面需要一些比較專業、資源比較多的專業顧問公司來幫我們看整體的投資回報和基金經理的表現，這個是可以有助我們提升長期的回報。

另外，何議員也提到就是話現時環球金融市場，或者我們看回我們那個環球經濟的狀況是很明顯有一個放緩的跡象。在十月的時候，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經將環球經濟的評估是進一步的降低。基本上來講，世界經濟增長預估今年只是 3% 左右，這個是金融海嘯以來最低的一個水平，所以的確就是話市場是比較波動的，所以我們在配置方面我們是比較小心的。我們其實有幾樣避險的配置，我們也是有做，包括我們有一些股票的投資是我們覺得已經在一個水位差不多，我們也是將部分賣走，鎖定利潤，這個第一個。第二個就是環球的外匯市場比較波動的時間，我們是做充足對沖的措施，以免有一個外匯持倉方面的損失。

另外就是我們在股票配置方面，其實剛剛也提到就是話股票是令我們可以提升我們中長期收入的回報，但是短期內是比較波動，所以我們是需要配置一定數量的股票。或者我們可以給多一些數據給主席和議員參考，就是現時我們的財政儲備至到第三季末，我們股票相關的產品我們大概持有整個財政儲備投資組合的 18% 左右，這個來講，比較上來講，我們覺得是穩

健的一個水平。另外，在債券方面，我們第三季尾的時候，有 27% 我們是配置在債券，另外就是銀行存款其實是有 55%，這個是比較上穩健方面的配置。

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澳門財政儲備豐裕，妥善的投資其實對於我們庫房的保值增值，這個未嘗不是一個好的做法，為甚麼在我們早前關於那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引起社會那麼大的爭議，其實主要的問題都是源於監管，因為看回澳門特區政府其實放下去投資的金額是不不少的，例如針對投放在澳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實注資差不多接近 60 億，如果加上 2020 年，肯定超過這個數額，譬如針對那個蘇澳發展園區，其實已經投放了 12 億，譬如針對投資中山翠亨新區的合作項目也都四點幾億，其實大量這些投資，其實來講，由於我們原本對於整個東西，確實來講，投資情況、發展狀況或者回報情況，其實是不清楚的，但是我們看回、計回數字，其實是很大的，甚至我們看回政府在 2017 年交給我們有關公共資本投資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的時候，我們會看見雖然這個是投資公司，但是他有委託第三間、第四間，第五間去投資，甚至自己透過購買不同類型的投資、委託投資，這些另外需要支付很多成本的時候，其實是浪費我們的資源，所以我想關鍵來講，對於這些投資公司，我想問政府將來有沒有條件將一系列，總之凡是政府的投資，能不能夠好像金融管理局，因為他做的非常好，為甚麼呢？因為每一年他會將他的投資情況、回報情況、管理情況，他會有一份報告給我們議會、給我們社會清楚。我們相對來講，在透明度足夠的情況之下，其實來講，我相對會比較放心的。而上述所有公司在一個不透明的情況之下，其實來講，我們會擔憂。當然，我不是懷疑這些公司存在問題，只不過是在缺乏一個足夠監控的情況之下，他容易出現問題，甚至當出現問題的時候其實我們是很難以去發現的。所以我都很希望，其實參考最近或者過去的情況，希望政府能夠將政府所有投資性質的東西，將他的投資回報情況能夠每一年向社會、我們立法會做出一個交代。

多謝。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陳主席、各位官員：

繼續跟進返這個問題，因為澳門那個財政儲備很豐厚，有些人就話平時就要開源，現在政府開源了，你就反對；支持你作為是當然的，但不是亂作為。或者你作為的事情那個透明度不夠，當然要反對，所以為甚麼市民會覺得這些沒有監管的公共資本企業的公司幾乎“無枉管”，即當政府是提款機，比提款機還要衰，提款機一天只能提取幾萬元，哪一部提款機一天可以提 600 億呢？所以我覺得現在關鍵是在於政府，我覺得雙重標準，拿錢就很快，立法律去監管用錢就一直拖延到現在這樣。剛剛財政局還是沒有回答那個問題，立法時間表，你只是話立法的困難，因為公共資本企業隸屬不同的監督實體。這個我明白，是難度，但是那個進度是怎樣？研究成怎樣？有沒有一個時間表？其實都是沒有看到。如果你話回顧這個 600 億的基金公司，那個時序是這樣的，7 月 26 號提案，我 8 月 2 日向金管局拿資料，要求你至少提案不可能只有兩頁紙就要立法會蓋章調 600 億去成立，拿甚麼資料？至少你投資公司的那個行政法規的草案是不是可以交來立法會呢？還有那個公司的章程的草案，或者至少你有沒有投資計劃？這些其實理所當然，議會要這些資料，8 月 2 日拿了之後，一直都沒有回覆，直到 9 月 19 日，就撤回了這個法案，然後 10 月 30 日，陳主席就回覆了，因為這個法案已經撤回了，現階段不具備條件提供資料給議員。我就很好奇，這些資料，現在坊間流行講“行得正企得正，怕甚麼呢？”反正這些事情都準備好了，你提案一定有這些事情準備好了，我覺得撤回了法案不是一個理由不去提供一些給我們參考。

更加重要的是何潤生議員提到的一句，質詢裏面的一句，就是話現時這個公共資本企業和基金缺乏專門的法律監管，社會很不清晰，難免產生疑慮，撤回法案也是有必要的。按照同樣邏輯，我想特區政府可不可以有一個立場？我覺得應該優先次序是立了法去監管這些公共資本企業和基金，然後才做這個 600 億基金的公開諮詢，我覺得次序是這樣的，原先根源都沒有解決，然後你再生成更大的，比起剛剛梁孫旭議員講的 60 億、12 億、4 億更多的多少倍。我覺得先後次序，政府應該要表態。

唔該主席。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我的問題很簡單，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話其實何潤生議員提出的質詢和很多議員提出的問題，在我們財政小組的報告書裏是有建議，大部分都有，不知道你們怎樣看待我們的建議，我建議了很多。然後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又來了，來了還是給你們建議，不知道你們哪些執行，哪些覺得不能執行，可不可以解釋給我們聽？

第二就是話講回在我們 15 週年的時候，習主席來了，要求我們提高管治水平。其實他也提到一點就是話：“我們也看到，形勢發展和民眾期待給特別行政區治理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也就是話社會發展了，市民對政府的要求是越來越高，所以大家問你們拿一些問題是應該的。其實講到這些也很奇怪，澳粵發展基金有 200 億，有上來立法會講解，但是澳投 600 億為甚麼不上來立法會先講一下呢？這個就是問題。也就是習主席講的管治水平要不斷提升，市民的要求越來越高。澳粵 200 億也上來立法會講解了，澳投 600 億為甚麼不上來立法會先解釋一下呢？其實我要求……不是要求，而是我們的建議，我們建議書裏面公共財政小組很多建議給你們，你們細心想想，以及看看 15 週年習主席對我們的四點希望，是要求我們特區政府，包括我們立法會議員要怎麼樣共同搞好澳門，想聽你們的意見。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財政局副局長何燕梅：主席：

其實回應返各位議員，其實也是關顧有關公共資本企業最根本的問題，就是監管。其實剛剛我們也講過，我們在做這些監管的法律或者做一些措施的時候，其實我們也要考慮下，其實澳門獨有的一些情況和現在不同的企業他們所做的工作是甚麼。剛剛我想我也講了一個解釋，就是話立法去做一個監管，其實是政府的一個目標，但是現在可以做到，即時也可以做到怎麼可以回應社會對公共企業監管的要求，我們先想一些現時可以馬上做到的一些事情，就是先可以做一個公開的資料

公佈。剛剛我也解釋了一些我們可能做的工作的計劃。我們會有一些公共資本企業內部監管，其實這個我們可以從我們著手有的一些，譬如國內使用的內部監控，甚至國際上使用內部監控一些準則，我們可以編制一些規則，先去做一些規則、去做框架性的規範給公共資本企業去做一個框架性的依循。接下來，其實我們也有一些更加仔細的執行指引，當然這個我想我們會一步一步來，也關注到社會或者議會對這個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管的關注度這麼高，我們也會加快推動我們有關的工作。立法不是話我們能立即做一個法案可以提交，我相信就是話透過我們已經做過不同的指引規範作為我們一個藍本、一個基礎再去做撰寫這個法律的條文，這個應該會更加貼合現在澳門這個特別的情況，可以更加配合對這些公共企業的一些監管，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盡量加快去做。

好的，多謝主席。

金融管理局主席陳守信：關於我們公司的諮詢，剛剛蘇嘉豪議員和麥瑞權議員都再提出了關於諮詢的問題。現在我們會根據第 224/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去推行那個諮詢，亦都提到了我們會來立法會做一個專場的解說。同時間我們也會將包括未來我們公司治理的構想或者方方面面我們那個原本政策那個導向是怎麼樣，都會在諮詢文本裏面向公眾公開做一個全面的諮詢。政府其實現在是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就會在明年的時候，我們看諮詢的情況，我們再規劃我們後續是否設立公司那個政策的取向。

多謝。

主席：我們完成了今天第二項的口頭質詢，很感謝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現在我們稍候等待其他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我們進入第三項議程，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現在我們先請陳亦立議員宣讀質詢的內容。

請陳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是一個微型的經濟體系，醫療的需求有一個額度，如果公營醫療繼續強勁，它的醫療服務佔有率可以從目前的七成上升到八、九成，這個確實是私營醫療人員最恐懼的地方。澳門《基本法》第 123 條是這樣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促進醫療衛生服務和發展中西醫藥的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以依法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特區政府在制定與醫療相關政策的時候總會強調公共利益和病人安全，但是原來尊重就診者生命、尊嚴和完整性以及熱心稱職的、從事這個職業同樣是每一位醫務工作者努力遵循的目標，更加是醫療生涯不變的宗旨。在這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 36 條，保險的強制性已經實施接近三年，但卻令到廣大的私營醫療人員怨聲載道。

其中原因有二：首先全世界 190 多個國家中，只有兩、三個國家設立強制性醫保，加上本澳執業專業人員基數甚小，保險費用是鄰近地區的五至十倍，是不爭事實。在上述法律制定中，醫療業界一直有一個天真的想法，因為是強制性醫保，政府無論如何都會有一些措施去限制保費過高吧？很可惜這個補充性行政法規，政府完全是放軟手腳，不管相關部門如何自圓其說，自然人醫療服務提供者定下了最低保險金額和保險公司不可收取高於法定上限的保費，問題的關鍵是所有強制性保險的釐定是由保險公司聘請的精算師來決定。請問精算師是否有勇氣讓保險公司虧錢呢？所以就出現了香港一位私人全科醫生每年用 7000 多港元就可以購買一千萬的醫療責任保險，而澳門的私人全科醫生要用 3000 至 7000 澳門元只可以購買 100 萬的醫療責任保險，讓業界更氣憤的是相關部門還講風涼話。在制定相關行政法規過程中，衛生局、金管局和醫療業界、保險業界經過多次的諮詢和討論並綜合考慮本澳醫療業界、保險業界實際經營情況，最終達成共識。老實講醫療業界當時完全不知道我們的保險費和鄰近地區相差這麼大，更加不知道保費的釐定是由保險公司決定，衛生局管不了，金管局不敢管，我們醫療業界太幼稚了，原來本澳 2000 多位私人醫療專業人員的利益在政府眼中根本不是利益。

第二就是強制性醫保好像是跟 7000 多位醫療人士息息相關。但事實上，公營醫療人員全部由政府負責購買，私人醫院、非牟利醫療中心和社會服務機構長期受政府資助，其人員強制性醫保費用最終也是由政府埋單，所以自掏腰包去購買高昂保費，最後也只是私營專業人員。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一、澳門《基本法》第 123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

行制度促進醫療衛生服務和發展中西醫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提供醫療衛生各種服務。請問政府在近年動員和促進私營醫療衛生事業發展中，制定了哪些扶持的政策和法律法規？實效如何？

二、澳門保險業工會在今年的 2 月 25 日曾公開發表一份嚴正聲明，在第五點提到，保險業界建議參考香港醫療事故民事責任險的投保模式，也就是保險為非強制性。而本澳的私營醫療業界普遍認同這個觀點，請問政府對兩個專業界別訴求有何回應？持份者訴求是否過分？

三、保險公司在商言商保障自身的利益是無可厚非的。本地強制性醫保費用高昂導致醫療業界只按照法律規定購買最低 100 萬保額就完全彌補不了因為醫療事故引致受診者傷亡的合理權益。請問政府在維護市民權益方面，會否考慮再制定一些新的政策，既可以保障居民合理權益，也可以減輕私營醫療人員購買強制性醫保的負擔？是否會重新考慮設立醫療人員專業責任保險基金？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衛生局代局長鄭成業：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對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提出的口頭質詢答覆如下：

本澳醫療體制一貫採取政府、私營、非牟利醫療機構三方並行發展的策略，為全澳居民提供多元化的醫療衛生服務。在促進本澳私營醫療發展方面，特區政府除持續透過加強技術支援、財務資助或者購買服務等不同措施，支援私營醫療單位為供居民提供不同類型的醫療服務外，更連續推行了十年醫療補貼計劃，以扶持私家醫生的經營。

衛生局一直積極拓展與非牟利醫療機構開展合作，以發揮民間的醫療力量。通過購買醫療服務的方式，提供包括血液透析、放射治療、心臟手術、眼科手術、安裝活動假牙、住院的專科醫療服務。每年又以固定資助模式支援非牟利醫療機構為特定人群提供醫療服務，包括中西醫門急診、牙周診治和學童牙溝封閉等現時共資助的非牟利機構共 18 間，預計 2019 年提供超過 60 萬個服務名額。

此外，衛生局也資助非牟利機構各類衛生範疇活動，包括健康推廣、醫學研討會、課程培訓以及出版刊物等。與此同時，應邀派員為非牟利機構的醫護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專業水平。

為加強和提高醫科畢業生的臨床理論和實踐的知識水平，衛生局自 2011 年至今，已開辦 8 屆臨床知識輔導課程和臨床醫學進階實踐課程，向醫科畢業生提供適切的培訓。

特區政府自 2009 年起，推行醫療補貼計劃，主要是扶持私家醫生經營，充分發揮社區醫療資源的作用。根據資料顯示，醫療補貼計劃連續推行超過十年，每個計劃年度撥款超過 4 億元，按照 2018 年度醫療券補貼計劃已結算金額計算，平均每名醫療人員每年約收取澳門幣 16 萬元。

就本澳醫療人員更好地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方面，衛生局每年協助澳門醫生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的報名工作。根據內地與澳門建議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規定，以進一步開放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合作醫院，以及按規定允許香港及澳門醫療人員在內地短期執業。此外，為加強與大灣區城市醫療交流，探討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衛生局曾組織澳門醫療人員訪問珠海、深圳、廣州及中山的衛生部門，進一步加強對大灣區醫療發展狀況的了解。特區政府將繼續透過完善衛生體制，持續培訓發展等措施，推動政府與非政府醫療體系的並行發展，共同保障居民的健康。

澳門金融管理局表示，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正式生效，按第 36 條的規定，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由補充性行政法規的條款、條件、限制以及金額訂立職業民事責任合同。在制定過程中，衛生局、金管局、醫務界和保險業界進行多次工作會議，各方同意根據衛生局提供的醫學專業風險分類設定不同風險級別並為自然人醫療服務提供者定下最低保險金額，保險費則由按風險級別做個別釐定，但規定保險公司不可收取高於法定上限的保費。在訂定強制保險最低保險金額的時候，醫療界曾存在兩極意見，最終定出的保險金額是在考慮到各方利益平衡，與各持份者多次溝通後作出的成果。

事實上，在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生效前，澳門保險市場一直有為醫療業界提供醫療責任保險，有部分醫護人員也有為保障自身專業責任風險投保，保險公司則按其風險核保。然而基於第 5/2017 法律，醫

療事故法律制度規定而制定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由於並非自願性質，而且要遵循醫療事故法律制度既定的條件和保障化規範有別於保險公司慣用的核保原則。因此，相對一般商業責任保險核保的空間有限，對投保人而言，彈性可能有所不足。鑒於有關強制性保險實施已接近三年，且過程中也存在不同意見，金管局將與衛生局保持緊密合作，分別向保險業界和醫療業界收集有關數據，同時兩局也會繼續與保險業界及醫務業界保持溝通，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為日後檢討相關制度做好準備。

多謝。

主席：請陳亦立議員作出跟進。

陳亦立：多謝主席，多謝鄭局長的回應。

我首先講返強制性保險，我上兩個星期在小組會議裏聽到一個法律界的專家提出來，原來政府要制定強制性保險除了有這個責任和義務之外，原來還一定要保證持份者他本身的權利，但是現在我剛剛的口頭質詢就一直強調給大家，我們本身的持份者是完全沒有得到權利。現在這個保費這麼高是正確的，為甚麼正確呢？因為剛好我們的專業人員和香港專業人員相差 5 至 10 倍，香港有過萬人專業人員，澳門只有幾千，所以這樣的情況下，即是話他的保費不是話特別怎麼樣，只不過由於你本身訂強制的時候，你根本沒有保證到私人醫療領域這方面的事情，這個你是錯的，所以這方面你未有回答到。

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這個……我很強調的就是話很多時候政府將這個私人醫療，將非牟利變成私人醫療，所以理解一大片東西全部都講支持非牟利機構買位等各方面，但事實上你對這個私人醫生，私人醫療裏面，你只是有一個醫療補貼計劃，問題是這個十年的醫療計劃來講，你剛剛……兩、三年前，局長曾經在議會講過，我們每人有 20 萬，不知道大家同事有沒有記得？為甚麼現在只有 16 萬？是不是通縮了？這個很重要，這個真的很重要，當時他話平均每個人有 20 萬，當時發了文件給我們，回答我們，所以希望解釋一下為甚麼只剩下 16 萬？第二，因為現在電子醫療在統計人數是絕對很快計算到出來，我想今天你給不了數字，以後可不可以請主席我們拿回數字呢？總共能夠拿到 16 萬一年，參加醫療補貼的幾百萬人中有多少人拿到 16 萬一年，百分比是多少？我估計 50% 以上是拿不到 16 萬，16 萬平均每個月只是一萬三千三百多，一萬三千三百多是等於我們現在澳門這個平均收入來講的總數兩萬、一萬

八千多是相差很遠很遠。我們現在很多業界年輕人是依靠醫療券來養家活兒，在這樣的情況下，除了那十年的扶持，為甚麼沒有律師券、沒有會計師券、沒有工程師券，只有醫療券？希望政府真是考慮，想一下其它的辦法，好嗎？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衛生局代局長鄭成業：主席：

多謝議員的提問。我想第一個問題，我就請金融管理局的陳總監幫忙答一答。

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廳總監陳君儀：唔該主席。

各位議員：

多謝陳議員的提問。關於保險保費的釐定，因為我們金融管理局的職能都是負責首先是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保險公司是需要按照他們本身能夠承受的風險去做一個核保的程序，之後衡量風險之後再釐定保費，也是按照一個大數法則。剛剛陳議員也要提及受保的人數，香港和澳門已經很不一樣，導致保費不一樣，這個也是其中一個原因，風險上也是另一個原因，因為風險不同，保費自然也會有分別。

另外，澳門這個強制性的醫療責任保險，其實大家都知道，是屬於一個叫做索償基礎制，這個 claim made basis，這個索償基礎制就是話保險的追溯期可以追溯到很多年前。現在因為暫時我們掌握的無賠償率，可能大家看到我們官方網頁公佈的無賠償的數字可能都還不是一個很高的水平，可能會令大家覺得這個保費相對來講是比較貴的，但是在長遠來講，仍然會有一個索償機會，這個保費也是保障將來他們醫生可以繼續，即病人有需要去提出訴訟的時候都可以索償，所以就會有這一個保費較普通的保險保費較高的情況出現。由於這個是一個自由市場，保險公司也有他的核保原則，金管局按照我們的監管原則來講，我們不會干預個別的保險公司他們自己的商業考慮。但是因為這個是一個強制性醫療保險，所以政府也設立了一個保費的上限，所以去釐定。但是剛剛我們也有提及到，因為我們這個保險已經運行將近三年，我們也會趁著這個三年的機會去重新審視到底這個制度和這個收費是否合理，也會和醫護界去聯絡和溝通。

唔該。

衛生局代局長鄭成業：多謝陳總監的回答。就陳議員第二個問題，關於那個醫療券怎樣去使用，平均值的問題。因為我沒有甚麼印象以前的平均值是 20 萬元，我想我要回去了解一下這個數值，因為剛剛你話是李局回答的。至於你話為甚麼現在變了 16 萬元，我想我們應該有一個計算的方法，應該都是比較簡單，我們有幾多醫療券投入，有多少人使用，我相信這個是比較簡單的計算出來。

另外一個問題陳議員提到了，我們可能將那個概念，非牟利和私人的那個可能有一些混淆，我提出就是話所謂非牟利也是比較清晰的。但是後面其實非牟利機構裏面做很多……從事工作人員其實他本身的性質也是私人，從事醫療的人員原本可能就是私人的醫療人員來的，私營機構的醫療人員。另外就是話醫療券已經執行了十年，有沒有一些其它的改進的地方？我想相信也是靠大家的意見，也都是在這裏，其實讚一下陳議員，其實我回想起來，當時我們開始有醫療券之前，陳議員其實很多時候在這裏發聲、爭取，為醫療界爭取這個權益。

唔該。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未開咪。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亦都多謝局長的一些回應。其實我和陳醫生都是業界的一份子，陳醫生叫我再追問一個就是關於第三題的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是否會重新考慮設立醫療人員職業責任保障基金，因為這個問題剛剛其實沒有回答，看一下可不可以補充說明一下，回答一下陳醫生的問題？其實在年初的時候，就著有關的一個強制性保險的問題上面，我也提過質詢。其實聽回今日金管局的答案和四月份的時候答案也是一樣的，但是作為我們看在質詢中也很強調的一樣東西，就是話澳門是一個公營、私營和非牟利醫療團體三方面合作一起去支撐本澳的醫療體系。

在私營市場裏面，現在他們要買一個強制性的保險，其實無形中也會將這個保險的費用轉到我們居民的身上，所以業界才希望可以透過金管局和衛生局兩個保持充分的溝通去在這個保險制度上面可以做出一些相應的調整。而不真是獨立出

來，私營市場、自營市場，我不管，其實應該是不可以的，因為澳門這個醫療體系實在是太特殊了，我們不可以將私營醫療市場不考慮，所以期望兩個局真是要保持一個充分的溝通，三年過去了，依然還是需要一個索償期。我明白你們，沒有足夠的理據去做有關的一個檢視，但是未來你們會不會有一個目標，大概甚麼時候你們可以檢討？其實我們澳門的索償率不是很高的，有機會將有關的一個保費去降低，而將有關的保額再去提升。這個應該給我們業界或者我們自己的居民有一個期望，就是話甚麼時候可以檢討？我們也有機會去調整有關的保額，而不是一句自由市場，我們沒有辦法干預，所以希望兩局可以做一個有關的調整。

另外就是關於陳醫生計算到，就是我們私人醫生裏面 16 萬的醫療券，除以每人是一萬三千三百多元，這個對於一個私人醫生來講，無論是經營成本，或者是未來收入上面來講，如果要有保障，這個的確是不足夠的，在扶持上也是達不到。所以未來新一屆施政裏面，如果繼續實施推行這個醫療券的保障計劃的時候，可以重新考慮將有關金額再調整，甚至變成一個長效的機制，再去調整有關的金額，在扶助私營醫療市場裏面可以做到更多的工作。

唔該。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陳醫生沒有叫我，但是我還是要問，都是有關這個醫療職業責任保險基金那個問題。因為其實早在《醫療事故法》那個草擬和我們講諮詢的時候，其實社會已經有提出。我們講緊要醫療人員他們買保險，當然職業責任上面去做，但是其實我們看回澳門很多不同的職業責任，全世界都是，我們有一些職業責任、有一些責任我們要負。但是還是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可能我們需要以一個個人以外的單位去負責這些責任。我舉個例子，其實我們大家買車保險的時候，其實是給了一部分的錢交給了政府，有一個我們叫做航空交通的一個事故基金裏面。如果有一個人引起交通意外，引致傷亡，他破產了，他給了所有錢，賣了所有財產還是賠不完，法院要求賠錢的話，其實那個基金是可以做一些工作。這個就是在講緊當時其實《醫療事故法》在討論的時候，也有提出過這個問題，就是話如果有一些醫生……現在有一些醫院的，醫院可能財政比較豐厚，他可以幫忙處理一些問題，買的保額不一樣。私人醫生好

像剛剛陳醫生講的，那個保額他買了之後，最終遇到一些比較嚴重的情況，給不了全部，或者不能夠馬上支付，中間的那個過程也牽涉了現在我們講《醫療事故法》有一個時序，家屬他們覺得有問題，或者病患覺得有問題，他們去投訴做醫鑿是很長的時間，中間其實他還要看醫生，還要付錢，還有很多情況，就是他們在這個給錢的過程，即他們要繼續去醫治的過程，他們其實現在是沒有任何一個我們叫做援助的機制，這些是不是可以由一個基金去處理呢？

還有一種情況就是現在我們看回澳門，已經看到的一些醫療事故的情況，有可能那個病患或者我們叫有可能那個事故，最後裁定不是一個事故，可能那個人我們叫不幸受傷或者是甚至是死亡，這些其實不同地方都會有，沒有一個具體的責任人，其實那個基金也沒有辦法賠償。但是那個人可能沒有了生命或者沒有了一隻腳，這種情況又怎樣處理呢？如果講回一個比較好的社會保障體系裏面，或者對一個人職業保障裏面，其實這一類基金我們要設立，而且澳門已經有先例，陳醫生在議會其實講了很多次，其實我們其他可能不同的議員也有幫忙去問了同一個問題，我就比較希望政府可以明確答一答。因為其實我們也提了很多次意見，究竟會不會考慮針對這些這樣的情況去設立醫療的職業責任的保險基金？

唔該晒。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我都是跟進返陳亦立的口頭質詢。其實陳亦立的口頭質詢很大篇幅也是在講我們現在特區政府，有政府醫療、私人醫療和非牟利性的醫療機構，其實他最重點講的一樣事情就是一些私營的包括一些獨立個體的一些私家醫生，他們現在要承受一個因為《醫療事故法》之後他們要買一個強制性的保險，那個保額最高都是大概 100 萬左右。變了在這種情況下，對於一些私人醫療他們執業的過程中會受到當有醫療事故時候，他們會有一個賠償金額會很龐大，直接影響到他們在這個行業的時候，他們是否繼續在這個行業工作做下去的這個情況。

其實在政府的回覆裏面，我想在這裏面只是沒有很清晰的回覆，但是當時做到這個強制性醫療的時候，政府可能在做的過程中，買這個保險的過程中，一刀切下去，私人也好，非牟利性也好，政府醫院也一刀切下去。但是在這個情況下，切下

去之後，令到直接打擊了他們的積極性或者他們的醫療如何繼續營運下去。陳議員也有問到第三條問題，剛剛很多議員也講到，切下去之後，有沒有另外一些救濟的措施，或者成立一些醫療人員職業責任保障的基金，令到這些醫療人員可以有另外的一個救濟措施，令他們不需要……如果一旦有一個醫療事故的時候，只是保險公司賠償的金額是不足以支付給病人，令到直接打擊到了他的人生規劃或者他的醫療機構的一個生存，在這方面，我想政府要多一些收集業界的意見，在這裏重新制定一下，不要做每一樣事情，如果我想一刀切下去會影響很多社會深層次的問題會積累在這裏，所以在這裏希望特區政府，其實你們也發現了問題，但是很多未有真正去解決了這部分他們的擔憂。

唔該。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跟進一下陳亦立醫生的問題。的確現在存在的兩組專業界別之間的一點矛盾，因為法律的執行上面，所以政府，尤其是這兩個專業對口的部門，衛生局和金管局就不能夠一句私人或者專業自主就撒手不理。我覺得這個是合情合理，應該要去管理這個問題，尤其在法律執行的時候，遇到一些問題，三年了，是不是要不斷的去檢視？這個是第一。

第二就是現在陳議員也多次提到了，譬如一個例子，香港一年 7000 元的保費買得到一千萬的保額，澳門用差不多的價錢只是一百萬，少了十分之一，直接比較，當然有很多不同的差異，市場大小不同，但是這個凸顯了一個問題，也不是第一次聽陳議員所講。其實現在政府立了這個《醫療事故法》之後，訂定了最低保額和這個法定的保費上限。其實是不是有要一些檢討呢？例如最低保額，你定最低就是收那個……即只是給這麼多，如果你訂法定的最高保費，他就收最高那個，形成了一個永遠都是保費高得不合理，而保額也低得不合理，這個情況需要尤其是金管局要檢視的。

另外，也提到關於在訂定這個最低保額那方面，在回答的時候也有提到醫療業界曾存在兩極意見，因為老實講，我完全沒有參與當時的討論，這裏兩極意見其實分別是甚麼意見？如

果能夠也可以講一講，讓社會大眾再審視一下，過了三年，是不是有一些意見當時沒有被採納，現在應該重新考慮呢？

最後就是話也提到了因為沒有《醫療事故法》，大家知道有一些醫生也一直在買自己的責任保險，類似一些我們講的商業性質，有核保這些是基本的。但是現在不是自願的，強制的時候，這個核保的工作那個空間就有限了。這個情況其實看你們的答覆，其實你們已經發現了這個問題，可能有所不足，即那個對投保人來講，那個彈性，我想過了三年，我們不能夠停留在發現問題的階段。針對這些問題，其實你們在做緊一些甚麼實際的要改正的地方，或者將來一步一步怎樣走？要改，這個也是很重要的。

最後，各位同事也提到了那個基金，我想我不重複，但是我都覺得這個非常值得政府考慮，因為不僅是幫緊醫生，也是幫緊那個病人。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衛生局代局長鄭成業：多謝剛剛這麼多位議員，包括黃潔貞議員、林玉鳳議員、鄭安庭議員和蘇嘉豪議員都是同樣關心到我們這個醫療人員職業責任保障基金的情況。我想在這方面我們衛生局對於這個設立這個保障基金的態度是持開放的態度，我們也會積極聽取意見去研究它的可行性。

另外，提到了這個香港和澳門之間的保額差別，我想提一下，其實醫療這個風險是根據不同的科或者範疇，可能風險或者所從事不同的範疇，譬如私家醫生裏面，可能我們做一般的門診服務，有別於我們很高風險的婦產科或者很高風險的腦外科等等，是有分別的，意思就是話如果你是一個譬如香港，作為一個私家醫生，你做門診的，保額，我可以保你多少億元。其實這個我們可以考慮一下，究竟用這麼低的價錢去保你這麼多億，其實那個意義在哪裏？可以考慮一下。

另外，關於那個蘇嘉豪議員提到這個之前在訂立這個法律制度的時候聽取意見會出現兩極意見，我可以請陳總監幫忙答一答。

金融管理局保險監察廳總監陳君儀：唔該，多謝這麼多位議員。

在訂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之後，我們局收到關於衛生局通知會有這個專業責任保險，強制性的，我們已經馬上即時與保險業界、醫護業界、衛生局聯同一起組織了很多次會議，總共也進行了 17 次工作會議和進行 16 場講解會，當時的確出現了兩極意見。兩極意見是甚麼意思呢？有些醫生、醫護人員很想有一個很高的保額，因為他們覺得保障額越高對他們越有利，但是相反也有一些醫護人員是想要一個很小的、最低的保額，因為這樣起碼令保費可以控制在一個可以能夠承擔的能力範圍裏面，這個我們也考慮了他們的意見，亦都與衛生局充分溝通。當時這個額度按照剛剛好似局長講的，用他們專業不同的風險分類去定義出來，也是大家協商之下溝通了覺得這個額度是合適的。譬如一個普通的私家醫生，最高的保額是 100 萬，其餘一些比較高風險的醫護人員，他的風險可能就較高，因應他的保額也因應會調高，希望用這個方法可以令更加設計到一些保險，雖然你話強制性保險是很獨有的，不是一個普通的事物，因為很多地方都沒有，所以我們還是要吸取經驗。因為我們頭三年確實是已經訂立了一些規則去做這個保險，但不是話這些規則是固定的，因為剛剛議員亦都有提及，過了幾年其實是不是可以適時去審視？我們也覺得是需要審視的。其實我們自己的局和衛生局也是協商了，三年之後也會拿出來看每一個類別，因為當時我們是按照醫療的專業類別去定他保額和保費，所以我們也會按每一個類別他們究竟保費的情況和他們的保額的索償金額，去看到底有沒有空間去調節。我相信如果真的我們看回出來那個分析結果會是有減價空間，其實我們也會要求保險公司去重新審視他們那個核保標準，以及我們有機會也會找一些第三方專家去評定那個分析結果。

另外，關於剛剛提及話可不可以用一個好像類似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的方式去做一個這樣的基金，其實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也不是所有的汽車意外保險超出了部分都可以負責這個損失的基金，其實不是這樣運作，其實也是一個主要就是譬如話有保險公司倒閉了，令這個單履行不到，或者是投保人本身是肇事車主沒有買保險，就可以啟動這個基金，又或者找不到車主不顧而去就可以啟動這個基金，其實這個基金也有一些特定的範圍。剛剛議員也有提及，我們也有每一個開車的車主都有貢獻這個基金，因為是在保費裏面扣出來，所以如果關於醫療事故保險基金，我覺得其實如果話政府是持開放態度去考慮設立這個基金，我們金管局也會提供一些相應的協助去推進這個基金的設立。

多謝。

主席：很多謝今天政府官員出席會議，我們現在完成了第三項的議程，我們等候其他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五項和第六項的議程，我們將這兩項議程歸為一組，亦都以立法會名義多謝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現在首先請李振宇議員宣讀有關這個質詢的內容。

李振宇：多謝主席。

黃局長、三位廳長、各位同事：

政府近年重視並致力加強長者權益的保障，令長者權益有了較為明顯的發展，例如透過行政命令將農曆九月初九訂定為長者日，以營造良好的敬老愛老社會氛圍，推出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從醫舍服務、權益保障、社會參與、生活環境四個範疇加強長者權益的保障出台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制度，令長者權益有了全面明確的法律保障，但仍有部分的工作需要持續改善和加強，例如完善保障的設施、開發銀髮人力資源、長者照顧等方面。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第一，本人早前曾經受到居民的反映，指巴波沙大馬路好世界酒樓對面行人天橋的電梯是有上無落，對長者出行造成不便。其實不單單是上述的天橋，本澳現時的不不少的行人天橋均缺乏完善的無障礙設施，對長者和其他行動不便的人士出行帶來困擾。雖然政府現時正開展行人過路設施優化的工作，但是相關工作規劃欠缺清晰度。請問政府對於完善行人天橋無障礙設施有沒有具體的規劃？會不會針對所有行人天橋開展無障礙設施改善工作，有沒有完善這個完成的時間表？

第二，2018 年，本澳長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13.3%，是略低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2017 年的 14.8% 的平均值。也明顯低於美國 19.3%，日本 23.5%，新加坡 26.8% 和韓國 31.5%。現時本澳長者就業仍有提升的空間，為了促進長者就業，政府陸續推出僱用長者僱主嘉許的這個計劃，創立長者社企，調高就業長者年度的職業稅免稅額等措施，有關的措施是具積極意義，但是仍顯不足。相比之下，美國、新加坡等國推出延期領取退休

金的人士可獲得額外的獎勵，以及韓國、新加坡為了僱用長者的企業提供了補貼的做法是更具有吸引力。為了促進長者就業，經合組織早前也提出了三大政策的範疇，包括增加繼續工作的經濟誘因，減少僱主僱用長者的障礙以及提高長者的就業能力。其實政府為了促進長者就業也提出了一系列的行動計劃，當中有一些計劃正在實施，例如開辦長者社企，但有一些仍然沒有落實，例如研究企業聘用長者的津貼計劃，優化長者就業支援的服務和相關的法律等。請問對於企業聘用長者的工作的津貼規劃，政府有沒有明確的構思和政策？在長者就業支援服務和提升長者就業能力方面，政府將會採取哪些切實有效的措施？另外，長者社企資助計劃現時進展如何？何時可以投入運營？預計將創造多少個長者就業的職位？

第三，政府針對長者照顧的服務，已經進行了多次調查研究，包括正在開展的澳門特區長者生活狀況和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調查研究，請問經過數次的研究，政府是不是已經對長者照顧服務的需求類型和怎樣合理配置相關的資源有了較為清晰的目標及規劃？

多謝。

主席：接著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官員：

下午好。

為了應對本澳人口老齡化，特區政府近年對於長者的生活保障逐年提升，除了發放養老金和明年再提升 3% 的敬老金，65 歲以上的長者有免費的醫療福利和公交補貼之外，亦都令他們的生活得到基本的保障。而近年也訂定了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以確保未來在訂定各項的長者保障措施法律的基礎，當中也特別提到長者居住在任何的住所、安老院或者治療所都要享有人權和基本的自由。然而隨著長者人口增加，身體機能衰退，加上居住和生活活動的空間的不足，雙職和輪班家庭增加，長者需要社會的支援和照顧的需求也不斷提高。要讓長者的晚年生活素質得到提升，的確是需要多點的支撐和保障，其中長者最期待的就是在晚年方面可以有一個更加方便舒適的生活環境和活動空間，而在施政報告裏面也提到，今年長者的院舍宿位將會增加至 2400 個，佔長者總體人數的 3.4%，很多的

長者都向我反應，這個比例是不足夠的，再加上長者和家屬也都表示，他們面對現實的困難的時候，就是輪候的時間起碼要一年或者以上，對於居住在唐樓和行動不便的長者，長期不能夠外出，只能留在家中活動。更甚的是有一些家庭只能夠由一個長者照顧另外一個長者，又或者是殘障人士和他們的父母都同樣面臨著衰老的一個階段，在照顧上出現明顯的困難，即是所謂的以老養老及雙老家庭等狀況相繼在社會出現，種種因素都影響了長者晚年生活素質。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一、請問當局是否會研究調整現時宿位的比例，盡快訂定下一階段對於長者院舍宿位和環境設施的優化計劃？對於長者輪候院舍宿位時間，你們是否會對於一些長者或者照顧者推出一些短暫的支援措施，以協助他們照顧？

二、在去年通過的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中，已經明確提到長者集體居住的樓宇和公眾可通達的設施均應顧及長者的特別需要，以方便長者生活和融入社群。因此，為了提升現時眾多居住在唐樓的長者晚年生活素質，請問當局在短中長期有甚麼具體的規劃，會不會加快有關逆按揭、長者公寓等方面研究和實施的事情，藉此作為長者原居安老，以及提升長者晚年生活素質方面的有效配套？

第三、為了方便居住在唐樓行動不便的長者，社工局支持民間機構去購買上樓梯機，為有需要的長者在出行方面提供更多的出行便利，請問目前有關措施的成效是怎麼樣？未來在這方面，長者支持出行和在家居照顧上面有甚麼具體優化的方案和政策？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工作局局長黃艷梅：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好。

經結合相關部門的會議，本人對李振宇議員和黃潔貞提出的口頭質詢回答如下：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長者的權益保障，長期照顧和出行等需

要，透過《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和《2016—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從法律和政策兩個方面保障長者的生活和素質，構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和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在長者長期照顧的工作上，目前黃潔貞議員也提過，全澳共有 22 間長者院舍，可以合共提供約 2400 個的宿位，社工局會評估正在輪候長者院舍的個案，按個別的情況為有需要的輪候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家居照顧、日間護理和護老者的支援等服務。對於貧困的體弱長者，倘若有緊急入住院舍的需要，社工局會透過經濟的援助，支持他們入住私營的安老院舍，此外社工局在 2017 年中開始推行安老院舍暫宿服務的計劃，為因需處理個人事務而未能照顧家中體弱長者提供支援，透過安排長者短期入住院舍，以舒緩護老者長期照顧長者的壓力。

就兩位議員提及行人過路設施的無障礙工作以及長者集體居住的樓宇和公眾可通達的設施均應顧及長者的特別需要，以方便長者生活和融入社群的事宜上。現時，由工務局負責的公共工程項目已經全面落實要求採用無障礙的設計，包括新建的行人天橋和隧道等過路設施基本設有具無障礙功能的升降機。對已經落成的行人天橋和隧道等過路設施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也都會陸續增設附有到站發聲、語音提示裝置及凸字按鈕無障礙升降機。現在全澳共有 66 座公共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其中約半數已經設有無障礙設施。至於質詢中提及的位於巴波沙大馬路中段的行人天橋，目前已設有自助扶梯，為受現場空間的制約，暫時沒有條件同時加設垂直的升降機。

此外，社會文化司下轄的部門自 2018 年起已經逐步檢視接待公眾的地方和設備是否符合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的要求，並逐步進行優化。同時，社工局也完成檢視和開展改善長者的設施，尤其是長者集體居住的院舍設施無障礙條件。值得強調的是自 2018 年起我們所有新的公共工程和政府資助的工程，都會根據指引進行設計和建設。上述各項工作體現特區政府是有決心將澳門建設成一個無障礙的城市，方便包括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的日常生活。

對於居住在舊式樓宇的長者，社工局透過長者家具安全評估和設備的資助計劃，為獨居長者和年老夫婦等提供免費的家居安全評估和設備安裝的服務。此外，我們也透過支持六支家居照顧和支援服務隊、一項家居護養服務和一支家居護理隊為居住在舊式樓宇和行動不便的長者提供到戶式家居生活照顧和護理支援。

近年為了提升長者的社會參與，社工局也增撥了資源，支

持家援服務隊購買上下樓梯機的設備，同時和民間機構合作，提供非緊急醫療愛心護送服務，為包括居住舊式樓宇的行動不便人士提供往返醫院和衛生中心等等醫療場所的出行護送服務。此外，澳門基金會也支援一間民間機構，推行上下出行的服務，藉此加強對居住在舊式樓宇的長者出行支援，減低他們使用各類社會服務的障礙。

至於在促進和支援長者就業服務上，勞工局在 2016 年提供了專門為長者而設的職業培訓，包括陪月員、西餐廚藝、烘焙和物業管理課程，藉此提升長者的職業技能，同時與合辦的機構為完成課程且有就業的意願長者進行職業轉介和提供就業支援，協助長者掌握求職和面試的技巧，增加他們受僱的機會。此外，勞工局也為中壯年的退休人士和長者舉辦職業生涯規劃的講座，為他們在過渡，或者面對退休生活的問題提供資訊和指導。

在創造就業計劃方面，社工局在 2019 年 4 月，也就是今年開始就接受了共創耆職長者社企資助計劃申請，我們鼓勵符合資格民間社團創辦適合長者工作的環境和崗位，讓長者運用自身的經驗，發揮個人所長，同時向社會展現長者的正面形象，肯定長者的工作能力，有關計劃的申請有限期到明年的 3 月 31 日。社工局很歡迎有意申請、符合資格的社團繼續提出申請。

另外，關於企業聘用長者的工作津貼計劃，勞工局早前已經開展可行性的研究工作，預計在明年的第四季完成。此外，因應本澳人口老齡化的發展趨勢，社工局也開展了長者生活狀況、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的研究及逆按揭計劃的研究，希望以上對國內長者照顧服務的規劃指標進行檢討和就本澳進行逆按揭的可行性作一個探討。有關的研究預計在明年的第二季度會完成，特區政府會視乎上述研究結果有序開展後續的跟進工作。

最後，我也多謝李振宇議員和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多謝主席。

主席：先請李振宇議員作出跟進。

李振宇：多謝主席，多謝黃局長的回覆。

很多數據顯示其實本澳老齡化的問題是十分嚴峻的，澳門《基本法》第 38 條是規定了老年人是受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所以在完善長者的權益保障方面，包括在社保、就業、醫療、院舍、市政、交通等等，我覺得政府和社會各界應該通力合作，共同去面對。例如剛剛講出行的問題，除了本人人口頭質詢裏面的問題提及天橋的這個設施之外，剛剛黃潔貞議員也提到了唐樓沒有電梯的這個問題，其實長期是沒有得到及時的、有效的支援措施予以解決，所以政策是未能夠急長者之所急，這樣就很難落實到我們講的原居安老的政策。

另外，本澳現時人均壽命已經超過 83 歲，不少長者離開工作崗位之後，其實看到他們是身體是比較健康的，怎麼讓這些長者繼續發揮自身的價值，協助他們渡過有意義或者他們希望的晚年的生活方式，是我們的責任。例如本人人口質提到的就業問題，如果從剛剛回覆來看，似乎這個就業我們看不到這個長者就業的問題是否很樂觀，究竟長者在就業問題其實有甚麼困難存在呢？確實來講，長者再就業也是晚年生活的一種方式，但是要達到這些目標，單靠我們長者自身是困難的。政府現在在這裏構建獨居長者和兩老家庭服務使用者資料庫，現在不知道這個資料庫現在進展如何？我自己個人認為政府應該建立更加健全長者資料庫，他能夠善用這些大數據因應長者能力、需求和期望，一方面就為有能力者而且願意重返職場的長者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

另一方面，對於未有意願重返職場的長者，政府和社福的團體也可以因應他們的需求，創設不同的平台，讓他們能夠融入我們的社會。

多謝。

主席：接著請黃潔貞議員跟進。

黃潔貞：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局長這麼全面、概括性的一個回覆。

亦都讓我們看到了特區政府在整個養老政策，其實現階段真是做了很多的工作，也期望未來可以不斷去再優化。其中第一個問題我們提到的就是在現在這個 3.4% 的一個比例上面，未來會不會相應去作出有關的調整？因為在未來 2400 個宿位，其實將來再推出的時候，可能很快就會爆滿，因為現在輪候的隊伍相對比較長，如果是大家都評估將會進行飽和的時候，我們未來在新城區我們院舍規劃上面，局方有沒有一個比較長遠的

考慮？因為你們本身都有一個短中長期的規劃，那麼在短期和中期上面你們有很多項目都達標了，這個是值得社會肯定的，未來在長期或者在後續方面，你們會有甚麼具體的想法？在百分比上面怎麼做相關的可行性研究？這個是第一個跟進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在逆按揭上面，第二季度，明年會有一個有關的研究報告出來，這個是值得我們去期待。我想問一下有關這個計劃或者研究報告是不是由社工局去牽頭做，或者當中有多少部門涉及其中，因為不同的部門可能面對的一個困難或者是一個表達的時候，未必有社工局這麼清晰、這麼明白的當中的一些問題，所以將來這份報告出來的時候，我也很希望社工局可以給到更多充實的意見，可以令有關的一個措施可以去落實。因為其實候任行政長官曾經提到這方面其實社會方面都有共識，甚至推行長者公寓，其實也有這方面的訴求，兩者怎樣共同去做一個結合？我相信對於一些雙老的長者來講，或者我剛剛提到的一些殘障人士家庭長者照顧上面，他們會更加急切和需要。

另外，就是第三題問題，其實局長也有回應，其實現在也要正如我陳述所講，有一些社會服務機構也有上下樓梯機，我想問一下究竟申請的狀況是怎麼樣？其實有多少是我們樓宇裏面其實已經落到戶可以做，還是很少，當中存在根本就是現在樓宇結構是沒有辦法安裝，面對這些困難你們當中有沒有作出一些檢視或者怎樣將這些措施可以宣揚起來？這個就是第三個跟進的問題。

另外，就是社企方面，我也想跟進李振宇議員的那個問題，就是面對長者社會企業你們有很好的一個願景。根據過往殘疾人士設立社企的時候，面對最大的問題就是租金問題，而影響這個社企很難經營下去。而現在有一些殘障人士的社會企業，政府可以支援他們，就是撥地他們去做，甚至提供一些租金上面的津貼，未來在長者社企方面，你們會怎樣去考慮呢？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工作局局長黃艷梅：好的，唔該主席。多謝兩位議員的追問。

很多的問題，我想首先我可以回應一下出行。事實上，真

的正如李振宇議員提出，其實協助長者更好的出行，融入我們社會也好，方便他去就醫或者去有一些其他的參與社會服務也好，其實也需要整個社會一起去協助。事實上，我們澳門現在正在發揮很好的這樣一個協作，現在與我們社工局合作的已經有很廣大的一些長者服務機構，我剛剛在回覆的時候也提過，其實現在也有很多的復康巴，也有一些護送服務，或者上門服務。如果出行來講，我們其實還有一個我們叫做一個循環復康巴，我們最近也推出了。至於亦都很關心的，其實上下樓梯，有一些真的他沒有辦法自行去出行，其實就很需要靠一些上下樓梯機器的服務，其實我們現在持續加大資助，以及澳門基金會也有，現在應該超過六部了，牽涉的那個人數我們現在也可以由今年第一月至九月，我記得也差不多有 1800 次服務的使用的人數。其實也慢慢陸陸續續會增加，你話有多少長者居住在唐樓，其實我們也會有一些掌握。但是始終來講，我們構建緊一個獨居資料庫，還有其實這個資料庫我們已經在梳理緊，在收集一些數據，也有幾千個獨居長者，當然當中亦都包括居住在唐樓，也是很需要一個出行的支援，我們都有資料，但是我們現在正在梳理，應該在短期內，我們會有一個更加好的資料可以和大家再分享。

其實關於資料庫我們還有一個也可以回應，其實我們覺得長者我們現在也佔了 11%，其實很大部分的長者是行動自如的，當然一些比較弱勢的長者，我們有很多的……亦都會加強支援給他們，但是我們也要顧及我們有很多的長者他們也是很需要多一些服務給他們，來到給他們更加好的去參與社會，所以其實我們也在構建長者義工資料庫，也在進行當中，希望鼓勵長者可以更加好參與社會。

接下來就是關於再就業，按照我掌握數據，現在今年最新的應該已經提升了，李振宇議員，應該是 15% 左右。但是我想大家值得討論的，其實在長者法裏面，我們也有著墨，我們是要創造條件，鼓勵有興趣再就業的長者，來到令他們更加好的，多一些機會，或者多一些支援，其實勞工局方面也做了很多。但是我們想講，其實這個是要取決於長者的意願、以及身體的狀況，我自己我覺得我們社工局認為是其中一個環節，其實長者現在很忙，很多事情做，他們可以參加義工，可以去一些我們長者的中心，去有很多的博雅也好，其他的他們的藝術或者其他的興趣，也有很多的活動參加，一些持續的進修，所以長者其實不一定需要他們選擇再工作。當然我們也會繼續創造條件，會為一些有意願或者生活上希望再工作的長者去做多一些支援。

此外，就是可以回應一下關於那個調整，黃潔貞議員那個比例，其實剛剛我們那個和大家講了，那個研究是要到明年會完成。完成了之後，根據這個研究的結果，來到綜合我們本身澳門實際的情況，來到做一個總體重新釐定我們的一些指標，其實當中不單包括安老院舍的指標，我們用的 3.4%，還有日間照顧，我們叫日間護理中心一些比例，以至其它的關於長者一些長期服務照顧的配置狀況，我們也希望可以重新一個評估和有一個新的指標給我們去依循。現在我們也很努力希望可以滿足一些我們已經既定的指標項目。

關於逆按揭，其實現在講得很對，真的不是我們社工局部門可以……即使將來可以推行，我想肯定也不會是我們部門去推行，所以在研究當中，我們一早亦都與我們金管局，當然也有銀行業界，我們委託我們本地澳門大學去做研究，我相信將來看回研究結果可行性，亦都是需要很大的……當然政府可能一個金融界的意見，或者在政策上配合的支持。

至於話社企，最後一點是社企，我們現在還沒有截止，我們是到明年的 3 月尾，所以我們現在還是鼓勵多一些有興趣的機構可以去申辦。至於目前來講我們自開始到現在只收到一宗，因為一些原因，他還是撤回了，再回去考慮再提交，所以現在我們也希望大力鼓勵多些有興趣的機構去申辦。

我的回應到這裏，主席，唔該。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同事：

我們立法會立這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的時候，其實都很強調一件事，是那個原則。除了老有所養、老有所屬、還有一個就是老有所為。我們希望建立一個價值，就是長者不是一直被別人養，或者隸屬於他的子女，他應該是有所作為。而那個原則就是有一些理念，就是他在制定當中遵循一個獨立、有尊嚴。但是問題是現在，尤其是我想獨居長者遠遠高於社工局現在收到的幾千，澳門現在幾萬的長者人口，不可能只有十分之一是獨居，而且當中大部份住在唐樓裏面，他們有沒有尊嚴，或者講他們能不能夠獨立去生活呢？因為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很清楚，長者應該能夠生活在安全而且適合自己能力變化的環境，現在唐樓就是適合不到他們的能力變化，可以下

樓就不可以上樓，一層樓要下二十分鐘、三十分鐘也是這樣，現時在社區就是這樣，所以我想現在講的長者公寓計劃在整個答覆就沒有著墨很多，我想是不是在你們長者生活狀況和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裏面有涉及，還是不關事呢？政府有沒有按著長者公寓做一些實際的工作包括研究，我想這個是很多住在唐樓的“老友記”都很關注的問題。

你話那些上落樓梯機器，是的，的確你資助了一個民間機構在做緊。但是貼地聽到的長者的想法，一就不想麻煩別人，他們也需要尊嚴，下樓走兩步又要 call 別人，他是會有這些實際情況。

至於工務局代表來了，我想提出那個行人天橋無障礙的問題。我希望可以寫下，因為過去多次跟進幾個地方，包括漁翁街這個中德學校外面的行人天橋，沒有上沒有落，巴波沙近關閘的行人天橋，臨時了十多年，沒有上沒有落，提督馬路靠近新益利廣場，有上無落，那些長者上去之後不能下來，然後就是鄂斜巷，有議員同事都提過，上山頂醫院，又是有上無落，鄂斜巷親眼看見當場一個婆婆，下雨滑到了，下來的時候。另外就是污水處理廠，黑沙環那裏，那一側有上無落。我想這些其實都是政府做了 66 個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只有一半有無障礙設施，這個怎麼完善？

唔該。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就這兩位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裏面涉及到長者的問題，政府製作的宣傳片裏面都講到澳門的長者福利非常好，可以安享晚年，非常漂亮。始終有一樣事情當然我們現在養老金，雖然養老金沒有到達維生指數，加上敬老金、加上中央儲蓄金，加上其它……看起來都好像很好了，但是一個死穴就是那個院舍不足的問題。因為現在我們無論做甚麼都好，始終在長者裏面都還是需要一定比例的院舍服務，但是很明顯現在院舍服務不足夠，經常接到投訴要排隊，不知道要排多久，當然我們看到在回覆裏面提及到，針對這些情況，未能夠安排入院舍的，我們有些家居照顧、日間護理、護老者支援這些這樣，我們也在做。但是這些只不過在整體支援上不夠情況下我們的臨時措

施，不應該永遠靠這些舒緩，究竟政府在這個角度裏面，有甚麼計劃去真的增建足夠的院舍服務，特別對於安老服務來講。因為現在我們知道針對貧困家庭來講，社工局可以用經濟支援給他們入住一些私營的安老院舍，但是很多的未必去到很貧困，但是他的確花不起錢去私人院舍，那些人半天吊其實是最慘的，你話他很貧困，政府可以支持他，但是他不是很貧困的時候，花這麼多錢每個月去住安老院，他又住不起，這些又怎麼去處理呢？畢竟全部靠整體院舍服務數量增加才能解決，這方面究竟有甚麼可以做呢？做到甚麼規劃呢？

另外一個也是剛才講到那個住在唐樓上落有困難的問題，的而且確，你話去幫助購買上樓梯機設備，但是很明顯這些只是針對小數，絕大多數的唐樓都沒有條件去做這些設備，當不能夠下樓的時候，動不動都要去找人幫忙才可以下樓，很多長者會覺得我寧願不落了，這些問題也是需要去想些辦法切實解決。剛才講到逆按揭，長者公寓，當然這些也是辦法，但是其中也是一個舊區重建。逆按揭也研究，長者公寓也研究了，舊區重建，社工局擔任甚麼角色，怎樣推動舊區重建去幫助這些解決問題？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還是跟進兩位議員有關長者的情況，剛剛都提了很多意見，但是我想提一提，其實第一我們當時講長者權益綱要法的時候，都是我們這一屆去傾，我想當時政府講得很清楚，一定要立一個法，因為這個是全社會的責任。而社工局也會負責一個很重要的責任，會去幫助去做一些協調。其實當時我們也提了很多政策，知道不是社工局或者社文司直接的權限，但是就希望你們去協調，或者我不知道這個之後可以怎麼去協調，或者之前協調是否成功？我想剛剛提到有幾樣事情：第一，現在有些長者，最幸福的長者就是又健康又沒有金錢的問題，相對可能他悶，是不是選擇再就業的有一種這樣的情況；但是我想現在更加多的長者可能是處於我們叫做夾心的一種情況，可能政府給他們的津助，基本上他們可以生存是沒有問題，但是他們的生活有大量的問題。我們提了很多次，很多同事，我自己也講了很多次，唐樓長者的問題，其實現在你們繼續做樓梯機，經一個社福機構，那個是可以的。但是那個其實是比較適合甚麼呢？真的比較適合類似長期病患，他本身有人長期照顧，再打電話預約樓梯機，然後你就過來送他下去。但是對那些雙老的家庭或者獨居家庭，他的腳行動不是很方便，還有現

在很多這些行動不便的那些，其實他們不是殘疾，他是因為住在唐樓和老了有些老化，走上走落很吃力；還有一些區，你下去環街市逛一下就知道了，他們很多人回家的時候要走很多斜路，很多樓梯，那個不是樓梯機可以幫到，是那條橫街都是那些樓梯，所以其實現在講的很多情況，第一現在社工局做緊的，基金會盡力做的那個樓梯機，能幫一小部分人，但是對大多數他們現在出行不只是下那間屋樓梯這麼簡單，那一區也有問題的那些是沒有幫到。有幾樣事情就是如果那些舊區舊樓裏面有條件安裝樓梯機就可以自動上下樓，那個很重要，我想這個對雙老家庭幫助很多。但是長遠在舊區重整和社屋的劃分那裏，我們怎樣透過還有逆按揭這幾個部分去做？幫助長者換一個房子，有電梯上的這個也非常重要，這個也希望社工局可以根據《長者權益綱要法》那樣事情，就是去其他部門、其他司級那裏，把力陳這樣事情放上議事日程裏面。

唔該晒。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

在過去當局曾經提出本地為主、內地為輔的長者院舍服務政策方向，不少本澳長者都希望到國內去跨區養老。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也提出支持在橫琴合作建設的養老、居住和醫療等功於一身的綜合地產項目。因此我也想了解一下，長者跨區養老涉及的醫療福利的問題。

早前，衛生局也表示正在和橫琴管理委員會溝通在當地設立一些衛生站，加上如今常住橫琴的澳門居民可以參與珠海的醫保試點。對於這些粵澳的合作發展所提供的機遇，當局是怎樣主動推動兩地合作，盡快研究本澳居民，如果在內地跨境養老，在醫療上提供服務的可行性，為有需要的澳門居民提供多一個安享晚年的選擇？除了珠海和橫琴之外，當局會不會積極推進大灣區內其它地區的醫療等福利延伸或者銜接的問題，為有意回內地安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照顧和良好的環境，從而為長者構建長遠而全面的養老保障體系？

多謝。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剛剛有些同事提到原居安老，舊區裏面的長者怎樣出入？現在大家知道現行的法律法規，譬如祐漢新村的舊樓，你裝甚麼機器都是沒有位置，也不適合裝。問題是都市更新的諮詢文本，我也向政府提過意見。為甚麼有一些舊樓你原本就不夠面積，拆了之後都沒有條件給它安裝，更新有甚麼用呢？政府要考慮一下特事特辦，好似這些拆了之後，面積比之前更小，也不可以裝電梯也不可以裝無障礙設施。更新是不是要注意呢？不然有甚麼用？這方面我提出。

第二，大家講到很多院舍不夠位置。其實我向政府提出過，互助養老，即是話都是長者，但是六十多歲照顧七十多歲，七十多歲照顧八十多歲，有傾有講，有事情的時候，互相關心、互相照顧，找個積極一些的做組長，有甚麼事情就去串聯，不是串聯……慰問好，讓大家一起幫忙，反正都是退休在家。曾經我都出過書面質詢，政府回覆都很正面，社工局透過不同的資助，資助不同長者，服務機構組織長者不同的方式聯絡一些體弱獨居的長者。挺好的，也在一些樓層裏面組織一些合適的長者，住戶擔任樓長，經常留意同層弱勢社群、老弱的需要照顧的生活狀況，需要通告一些專職人員，使能夠及時支援。政府有聽取我們的意見互助養老，但是問題是 2017 年給我的回覆，現在的績效是怎樣呢？這個績效好的話為甚麼不推廣多一些呢？同事也提及現在現存的問題，也就是做得不夠，還是這個計劃不是很好，你們有沒有跟進這個績效做得怎麼樣？好的應該跟進加大一些力度。因為剛剛這麼多同事都提出還有這麼多長者的問題，是不是這個可以回答我們呢？或者書面給我也可以的，即是我關心這樣事情。

以及關心舊區長者，舊區長者裏面，原居安老，老實講祐漢新村一梯一戶、一梯兩戶，不要講上樓梯，在裏面住都有問題，洗澡也需要特別設施。好了，現在的法律法規，你要重新安裝水龍頭，給長者洗澡的地方。這裏也出現問題了，所以法律法規可不可以配合特事特辦，支持他們這個活動呢？

唔該。

主席：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還是繼續跟進一下長者需要一個適切的居所和

配合都市更新怎樣可以做這個工作。從經濟層面來講，似乎我們是面對著一個資源的時機，這個資源的時機，包括就是話建造長者宜居屋村這些地方為例，因為特區政府已經逐漸收回很多地。例如前海一居一大片地確定要完全收回來，除了比較完整的處理無辜受害的一些樓花小業主之外；另外一邊地方事實上可以嘗試設計真的一個長者宜居屋村，透過一種都市置換房方式去處理長者的問題。再加上，我們社工局亦都長年不斷在各區服務一些需要處理出入居住問題的老人家，已經掌握了不說這些資料，在這些情況之下，結合這些資料，當然說給長者聽，在他們願意的情況之下，將資料交給政府，政府也成立都市更新的公司，由都市更新的公司專門研究有沒有可能在某一些單位無論是一個祐漢區或者一些個別的舊樓也好，一些需要希望更換這個住戶來解決出行的問題，長久在澳門安穩生活的長者，是一個小業主的長者，是不是可以累積一些資料來去做一個準備的設計？當有這些資料成熟的時候，立即結合法務局在立法方面做回一些相應的準備，怎麼有完善的法制來處理，以這個作為一個樣板去處理一個長者都市更新，作為一塊試點，成功的話，按照這個樣板去推廣到其他一些可以發展的地方。我會覺得在澳門也有一個特別的優點，就是澳門很小，例如前海一居這個地方，如果設計長者屋村的話，老實講在澳門的舊區不論哪一個區生活的長者，只要在交通上有適當的設計的話，就已經可以不用害怕離開了澳門，不會的，就是話在我們的地方，不論去澳門南區、還是北區、其它地方，其實都是很方便，原因就是澳門很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剛剛是一個很好的時機，作出人性化的安排，希望社工局與譬如都市更新公司、法務局做這方面樣板的研究。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局長：

我都是跟進返兩位議員口頭質詢。其實在局長的回覆裏面，其實現在也可以看到目前全澳共有 22 間長者院舍，合共提供 2400 個宿位。其實我們認為長者是需照顧的，在政府層面，其實對於日益會增加的輪候長者這些人數，政府是做一個甚麼樣的規劃呢？我們不停的繼續建設院舍，抑或是有一個數字，我們就如何去處理呢？在這方面，還有長者他們在哪一個區域生活，他們設施配套、醫院配套或者社區配套是如何分佈？我想政府在這方面我想需要有一個全面的規劃。

這個規劃就要切合剛剛也有議員講過，我們現在都市更新的規劃，這個都市更新規劃對於長者院舍，對於他們如何在舊區更新到新區裏面居住。舊區剛剛也講到，有很多舊區，其實街道很窄，設施不足，包括你想增加設施，增加上下樓梯的設施，其實加不到的情況下，政府如何考量，如何將舊區的長者可以轉出來新區，令他們生活環境更好，包括他們的社會設施，滿足他們的生活需求？在這方面我想政府需要在都市更新方面，包括部門要全盤、通盤考慮，而不是話我們不停在一些地方建院舍，門檻有沒有，不停的申請，或者權利在政府那裏，我們不理，總之我們有就來，以後會不會出現萬九的經屋，有四萬多的申請。到時候都會有問題。

另外一方面也講到助人自助，政府在助人自助方面有沒有做一些工作，譬如大家都會變老，他年輕的時候幫助了多少人，做了多少義工，服務了多少小時，是不是也影響了一個積累，影響他們老的時候，他真的需要的時候，這個也是他們的一個優先的排隊的一個服務的方式，令到鼓勵到社會有這樣的一個正能量，大家齊心協力去幫助，而不是單單靠政府出錢、出錢。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社會工作局局長黃艷梅：好的，唔該主席。

很多謝剛剛這麼多位議員的問題或者意見。很多位議員也提了很多，很關注居住在舊區唐樓的長者的問題，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我們現在社工局我們相關部門和我們的社福機構朋友很努力的希望可以幫助一些要求我們去支援他們出行，用樓梯機還有很多義工也願意攙扶他們上落樓。當然我想始終來講是解決不了很多議員關心的，他是怎麼可以將那個樓宇……或者搬離這個樓宇，如果他原本他是長者他也有條件，他的家人或者考慮到他體弱不適合住舊樓，沒有電梯的樓，我想都會想方設法幫他去轉移。但是現在的問題就是有一些部分的長者居住在舊區唐樓，他是沒有條件在這裏可以置換樓。希望我們剛剛議員提了很多關於置換樓或者都市更新，事實上這些當然我們社工局來講，很樂見多一些政策可以幫到長者他真的好似議員講更加有尊嚴或者晚年過得更好，不需要再很擔心他現在出行不方便的狀況。但是這些我們會在社工局的層面，我們會盡我們所能去給意見，還有看一下政策怎麼去推出。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已經有一個長者十年行動計劃，我們有一個長者養老

跨部門的策導小組。其實當中逆按揭也是其中一個大家提出，也都在項目當中，這個也是可以解決到將來如果可行的一些狀況。事實上，現在來講，我想至於話置換樓，或者有議員提過的長者公寓，其實我們也有提出過一些意見，以及如果大家有留意，其實政府有一些地段也有一些方向希望隨著這樣的方向去建設一些類似這樣形式的樓。但是各位議員，事實上因為這些是牽涉到一些房屋政策、金融政策，我們會在養老跨部門保障機制裏我們會繼續盡我們所能去推動剛剛大家提出的意見，希望為長者可以生活更加得到改善。

此外，剛剛也有議員很關心到一些院舍的問題。我們經常強調院舍，其實需要院舍的老友記只有幾個百分點，當然現在我們知道是不足的，現在輪候，老實講已經到差不多八、九百了。現在我們……好彩現在我們在一些社會的房屋規劃當中，我們都極力爭取多一些地方給我們。現在我們手頭上在未來這兩年，其實今年我們已經在氹仔東北有一間新的投入運作，那裏有 114 個宿位。明年我們會在筷子基也有一間我們會籌設，這個是我們全澳首間。因為失智症，針對失智症是全部我們這一家綜合長者服務措施會專是收容失智症，包括我們的院舍 24 小時服務和日間的護理、一些外展也會有。

在下環街也有一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在籌設，我們希望爭取在明年可以落成，或者好的話也可以投入運作，那裏也有過百個的宿位。還有在青洲坊也會有一個伯大尼安老院，也會有遷建，也會增加一些宿位，那裏也會去到 178 個。再遠一些，再 2021、2022，我們的望廈二期，我們有一些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規劃當中，所以其實有一些工程比我們預期要慢，我們希望在今年來講，我們希望是超過 2400，有一些工程因為一些延誤，所以在我們手頭上的規劃，我們預計未來的一兩年，我們見到去到 2022 年，我們希望會增加去到 2600 以上的宿位。當然我們需要繼續，現在我們新填海的地區或者一些公共房屋，我們也有一個規劃在當中。我相信會陸續增加一些院舍、宿位的規劃。

剛剛也講了在他輪候當中我們也有很多支援給那個家庭和那個長者，所以他們現在來講，我們也經常強調，不會有老人家因為各種原因得不到照顧。我們一定要保障這一點，還有我們一直來講，我們的方針是家庭照顧，原居安老。因為老友記最希望是在自己的家裏安享晚年，所以我們很多支援也是給回照顧者，這些也是我們在檢視當中，我們會持續優化一些可以支援在家居養老的一些配套服務。

至於剛剛也有議員提及，很多很好的意見，包括一些助人自助，互助養老，我們非常的認同。其實我們已經有一些類似的長者公寓，有三棟社屋其實已經住了很多的長者在當中。剛才講的互助養老，就在這裏去持續去做，其實現在應該有超過 1000 個長者住緊在這些社會房屋裏面，當中是一個很好的方式，裏面也有 24 小時服務，也有很多的配套給長者，他可以很安心的在這些長者房屋裏面去生活。

另外，剛剛也有提及到一些獨居的長者。我希望大家不要有一個刻板的印象，其實我們現在九成以上的長者是很健康，他也是很獨立，他也很有自己……我們的長者，隨著我們的長壽，教育和醫療，其實都是很有才華以及很有能力的，所以獨居或者兩老自居不代表他們是弱者，他們本來就很有能力再繼續去貢獻社會。所以我想這裏我們反而……因為其實現在我想包括我們自己社工局也好，我們的教青局，有很多時候進修，我們廣大的社福機構有很多的長者，我們現在有幾十間長者日間中心，也提供了很多服務給長者，其實當中我們講我們已經服務覆蓋已經差不多四萬到五萬長者的人群，超過我們長者人口的一半以上。這些我們覺得當中來講，除了講我們繼續規劃多一些安老院舍。在這個一個比較大的，我們真是很大量的老友記裏面，我們很多的服務還需要持續去優化和增加。

此外，主席，我想請我們工務局的黃廳長回應一下關於剛剛議員也有提及的一些走天橋一些無障礙的情況，好嗎？我想請黃廳長，唔該你回應一下。

唔該。

土地工務運輸局基礎建設廳廳長黃昭文：多謝主席，多謝議員，多謝局長。

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於現時已落實、已完成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增設無障礙的這個設施，一直都是我們的一個重點的工作。在具備這個條件之下，我們也會陸續在這些具備條件增設這個升降機的地方，增設升降機。近年已經完成的加裝的升降機的行人天橋有東望洋的行人天橋和友誼大馬路南方大廈旁邊的行人天橋，現在正在準備開展的有黑沙環的三角花園的行人天橋的設施的改善工程，並且正在研究當中的有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加設這個升降機。

至於剛剛蘇嘉豪議員提出的幾個地方的那個問題，都是基於這個現場環境不具備這個條件，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加建這

個升降機，例如那個中德大廈漁翁街行人天橋，由於現場行人道實在太窄，我們曾經做過詳細研究，因為它的那個如果加建升降機會影響消防通道和消防救火的通達面，所以這個地方我們是做不到的。另外，提督馬路的地方都是現場環境太狹窄我們不具備條件增設升降機，污水處理廠，現時我們有部門已經有相關計劃正在進行當中。另外收到鄂街那個斜坡路話有人滑倒這個處理，其實我們收到不少的投訴，因為現場我們做了多次詳細現場進行勘測，基於這個路面鋪設的地磚都是用麻石地磚做路面，但是麻石這個抗滑性一般都能滿足步行需要，但是問題出現在哪裏呢？就是由於鄂斜巷靠近街市的地方，所以很多的油漬會對路面的濕滑度產生大的影響，這個問題我們和市政署那裏也有一個溝通過，對於這個地方，加強清潔也是現時正在做的事情。這裏我們會繼續關注這個問題。至於這個行人天橋的回覆到這裏。

多謝議員。

社會工作局局長黃艷梅：好，唔該。主席：

我有一個補充。剛剛未有回答的那個跨境養老，醫保不是我們可以回應。其實我們一定本地為主、內地為輔。我們現在其實社工局和我們 9+2 城市灣區民政的部門已經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其實我們現在加強合作交流，大家都很關心養老方面，我們也會和灣區城市有一些比較可行的院舍，或者是適合我們老人家考慮的，我們會加強聯繫，讓我們澳門的長者多一個選擇。這些工作我們正在做的。我補充到這裏，主席。

多謝主席。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五項和第六項的議程，很多謝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我們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現在我們繼續會議，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各位官員參加我們今天的會議。我們現在進入第八項議程。

請林倫偉議員宣讀有關的質詢內容。

林倫偉：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中美貿易戰持續，環球經濟情況不穩定，加上香港近來的示威活動，對澳門帶來一定影響，其中旅遊業的影響最明顯。根據資料統計顯示，九月份來澳的參團旅客人數持續下降，按年顯著下降 35.7% 到 44.8 萬人次。內地團客大幅減少 39.8% 到 32.3 萬人次。這個情況令本澳的導遊和旅遊車司機受到嚴重影響，大部分職工因為開工不足，生計大受影響，當局應該持續關注並作出適當協助。

但是今年首三季入境遊客和同比相比增加 17%，達到 3000 萬人次，其中不過夜的人數是 1590 萬人次，留宿人次 1420 萬人次，分別上升 30.6% 和 4.9%。總入境遊客增加遠遠超出當局預計，令人擔心澳門的旅遊設施和配套是否足夠應付，包括旅遊承载力，海陸空各口岸的通關設施，以及交通是否能夠應付？是否有不同類型的住宿提供給遊客選擇？有沒有一些新的旅遊設施推出以吸引遊客？旅客的增加是否對居民日常生活帶來影響？以及我們發展智慧旅遊等也值得我們作出探討。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裏面提到，澳門將會進一步加快建設一中心一平台方面，將澳門打造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以及澳門和葡語國家商務合作服務平台。旅遊局在 2015 年的時候展開旅遊業總體規劃的研究和編制，透過規劃對旅遊經濟進行構建和管理，並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 2016—2020 的目標指導之下，制定了澳門旅遊業未來 15 年的發展藍圖，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澳門旅遊業正面臨一個轉折點，同時迎來重要的發展機遇。當局應該按照實際情況作出政策調整和推出不同的措施，積極配合國家給予的發展定位，為澳門帶來更好的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

一、澳門旅遊發展總體規劃中提到，需要在適當的時候進行中期檢討，以確保所提出的發展重點和策略能夠配合旅遊的最新狀況和趨勢。澳門旅遊業發展正在轉變，請問當局甚麼時候會發出中期報告，讓澳門旅遊業能夠做出適時調整？

二、根據資料統計顯示，9 月份海路入境的旅客按年大幅減少 45%，共 401,000 人次，而且有持續減少的趨勢。但是丞

仔客運碼頭落成不久，而且造價高昂，海路客運使用量急跌，讓人擔心未來客運量不足，是否會造成巨大的浪費？請問當局對氹仔客運碼頭的定位，以及未來的方向發展有甚麼想法？請問當局，澳門一直缺乏大型旅遊設施吸引遊客，當局有沒有想過善用碼頭和周邊的空間以發展澳門的旅遊業呢？

三、訪澳旅客不斷上升對澳門的交通和城市的承載力帶來挑戰，面對超負荷的旅客數字，為了保障市民的正常生活和旅客的旅遊體驗，當局有些甚麼措施加以平衡呢？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對立法會林倫偉議員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提出的口頭質詢答覆如下：

為了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旅遊局在 2017 年公佈了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並且跟進總體規劃相關工作的落實，旅遊局會定期向執行部門收集規劃的工作情況。自總體規劃公佈後，透過政府部門和業界的共同努力，目前在 69 個短期，即零至五年的行動計劃裏面，共同展開了和跟進了 67 個行動計劃，而且當中有 56 個行動計劃已經我們叫做達標的項目，達標率是 81%，逐步實現了總體規劃所提出的關鍵目標和規劃的建議。

總體規劃也提出了評估的一個機制，建議在適時對規劃的建議和它的行動計劃作出調整，為了配合相關的工作，旅遊局計劃在 2020 年展開這個總體規劃的檢討工作，系統地去檢視各個目標、策略和規劃建議和行動的計劃。

關於這個氹仔碼頭的定位和未來的發展，海事及水務局表示氹仔碼頭自啟用後，使用率一直維持在佔整體海路客量的 35%，現階段氹仔碼頭的八個高速客船的泊位，全部都有船公司在使用當中，而多功能的泊位也提供了海上遊的船隻去使用，海路客量的近期跌幅主要來自港澳的航線。2019 年 1 月至 10 月，氹仔平均每日大概有 17000 人次使用，每天來回合共 120 個航班，而隨著大灣區的城市群的一個協同發展，氹仔往來深圳的客量反而有上升的趨勢。2019 年 1 月至 10 月，氹仔往來深圳的航線的客量同比增長了 14%。此外，也有船公司上

個月開通了東莞虎門的航線。未來隨著大灣區的建設，相信會有更多船公司會開通大灣區城市的一些航線。

現時在氹仔碼頭增設了美食廣場，商鋪的開業率也接近 9 成，同時也會在碼頭增設育嬰室，設置了雲計算中心等等，以完善的軟硬件設施。此外，其他部門和單位也會在碼頭的設施裏面進行展覽和其他活動，例如賽車的展覽、音樂演奏會、慶回歸、供水的圖片展等等，善用碼頭的空間，讓我們市民和旅客體驗到一個豐富多元的一個口岸服務。

隨著氹仔碼頭第三期工程即將完成和驗收。高速客船的泊位會增加至 16 個，屆時會對相關泊位做一個重新的規劃和編排。在海空聯運方面，氹仔碼頭第三期工程將會設置專用車道，連接氹仔碼頭和國際機場，提供更加直接的、便利的海空聯運服務。未來碼頭也進一步可以和國際機場、輕軌車站有機結合，組成離島的海陸空交通樞紐，豐富市民和旅客出行的選擇。

在旅遊承載力方面，特區政府早前已經著手對澳門的旅遊接待能力問題進行評估和分析。自 2003 年開始，旅遊學院已經就澳門旅遊接待能力作出多個研究報告。同時，特區政府各個相關部門也提出了各項應對的一些策略，並且開展了相關工作，例如治安部門成立了旅遊警察，加強對擁擠的旅遊景點一些場地的管理；文化部門正在編制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和管理的計劃的行政法規草案；而交通部門也持續推出交通改善的政策，讓旅行團使用港珠澳大橋口岸作為出入境，以舒緩關閘地區的一個交通量；旅遊局在 2019 年推出智慧客流應用，市民和旅客可以透過專屬的網站查閱各個景區未來旅客的一個擁擠情況，適時安排他們出遊的行程。未來我們也會透過物聯網的設置，一些新的設備去優化我們智慧客流的應用分析和預測功能。

特區政府正建設多個文化旅遊設施，增加市民和旅客的出遊空間，旅遊局正在改建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增設多項寓教於樂的設施，而文化局也正在打造洗星海紀念館，連同美副將馬路一帶的舊別墅群，成為具有文化魅力的文博區。此外，隨著海上遊航線在 2018 年開通，特區政府將會繼續支持和協助業界去開辦更豐富海上觀光的產品；同時也積極跟進媽閣附近海面一個建設臨時的碼頭工作，以及探討其他可行的上下旅客區分，推動海上遊這個產品的發展。

未來因應多項基建設施包括我們蓮花口岸的搬遷至橫

琴，輕軌的氹仔線，青茂口岸的建設和新城填海區等等項目的逐步落成，以及多元旅遊產品的提供，我們澳門的未來我相信承載力會得到一個大力的提升。

此外，特區政府亦都正在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體規劃草案，並且已經成立跨部門的委員會去負責相關規劃工作。在編制過程中也將會提出有助於城市發展和開發新的旅遊設施的用地的需求，以提升整體承載力。

在區域層面上，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和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的建設方案的公佈和實施，旅遊局積極投入大灣區城市群旅遊建設的工作，尤其是拓展澳門—橫琴兩地的旅遊發展空間，促進旅遊資源的錯位發展，以及為我們澳門可以講是起一個分流旅客的作用，助力打造粵港澳世界級的一個旅遊大灣區。

旅遊管理的工作涉及交通、住宿、旅遊接待、旅遊業人力資源以及這個旅遊認知推動等不同領域的工作，特區政府正透過相關的部門和一些跨部門合作著力去改善旅遊的基建設施，交通和出入境口岸的設施，優化旅遊環境和相關的配套，營造一個休閒便捷的旅遊體驗，顧及到本地居民和旅客的需要，努力打造本澳成為一個宜居、宜遊、宜行、宜樂、宜業的一個城市。

最後也是非常多謝林倫偉議員的關注。

多謝主席。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跟進。

林倫偉：多謝主席，多謝局長這麼詳細的解釋。

亦都很高興看到那個氹仔碼頭那裏，其實它是可以發展很多不同的航線，即不僅僅是去香港，包括深圳、東莞等等的航線，因為它那裏的發展潛力也是很大的。另外，它的地處位置其實也很重要，因為地處於金光大道，臨近有機場等等，其實都是很多遊客到了澳門的第一個落腳點，所以其實我這次口頭質詢裏面也希望澳門……很多人話澳門沒有一個大型購物中心，當然將來 A 區可能會有，但是 A 區的總體規劃出了之後才可以定。想問一下旅遊局，其實現在那個氹仔碼頭那裏，其實是零散或者是獨立的商舖為主，雖然那個開業率很高，但是也是比較零散的，當局有沒有統籌，或者將一些博物館的形式放

在裏面，給一些遊客來到澳門或者離開澳門之前可以在那裏消費、娛樂？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我那個口頭質詢裏面提到的經濟類型的酒店，因為澳門很多遊客來到，很多需要住酒店，因為我們看到入住率，過夜的仍然是比較少的，原因就是因為我們的酒店，看回數字有 121 間，總共提供了 38000 多個房間，但是五星裏面的有 36 間佔了 24000 多房間，剩下四星三星兩星其實只是佔少數，造成了要麼住一些五星的酒店，相對如果住便宜一些的，可能選擇就會少一些。可能在局長的書面回覆裏面也講了，也會配備一些經濟型房屋的投資者能夠創建一些條件，其實在政府方面有沒有稅收方面的優惠去提供方便快捷的措施，令到他們能夠建設一些不同類型的酒店。因為公寓那裏其實它們數字也是不少的，但是入住公寓的人覺得未必和他們理想中的價錢一樣，所以很多人會選擇即日離開澳門或者會出現很多人會逗留在黑沙的情景，所以有沒有想過可以提供不同類型的酒店給不同的人，因應他們的經濟能力入住，增加他們留在澳門的時間。這方面希望局長答一答我。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多謝主席，也多謝林倫偉議員，就碼頭設施這個發展，我想請海事及水務局唐廳長先回答。

海事及水務局港口管理廳廳長唐玉萍：主席、各位議員：

其實現在碼頭，我們現在那個空間相對較大。其實我們一直在想怎樣好好利用空間，剛才也提到，我們現在與其它政府部門合作，譬如做一些表演，有一些展覽等等，譬如現在有一個供水展。在未來，其實我們看回碼頭現在的空間，將來如果配合輕軌，因為輕軌年底就開通了，到時候可能會引入更多的旅客，我們會繼續努力看怎樣去開發這些空間。還有一個地方，可能就因為碼頭其實如果有分禁區和非禁區，其實在非禁區的裏面空間其實相對比較小的，意思就是話你給公眾進來只可以在非禁區的地方考慮，未來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合作，會不會將來有更多的活動可以在碼頭裏面開展？

多謝。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我想就關於這個經濟型住宿方面。其

實我們現在手頭上，今年暫時在手頭上還在做一些跟進工作，我們已經知道希望可以開設一些經濟型住宿的項目，大概是有 17 個項目這麼多，總共所以 17 個項目落成的話可以提供超過 1000 間客房。這個可以話第一是幫助提供多一些經濟型住宿的場所或者一些客房，但是傳統來講，我們都發覺有一個情況，在澳門到現時為止，越高級星級酒店他們的入住率越高。所以其實我想在未來來講，即去幫助他們協助發牌的工作加快之外，我們另外一個方面，可能我們也要協助他們做多宣傳工作，因為似乎我們一些經濟型場所住宿，傳統來講，不是很懂得將他們自己的特性去突出他們自己，我想這個也是我們在未來一個工作的加強，也是幫助一些中小企業去做多一些推廣工作。

在新的法例裏面，關於酒店場所業務法方面，其實也有更多條件去加快或者甚至協助這一類場所，加快他們這一類場所的發牌的情況，但是我想至於有沒有稅務的優惠。這個可能要與其它政府部門再去商討，才有一個想法是怎麼樣，但是我想總的一個做法，都是希望通過不同的方法去加快、或者協助這些場所的落成。

多謝主席。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

關於口頭質詢裏面也有提到我們在這一些，譬如某一些近期 9 月份參團旅客下降，或者是一些海路進入的旅遊數字下降。其實這裏我想有一些短期原因，包括質詢裏面提到的鄰近地區的社會環境。其實之前也有留意到，我想從短期或者長期的發展上，政府是不是提供多一些支援？包括短期上面現在一下子的衝擊，參團旅客少了這麼多，其實業界無論導遊、旅遊車，甚至乎周邊的一些從業員，他們會出現突然間的停工或者開工極度不足。在這裏我留意到局長早前回應，譬如旅遊業界或者導遊業界其實也向你們提供了一些產品、計劃或者一些扶助業界的建議書，不知道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因為我想作為應急的角度，去短期透過他們提供一些服務或者產品，令他們有回一個收入，我相信這個是重要的。

而在中長期上面，我們也需要接受一些事實，可能一些參

團模式，入境模式的改變，可能原有的導遊，或者一些業界他們都需要提升服務素質，或者有一些不同的產品去令他們繼續在這類型的旅遊行業發展。在這裏其實政府有一些甚麼新的想法？譬如早前可能我們在講的橫琴，其實一些業界很積極去橫琴考取牌照，但是考取牌照之後，可能正正是因為產品還未成熟，不能夠很快可以參與有一些業務。這方面的推動，或者一些業界計劃是否成熟由旅遊局可以去協助他們去做，作為一個短中期的應急或者發展提升的一個過程？

另外，第三個問題講到承载力。我覺得其實一般澳門平日的旅遊承载力，政府或者業界的努力之下，現在是有提升，但是問題就是話一些很焦點的日子，譬如內地的長假期黃金周其實是解決不了。不是平日裏我們講的多一些旅遊節目可以解決得到，之前我們在講旅遊承载力的時候，很重點的就是話是不是可以和國內的部門去商議，譬如一些重要的節日，大的節日，可以有一些不同的行政措施，可以令平日的時候我們可以靠澳門擴展承载力可以去負荷到，但是這些集中、過度集中的日子是不是有一些人流措施或者透過智慧旅遊怎麼去解決？這個似乎是就未有甚麼新措施，未來我們在面對最快可能在年末或者明年初已經是農曆新年，會不會再次出現突然那幾天是非常大量的遊客進來，而我們又承載不了？這個有沒有明年的新措施可以交代一下呢？

唔該晒。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

當局應該善用碼頭和周邊空間去發展這個旅遊業，過去本人也有提出過當局可以研究在這些未有被利用的北安碼頭的空間可以列為文創人士的展覽場地，可以讓從這個關口進入澳門的各地遊客一到澳門就可以感受到澳門的文化創意產業的氛圍。對提升澳門文化形象是有著極為重要的戰略意義，特別是澳門發展文創產業遇到最大的問題之一就是場地不足，剛好可以利用碼頭展出我們澳門文創人士創作的各種作品。這樣一來，氹仔北安碼頭除了擔當起水路運輸職能外，也可以作為澳門文創展品展示的大櫥窗，甚至可以發展成為旅遊的新景點，向各地來澳門的旅客展示我們澳門文化的產業的多元化，相信會有極大的促進澳門文創產業的發展。對此，當局會

不會在不同的方面重新研究和發掘北安碼頭其它空間的作用、功能和定位等，並對其重新包裝，提供可行的策略，使之打造成為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化的重要的櫥窗，更可以讓北安碼頭擁有更高的附加值資源，達到更高效的運用。

唔該。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很難為局長想方法去使用些大白象，因為這個北安碼頭一直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其實在政策上面講旅遊，我們香港的市場是非常重要的，國內將來通過輕軌也可能會使用到。澳航的合約將要到期，開放市場，希望亦都可以帶動國內的人通過關去機場，也可以通過水路各方面來到。但是政策來講，政府應該告訴我們聽究竟主力用在哪裏？事實上現在想方設法，因為那個大白象，即北安碼頭想怎樣不去浪費那些地方，剛剛也聽到文創方面，也有小劇院，我們澳門也是不夠，因為現在全部都去了金碧那裏，是不是可以澳門的人有些空間用小劇院去那裏，給 300 至 500 人？因為每個晚上都爆滿，我去了很多次金碧那裏。也想一些方法，多些利用，現在這個大白象問題是甚麼呢？是浪費地方。方方面面都需要想辦法，你現在沒有辦法的。因為事實上，澳門有一個碼頭接待香港，澳門的碼頭也很方便，我的朋友都很喜歡用澳門的碼頭。但你去到北安這麼遠，走九條街去，你起碼用的時間是非常不方便的。這樣事情究竟特區政府不久將來也要告訴我們，我們主力給旅客，我們最關鍵的，尤其是內地來澳門或者過澳門坐澳門機場去外面，或者其它地方來澳門的時候，整體來講我們要告訴別人，我們怎樣可以做的更好，有優質服務給旅客，你們是有這個責任存在。而事實上今時今日來講旅遊休閒，以及希望可以不用依賴我們的龍頭行業是非常重要的。這樣事情事實上在不久將來是特區政府怎樣來做這件事？另外一件事，我們還有一些時間，非法旅館這樣事情仍然存在，我仍然堅持這樣事情，你如果不刑事化去做的話，根本上你的不足永遠都解決不到，仍然困擾我們澳門市民。這兩個問題，希望可以回應多少就多少。

唔該你。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關注澳門旅遊承載力的問題。其實澳門大賽車在上個星期就完成了，其實每一年大賽車都很好，確實是吸引了世界各地不同的遊客來澳門觀賽，這個對於推動澳門旅遊業起到了一定的幫助。另一方面我想其實這個都是一個老生常談的問題，每一年，當出現大賽車的時候，是伴隨著大塞車，特別是近年來澳門的遊客持續增加，澳門的人口亦都不斷的膨脹。其實很多時候，很多上班上學的人確實受到影響，而儘管這麼多年澳門政府都鼓勵居民透過步行或者多派一些警員去做一些協調的工作，但隨著承載力的壓力增大，其實相關的問題仍然是解決不到，所以作為一個恆常性的活動，我覺得政府是必須要想辦法去解決。當然，社會過去提出過可不可能將練習的兩日賽事作為公眾假期，這個確實是不容易，但是我覺得其實另一方面能不能夠協調一些受影響的學校在那段期間可以停學，或者透過仿效內地的措施，因為好像內地的黃金周，它也是將一些假期透過調假的方式，將星期四、星期五調到不同的日子裏面的辦公。當然這個是具備條件的企業或者政府部門。但其實來講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除了我們能夠可以將空間騰出來，同時能夠鼓勵多一些家庭能夠藉著這些日子可以外出，或者去制定他的旅遊計劃，這個對於促進我們家庭友善其實來講是會有一定的幫助。我想這方面政府能不能夠進一步作出研究去想一些具體的辦法去解決大賽車引起的塞車問題？

第二個就是推動旅遊。確實剛才局長也介紹過透過北安碼頭也好，或者其他的地方引入不同的元素去吸引遊客，但是我覺得好像參考這次那個大賽車伴隨舉行的美食節，其實對於吸引遊客有一定幫助。但是畢竟時間有限而且比較短，將來能不能研究其實在其他合適的時間上面來講，譬如將這些旅遊盛事可以增加去舉辦，一方面可以推動旅遊的發展，也作為我們美食之都品牌打下金漆招牌，所以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具有條件可以去研究，所以就這兩個問題問局長一些回應。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就著林倫偉議員的口頭質詢，我都是針對第二個的問題。現在看見我們氹仔客運碼頭，自從港珠澳大橋開通之後，客量也是減少了，特別是另外一些示威，令到鄰近地方到澳門的遊客減少。有很多在氹仔碼頭的一些商戶向我反映，他們反映甚麼情況，剛剛局長也有講到。現在我們商舖美食廣場的開業率已經接近九成，但是這些商舖和我反映甚麼問題呢？當時他們在氹仔客運碼頭開的時候，他們是向一個管理公司租賃商舖來經營，但是現時再續期的時候，這些小的商店只可以給續一年的經營，現在我們的客量減少，現在經營環境惡劣，再續期一年給他，我究竟是做還是不做？我究竟投資還是不投資？再問他甚麼問題，是不是你們做的不好，所以他只續一年給你？他話不是，而是上面的管理公司，政府也只是續期一年給他們，甚麼問題呢？再去追問，原來因為政府換屆，很多規劃不能做。變成了整個這樣的情況下。做了三年，因為一個……政府只是換屆，而不是改朝換代。變了這樣情況下，對於他們商戶，我們經常講，施政報告講，甚麼都講，改善經營環境，改善甚麼，租樓都租兩、三年，你只租一年給別人，這樣的情況究竟做還是不做呢？投資還是不投資？現在很明顯每一個月，每一天都在虧本，你們都在講緊的，我們政府給多少，輕軌給多少客戶，機場給多少客戶，現在共度時艱的時候，只有一年時間。我想海事及水務局可以回答一下這個問題，讓商戶真的有沒有定心丸，如果只續期一年的話，不知道怎樣改善營商環境，如果全部倒閉又變成了冷清清了。對嗎？

唔該。

主席：請馮家超議員。

馮家超：多謝主席，多謝局長。

各位同事：

下午好。

非常高興聽到剛剛局長介紹，2019年1月至10月，氹仔往深圳航線客量亦都有一個比較大的升幅，14%。本人也多次在不同場合或者在一些研究表示。其實氹仔北安碼頭對於大灣區其他城市來講，我想是有一個吸引力在這裏，尤其是用一個新的方式，水路的方式對接灣區其他城市，點對點形式，我認

為這是一個既不影響陸路交通，也不會加深了一些比較多人的譬如給關關一個壓力，所以我認為是一個多贏的狀態。未來看見了剛剛局長也講了，將來更多的不同的灣區城市也有這方面的航線建設，這個樂見其成。最近，我發現氹仔北安碼頭附近交通開始產生壓力，周邊附近陸路交通開始產生壓力。剛剛局長看到了，將那個氹仔北安碼頭和輕軌連接上面也有一個通盤的考慮。只是一個很小的建議，不知道有沒有可行性？可不可以鼓勵船公司和這個輕軌連接上面有一個連票的考慮？連票考慮的意思就是船票上面是包括輕軌的票，換票的形式。甚麼意思呢？即作為一個旅客，其實去到某一些地方，換錢的問題，譬如他去到香港，香港坐船過來，內地坐船過來，他不一定有澳門元這樣的幣值，各方面的原因可能也有這個障礙，如果在連票的情況之下，第一，馬上就可以鼓勵他用輕軌。第二也不會增加在陸路那邊的困惑。一段時間之後，我想那些客戶用了之後，原來很方便，一出來三分鐘就到達輕軌碼頭，試過也很容易到綜合度假村，引導去那邊，也不會增加其它氹仔上面的一些交通的壓力，令居民的空間得到保障。即是一個很小的建議，是不是可以鼓勵船公司連票和輕軌票聯一起？增加多一些不同的宣傳推廣，鼓勵用更多的意思。

多謝局長。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領導們：

剛剛同事也提到了，碼頭的塞車問題，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跨部門加強溝通和協調，尤其是新一屆政府，為甚麼？你有你做，他有他做，如果舉辦多一些旅遊活動在碼頭，機場都“攞炒”，搭不到飛機，塞車，坐船搭不到，飛機又搭不到。你再辦多一些活動，現在繁忙時間已經塞車了，如果再辦一些旅遊活動，你直接就不用搭飛機，也不用搭船，全部亂了。如果你跨部門解決不了這個交通問題，你就不要辦活動，很多人搭不到飛機，不知誰來賠錢？這個真是要注意。

第二，就話這些旅遊怎樣吸引人。現在真的很慘，我們的小市民，想吃一個豬扒包，要到博企，很多小食都去了博企，博企不要緊，價錢高，我們這些打工仔能賺到多少錢呢？每天都去博企吃，是行不通的。你思考一下，店舖開得越多在博企那裏，我們小市民就越慘，我們怎樣分享經濟成

果？還要付出多一些。所以你是不是跨部門商量一下，如果再發賭牌的時候，要這些博企增加非博彩元素的時候，千萬不要包括餐飲，你計甚麼分都好，打拳賽、唱歌，這些可以非博彩元素，但是餐飲的開得多，你也不要給他分，因為給他分，我們的美食店全部都在那裏了，我們的特色美食，遊客想逛一下舊區，旅遊都是你搞，去舊區做甚麼呢？美食店全部都到了博企，你讓他去舊區，但是他又想吃美食，吃甚麼了，都沒有了，舊區公廁也沒有，你怎樣分流呢？但是最重要你的非博彩元素也講清楚，如果博企越開越多美食的時候，我們的小市民不知道怎樣辦了，跨部門協調好它，你在碼頭搞旅遊小心機場都“攞炒”，塞車之後真是不行，碼頭和機場在一起怎麼辦呢？

唔該晒。

主席：請政府回答。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我嘗試回答不同議員的一些提問，或者有部分意見我想要帶回去與其它部門商討。我首先回答一下李靜儀議員的關於團客的一個情況。的而且確在近這幾個月尤其是在 8 月開始、9 月、10 月，10 月份未有一個具體數字，但是我們也知道團客一直是下降的。其實我們現在關於短期方面，我們最近也收到總共是兩份關於由導遊業界提出了兩份的建議和他們的一些想法，以及一些可行的辦法，再加上旅行社方面也提了一份建議，關於旅行社方面怎樣去協助他們去找多一些新的客源，或者維持他們生計的一個措施。當然我們現在積極分析，以及旅行社方面其實我們也回饋給他們，因為最主要的問題是有提出他們的問題，沒有提出一個很具體執行的方法，所以我們也是在與他們探討一個比較可行的辦法。因為最主要是牽涉了怎麼吸引新的客源，從而可以令到我們的旅遊業也可以有一個長遠的健康發展。

就著比較短期的，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就著導遊業界所提出的兩份建議書怎麼去在一些景點導賞，或者加強這方面的服務，從這方面去考量，所以現在這個工夫還在跟進當中，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發掘更多的機會可以給他們提供服務。中期方面，我相信一定是透過一個新產品的投入和新的客源的發掘，所以這個工夫，一個方面是要我們的旅行社，我們現在會與旅行社合作，希望當然除了旅行社，還有酒店業界，還有一些航空業界，大家去做一些新的產品出來。我想以往來講太依

賴香港和澳門聯遊的模式，在未來講，不是話不繼續，但是一定要有其它更多元化的項目出台，從而可以避免如果鄰近地區某一個地方有一些大的情況出現的時候，而是我們太依賴，從而同一個時間就會失去所有的客源，所以這個未來講要將客源分散，這個會是我們的著重點。著重的地方也會是一些直航班機來澳門的朋友，如果在內地來講，一定要針對我們在講的，他們的高鐵或者一些軌道交通能夠連接到，因為很快，相信不久將來，橫琴方面除了珠海的一些輕鐵，我們講緊的城軌或者高鐵之外，在橫琴陸陸續續也會有配套，我相信也要通過這些軌道交通多一些吸引內地廣東省以外的朋友來到澳門，所以這個短期及中期的一些工夫。

至於承载力。的確我們現在最難解決的就是因為我們內地的假期太集中，而出遊的時間，基本上是同一時間出遊。而這個問題不單單是澳門，我想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所以這個我們會繼續通過和內地的相關部門的一個商討，看有沒有更可行的行政措施？這個我相信不是我們澳門自己可以掌握，相信一定要透過一個雙方的協助，或者一個雙方的一些更好的行政手段出台。

就著梁安琪議員剛剛提出的一個文創的，即在北安碼頭搞文創，我想不是不可行，我想是要……剛剛麥瑞權議員提醒我一樣事情就是要小心，我想我們要做一個評估，其實現在在不同的景點，譬如有澳門的不同社團要做活動，甚至我們自己旅遊部門辦活動，我們也會考慮不同的區分，最主要考慮的因素都是希望將旅客帶到不同的區分，從而一些中小企業有生意的空間，所以大家也會看到今年的光影節也延伸到北區，最主要都是回應北區商戶的意見，他們其實爭取了幾年，將一些活動多一些帶到北區。同樣的，我想北安碼頭因為現在的設施容許可以做到一些活動或者展覽，我們也會做一些考量。同步回應麥瑞權議員，我們都會很小心去考量這個交通的配套。

至於高天賜議員，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劇場？這個我想我會留給海事局水務局同事回應一下。其實我想很多不同的項目都有機會，只不過是怎麼做，怎麼可能去通盤考慮周邊所有的配套是否合適？所以我暫時不能回答到你能否加設這個類型項目，但是我想我們也會做一個比較詳細的想法，與不同部門的同事一起去檢視一下究竟這些場地適合做甚麼。譬如在北安碼頭究竟適合做甚麼，當然有了輕軌之後，我相信交通環境，我相信是會有一個改善的。旅客也好，或者本地居民也好，可以更加容易去到北安碼頭，希望帶到一個新的空間給我們澳門市民和旅客，當然這個真的需要再回去再做一些功課才可以。

非法旅館方面，在我們的工夫裏面，現在有一個跨部門合作的機制。我想在未來講，當然意見是不刑事化，我相信我們的工作繼續在做，而這個工作一定是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因為大家明白到非法旅館的複雜性，也不是一個行政部門自己本身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所以要通過一個繼續和警方、不同的部門繼續協作。在這裏就暫時回應這個部分。

至於梁孫旭議員講到關於大賽車每一年都吸引很多旅客，但是今年有一個很特別的情況，其實我們看回也做了一些統計的數據。在大賽車入境那四天，星期四至星期日，入境總旅客人數比去年下降 8%。那四天是下降了 8%。但是據我們和這個體育局了解了，反而入場人數是比去年上升，所以今年有一個比較特別的，與以往來講，總遊客升了，所以就多了人去看，其實不是的。有很多，其實今年來的，可能今年來看賽車的旅客是真的為了來看賽車而來。所以我相信我們的一些活動是有他自身的吸引力，所以是有一定追捧的客人，就算總體旅客有一個下滑的情況，依然可以有一個升幅存在。所以在未來來講，怎樣去解決這個交通問題，我想這個一定要通過跨部門的協作。但是我相信，也可能要多考慮一些，是否用一個智慧的方式或者交通的配套會更加好的去調度，或者有其它方式，這個我相信當然不是話旅遊部門單一可以做到，但是我相信一定是通過大家的互相協作去解決問題。

至於美食節可不可以有多一些美食節。其實現在澳門已經有很多不同類型的美食節，最大的就是剛剛星期日剛剛結束的餐飲業聯合商會牽頭的一個美食節，但是有其他很多的不同區分的也在舉辦他們的……他們未必叫美食節，可能有一些是嘉年華，有些是專題性美食節，可能有一些只是有牛肉的，有一些只是其它的某一種美食，其實現時在全澳門也不少，不同的時段也正在發生。我相信需要為他們加強推廣，或者加強大家的認知，對於這些不同類型的美食節，因為都是在不同時段和不同地方舉行的，我想這個其實在美食的活動，我相信現在澳門是不缺的，只不過我們怎麼更加大力及更加好的宣傳作為一個，讓它的成效更加彰顯。

我想我的回答到這裏，或者我現在請唐廳長繼續回答關於這個碼頭相關的一些資料。

唔該。

海事及水務局港口管理廳廳長唐玉萍：好的。或者我這裏補充一下。梁安琪議員那個建議，先多謝你的建議。有關文創

的用途，即在氹仔客運碼頭那方面。其實可以有兩個渠道：一個就是話現在碼頭有那個商業空間管理和經營的外判服務公司，現在其實碼頭還有一些空置的商用空間，不斷在招租，可以通過這個渠道，文創社團可以去競投，這是一個方法；第二就是文創社團有這些需要，或者和政府部門合作，通過相關的政府部門，有這樣的需要，或者可以和我們局去商量，然後我們去協調，我們是政府部門與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形式。當然文創那方面就不是我們的範疇，可能就要通過一些相關的部門提出要求，我們也可以商量，因為過往我們也是不斷的去拓展碼頭空間的利用，這些我們也是歡迎。

另外，鄭安庭議員提出的那個問題，反映美食廣場那些食肆的續期，其實牽涉到氹仔客運碼頭那個商業空間的管理經營批給合同。因為那個合同一定有一個期限，譬如現在的期限是到明年的，即是我們是三年的期限就是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其實在這個，當然他簽約的時候就是這個，但是其實我們是開……譬如話新一輪的招標，假設我們完了這個合同之後，新一輪的招標我們是有一些條款是保障這些商戶在過渡期的穩定性，我們定了一些，以及目的就是話為了保障碼頭在這個過渡期的服務不受影響，以及一些商戶的穩定性。我們是在招標那方面是有提出這個的要求，譬如每一樣類型的商舖不用簽約，他可以繼續經營，保障了碼頭的服務和商舖在這裏繼續可以……即不用重新競投繼續營業。

我這裏就補充到這裏。唔該。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少少補充。剛剛馮家超的建議，我想我們也會帶去給相關的業界去傾談，我相信有這樣的可行性，不過因為商業怎樣去拆數，或者其它事情，我相信這個要通過他們公司與公司之間去商討具體的執行。

最後，麥瑞權議員剛剛講到交通問題。另外怎樣計分，我想這一個因為原本不是我們旅遊範疇主導的一個項目，但是我想你的意見我相信也很多人聽到了。

多謝主席。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八項議程，亦都很多謝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請稍候，我們等待其他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九項議程，以立法會名義多謝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現在請梁安琪議員宣讀有關質詢的內容。

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

雖然當局一直致力於關注殘疾人士的訴求，但是仍然難以完全消除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中受到限制的可能性。日前就有智障人士機構和家長向本人反映，有智障人士被警方邀請去錄口供，但是並沒有通知其監護人的陪同或者邀請社工的協助。因為智障人士的智力和普通人士的比較，存在一定程度的缺陷。容易有思維能力不高，言語溝通能力弱，記憶力不佳，情緒不穩定等症狀。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沒有其監護人及專業社工陪同，僅僅由警員與其溝通，是令人擔心智障人士在沒有具備獨自做口供的行為能力，而相關的口供是不是可以詳細、順利的完成？同時又不對其心理、情緒造成額外的影響，形成了疑問？有機構就此詢問當局相關部門，而獲回覆表示目前澳門的法律是沒有規定智障人士在錄取口供的時候，是需要其家長監護人專業社工的陪同。顯見目前在保障智障人士的司法權益方面，本澳尚有改善的空間。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目前在遇到需要智障人士錄取口供的個案時候，當局的一般做法是怎樣呢？有沒有專門的指引來幫助智障人士順利履行其錄取口供的法律義務？當局過往在處理殘疾人士個案時，會不會與社工局有專業經驗的機構聯絡和溝通，以便根據個案中殘疾人的實際需要提供相關的協助？

第二，當局會不會考慮借鑒鄰近地區的經驗，透過立法規定在智障人士錄取口供的時候，需要其監護人的陪同，加派社工的協助以確保相關口供可以順利、真實、有效完成？

第三，目前，對前線警員的業務培訓中，有沒有針對處理智障人士個案專門的培訓，令更多的前線警員可以認識了解智障人士的特殊性，更好、更有效處理類似的案例？在目前尚未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當局會不會採取措施向各大機構，智障

人士及其家長宣教，令他們清晰了解及知道涉及司法程序的智障人士是應該怎麼尋求幫助、獲得協助，以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不受到損害？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司法警察局局長薛仲明：多謝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大家好。

就梁安琪議員提出的質詢，我會向各位扼要介紹一下司法警察局在目前有關方面的內部的規範和一些保障的措施。司法警察局非常關注殘疾人士，當中包括智障人士在刑事訴訟程序之中的權利、權益和保障，為了確切執行刑事訴訟法典中，為有關人士提供強制性援助的規定，其實司法警察局在 2014 年的時候已經頒布了有關的內部指令，並且制定了一些嚴謹的工作流程。簡單來講其實當刑事案件的嫌犯是殘疾人士的時候，辦案人員必須要確保有關人士獲得辯護人的援助。如果有關人士是不委託或者仍未委託辯護人的話，並且是在一些緊急的情況之下，司法警察局是會安排具有法學士的刑事偵查人員或者法律專業人員作為辯護人，相關的內部工作指令其實沿用至今。亦都是確保殘疾人士的權利和他們程序的合法性。

除了嚴格遵照規定之外，我們為了確保殘疾人士獲得辯護人的援助之外，其實司警局在處理案件的時候如果是被調查人士是屬於一些視障，即看東西比較弱，聽障或者一些語言障礙的話，我們是會透過既定的機制要求社會工作局或者社福機構派人員或者派社工陪同錄取口供。而以上的安排，一方面是保障被調查人士的權利。另一方面，我們有利於本局開展相關的調查工作。

而另外我們也會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建立了有效的聯絡機制，當有需要的時候，為被調查人士提供一些醫療護理、一些精神評估、情緒支援等等必要的援助。

而另一方面，為了協助前來我們司法警察局作證或者為其它原因到訪司法警察局的殘疾人士提供一些適切的支援，其實我們很早就設立 24 小時運作的一個接待的前台，我們工作人員

每天根據實際情況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需要的時候，我們也會向相關的部門，或者社福機構尋求支援，而提供支援的人士必須簽署有關的保密聲明。其它便利的措施也包括了我們的辦公大樓有多項無障礙設施，以及設有一些能滿足殘疾人士需要的一些拘留室等等。

同時我們非常注重前線人士處理有關個案的專業水平，目前司警局有大概 18 名人員具備心理學本科或以上學歷；另外也有 5 名人員曾經修讀有關手語翻譯培訓課程，相關人員可以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必要的協助。我們亦都持續派人員修讀一些與處理殘疾人士個案相關的課程，我們也鼓勵一些受培訓的同事在他的工作過程當中與其他同事分享交流他們的心得，來提升整體人員處理相關案件認知和一些專業的能力。

在本澳入職和晉升的培訓當中，我們也設立了有刑事法律、職業道德、公眾接待等等專業的科目，而課程包括了在刑訴法當中對於殘疾人士的法律保護規定，也是有刑事偵查人員處理相關個案的專業態度，接待各類公眾人士的技巧等等。另外，我們也有恆常派員到相關社福機構進行舉辦一些講座，講解一些防罪法律知識和我們本局有關的工作流程等等，希望能夠加強殘疾人士對於自身法律權益的認知。

總括來講，我們為了保障殘疾人士的合法權益，其實我們制定了很多方面的措施和配套，特別是確保這個殘疾人士在刑事訴訟活動當中，依法獲得辯護人的援助及必要的心理支援，確保刑事偵查工作能夠合法、公平的開展。

我們也要感謝梁議員對這個程序的關注，我的報告完畢。

多謝主席。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跟進有關問題。

梁安琪：多謝局長剛才詳盡的回答。

我還有一些問題想進一步了解一下，就是除了錄口供的問題，有不少智障人士的家長也想知道，如果智障人士成為了被告或是證人，要經歷上庭等訴訟程序、在這方面會作出怎樣特別程序的安排，如何答辯或者接受審訊時，整個審訊過程是怎樣讓智障人士在情緒不緊張的環境下出庭，會不會有一些協助的申請，在法庭的批准下允許合適照顧者或者專業人士陪同智障人士身邊的協助幫助作其回答？畢竟在法庭這麼陌生，或對

智障人士來講不安的環境下直接面對被告、抑或是原告及其代表的律師，應付盤問，對相關人士包括精神上、沒有行為能力的人士來講，壓力是巨大的。因為我們也知道澳門法院是具有其獨立性的，但是相關的部門有沒有主動去溝通，協助改善智障人士在上庭聆訊的程序，使智障人士的權益得到保障。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司法警察局局長薛仲明：多謝梁議員的提問。

首先我這裏想說明一點，其實司法警察局是刑事偵查機關，所以在刑事偵查的過程當中，我們會按照刑訴法的相關規定進行。或者這裏我可以簡單介紹一下，其實刑訴法第 53 條裏面有關規定，就是如果嫌犯是盲的、聾的或者啞的、或者未成年的，或者嫌犯的不可歸責性，或者是低弱的可歸責性作出提問，其實他有一個援助的強制性，意思就是話其實法律已經規定了，倘若智障人士他被列為嫌犯的時候，法律必然對他們有相關的保障，是會安排一個我們所講的輔助人、律師給他們。

現今，我們剛剛也解說了，我們在 2014 年的時候，司法警察局已經有相關的內部規章，倘若如果這個嫌犯本身是未被沒有相關的輔助人，我們是會提供有法律專業知識的人士、同事來協作的這種情況。整體來講，希望更有效的保障殘疾人士在這個調查過程當中得到保障。

希望我回答到梁議員的提問。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局長、各位官員：

我首先想跟進梁議員質詢的第三部分。其實她裏面問了兩個內容，第一個就是其實前線警員有沒有受培訓，怎麼去識別我們叫做智障人士等等，第二個才是有沒有去公眾向家長做一些宣教，遇到問題的時候怎樣處理？我看你的回應，書面的回應只回答了第二個部分，講了你們辦了多少講座，有 50 個市民參與了，似乎看不清楚，你們話有持續安排警員參與一些講座。但是現在你們的警員參與的講座譬如關於失智症的講座，但是這些講座他們說明他們知道怎樣去識別還是怎樣呢？是不是這一類？因為失智症也不是智障，失智症是老

人，我想問智障那部分其實你們有沒有做？因為這個調轉我聽到社福機構朋友講，也是希望警方那邊可以加強培訓，因為之前的而且確有發現那種情況，可能警方即是不能夠馬上識別那個人是不是智障人士，有一些處理方法上會出問題。現在有沒有正規的，不只是講座，譬如會不會要求他們在培訓的時間數那裏，一定要學會識別智障人士或者……失智症那個我見這裏有寫了，我不知道只是聽講座，還是正式的培訓要確保他們能識別。

第二個問題其實梁議員裏面提到的質詢，我想知道一個有還是沒有？她提到話有人投訴曾經有智障人士是沒有人陪同之下落口供，是不是出現了這樣的情況？回答有還是沒有就可以了。

唔該晒。

主席： 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 多謝主席。

局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就著智障人士的司法權益，最近也有一個例子，司警局公佈了一些資訊，懷疑不法攝錄智障人士被放在網絡上去討論他，我相信也有邀請到相關的智障人士去協助落口供。類似這些，實際的例子，這些個案其實他也沒有他信任的人、家屬、監護人或者社工去陪同去做，因為這個比較最近的例子。

事實上剛才薛局長也有提到刑事訴訟法典的 53 條第一款 D 項有講到那個援助的強制性，這個明白的，但是梁安琪議員提到的應該是協助調查，或者錄取口供這一部份，而未去到嫌犯身份的情況。我看回刑法第 118 條和《民事訴訟法典》的第 517 條，一樣是規定了，未因精神失常而處於禁治產的人方有能力成為證人，所以結合這些條文也看到我們的制度，其實本著對於精神能力和認知能力受影響的人，會作出特別處理以更符合社會需要，更人性化去處理這個司法程序。

當然我們也知道《民法典》講到有一個很嚴格的規範去定義一個人因為精神失常而導致禁治產或者準禁治產，但是現在大家關心的問題就是他的精神或者認知能力沒有達到被宣告成為禁治產或者準禁治產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有更專門或者人性化的規定呢？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特別想和法務局交流一

下，對於立法規範是不是必須要有一個援助的強制性，而不只是嫌犯，而是在這個下口供的時候也有相關的親人、監護人或者社工陪同，這個在立法的方向怎樣看呢？法務局怎樣看呢？因為事實上我們要知道，剛剛說的一大堆問題，不只是保障智障人士的權益這麼簡單，而因為智障人士去到警察局其實他是協助警方的調查，也是協助警方一起去查明真相，也是伸張正義的一個過程，我想保障當事人、協助調查的人更好的司法權益，其實都是為了公共利益作一分貢獻。

唔該主席。

主席： 請政府回答。

司法警察局局長薛仲明： 多謝主席。

就林議員所講的有沒有這個個案。現時來講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兩個當中已經看過相關的數據是沒有的，也就是沒有相關的數據說有智障人士或者他是嫌犯身份有到司警局或者治安警察局得到這個不是這麼公平待遇的情況，我可以回答現在是沒有的。

至於林議員講培訓方面，其實單純在司法警察局，我們看回這幾年來的培訓的人數方面是有 147 人次接受過相關的培訓。而當中，我們對一些智障人士或者失智症的人士，怎樣去與他們錄取口供，怎樣協助他們進行相關的偵查程序。除了這些培訓之外，我們還有特別在近年，家暴案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有接受相關的培訓工作。在這裏，我們也和社工局，以及與香港特區的警方部門進行相關的交流和培訓工作。在這裏我們是持續開展的，因為始終培訓方面我們覺得應該要與時俱進這樣的情況。

至於蘇議員所問的有關一些……或者是一些證人，或者是一些輔助人來到司警局，而本身來講他是一些智障或者失智症人士，我們怎樣做一些支援，其實按照我們內部的指示或者內部規章也是有明確規定，倘若這些人士到司警局協助調查過程當中，倘若他是需要有關的專業專家來協助，我們是會盡可能提供，特別我們是透過社工局或者一些社福團體提供一些支援。例如我們有時候需要面對一些譬如話他是弱視的人士，我們會透過社福機構安排一些專家、或者一些社工來協助進行一些調查工作的情况。現在其實來講，這麼多年我們是行之有效。至於在立法方向方面，或者我們請法務局的同事詳細講解一下。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法規草擬二處高級技術員馮銘恩：多謝局長。

主席、各位議員：

你們好。

其實剛剛司警局局長也提及到，其實《刑事訴訟法典》和我們之前的經第 1/2009 號修改的第 21/88/M 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第四-A 條其實也規定了，所有的人包括證人和嫌犯在任何的階段都可以由律師陪同一起去面對公共當局，當局裏面包括司法當局和刑事調查當局。其實在一個證人和嫌犯保障上面，我們的刑訴和現有的一些法律是有一定的保障。就這個問題我們也查找了鄰近地區的一些經驗，其實香港和新加坡也不是透過一個法律的形式去訂定。香港是透過一個內部的指引，新加坡是一個合適性人的計劃，是由內政部去發佈。而且其實我們澳門除了剛剛所講的這兩個法例之外，根據我們 7 月 19 日發佈的第 33/99/M 號法令《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的制度》第 5 條 B 項，其實公共部門在職責範圍裏面是可以採取符合殘疾人士狀況所需要的措施。

正如局長也有提及到，其實司警局在 2014 年已經一些內部指引去做出一些規範，所以其實綜合上述的情況，我們認為暫時是有權的當局可以透過一些內部指引或者計劃做出一個援助，因為對於是否立法強制規範智障人士錄取口供有合適人員的陪同，我們認為要審慎考慮刑事整體政策，以及要在法律層面有更深入的討論，而且值得指出智力的障礙只是殘疾的其中一種情況，或者考慮到智障有不同的輕重分別，殘疾也有心理、生理及其他生理結構的情況，所以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也會審慎考慮，和一併考慮其他殘疾人士和類似的情況。

特區政府也在這方面繼續充分聽取和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我們也會繼續深入參考不同國家地區立法經驗，研究有關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其實值得指出的是，我們一直重視對於法典的一些修改，甚至一些刑訴法的一些調整，其實在 2013 年我們已經全面修改刑事訴訟法典，陸續也有特定的法典去進行修訂，所以將來我們也會檢討《刑事訴訟法典》的一些情況，我的補充到這裏。

多謝各位。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九項的議程，很多謝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請稍候，我們等其他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我們現在是進入第十項和第十一項的議程，兩項議程我們歸為一組。

現在先請高天賜議員引介這個有關質詢的內容。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Srs. membros do Governo:

No passado dia 20 registou-se um incêndio no 6º andar, do Bloco IV, do Edifício “Jardim Kong Fok Cheong”, no Bairro da Areia Preta. O fogo demorou três horas a ser controlado, afectou várias unidades e durante o seu combate ouviu-se uma explosão e a fumaça era muita, suspeitando-se que tenha sido devida à queima de materiais plásticos. Foram evacuadas 150 pessoas e cinco foram transportadas ao hospital devido a inalação de fumo. Neste incêndio grave, os bombeiros correram risco de vida e a nobreza, o espírito e a firme determinação demonstrados merecem todo nosso elogio. Lamentavelmente, desde o retorno da Administração, os salários e as suas regalias não pararam de diminuir: quando se aposentam, não têm direito a pensão e não recebem prémio de antiguidade nem subsídio de residência – em comparação com os outros funcionários públicos, que têm direito a pensão de aposentação até à morte – isto é bastante injusto para os nossos bombeiros, que correm riscos para salvaguardar a vida e a segurança da população. Em 29 de Janeiro de 2016, interpelei por escrito as Autoridades sobre essas regalias dos bombeiros, mas, lamentavelmente, as mesmas revelaram-me que não tinham qualquer intenção de rever o actual regime de regalias dos bombeiros.

Este incidente suscitou a atenção de muitos residentes, que fizeram chegar ao meu escritório muitas queixas reflectindo problemas verificados nesse incidente, por exemplo, equipamentos avariados ou fora de prazo, falta de água nas bocas de incêndio, insuficiente pressão na água das mangueiras, etc. Mais, quando o incêndio deflagrou o alarme do prédio não soou, para avisar os moradores. Por causa da avaria do alarme, se os moradores não tivessem tido conhecimento do fogo e não tivessem conseguido fugir

a tempo, podemos imaginar como seriam horríveis as suas consequências. Segundo informações dos moradores, o prazo dos extintores instalados no prédio já tinha expirado há mais de dez anos. Portanto, não podiam funcionar normalmente. Nos termos da lei vigente, há que instalar dois extintores por cada andar dos prédios, mas, segundo informações de muitos residentes, esta regulamentação não é cumprida nos prédios onde moram. O mais grave foi a falta de água nas bocas de incêndio instaladas no prédio do incidente, pois, como não houve água durante muitas dezenas de minutos, os bombeiros tiveram de procurar outras fontes de água e o combate ao fogo foi adiado. É de sublinhar que se se tratasse de um incidente mais grave a falta de água nas bocas de incêndio e a insuficiência de pressão da água nas mangueiras poderia ter graves consequências, incluindo feridos ou mortos.

Mais, em 27 de Outubro de 2019, os bombeiros divulgaram um relatório de investigação confirmando a existência de problemas nas instalações contra incêndios, tais como, avarias no dispositivo de entrada da boca de incêndio, no sistema de disposição do alarme e na canalização subterrânea da boca de incêndio e algumas lâmpadas de sinalização e equipamentos de iluminação de emergência nas saídas, na bobina da mangueira da boca de incêndio e os extintores estavam fora do prazo. À danificação da canalização subterrânea da boca de incêndio deve-se a pouca pressão da água, o que afectou gravemente o andamento do combate ao incêndio. Isto demonstra falta de rigor na inspecção das instalações contra incêndio, o que levou à falta de manutenção atempada das mesmas, e que afecta diariamente o andamento do combate aos incêndios. Assim, muitos cidadãos ficam preocupados com a sua segurança e a população questiona as inspecções feitas pelos bombeiros.

O incêndio veio demonstrar que há deficiências na instalação e no regime, e as causas também despertaram a preocupação da população. Segundo a investigação preliminar, o incêndio terá tido origem num curto-circuito no quadro eléctrico, portanto, alguns cidadãos também duvidam das Autoridades: se estas efectuem inspecções periódicas aos quadros eléctricos, pois, neste caso, foi onde se deu indirectamente a origem do incidente.

Embora o incêndio tenha sido extinto, não se vai conseguir recuperar o impacto a breve prazo. Houve uma intervenção activa das entidades competentes, no dia 25 de Outubro vários proprietários

de fracções entregaram também uma carta na Sede do Governo, referindo que após o incêndio alguns idosos ficaram sem abrigo e dormiram alguns dias na rua sem receberem qualquer apoio. Além disso, mais de 100 fracções dos pisos, 4º a 16º, que foram afectados pelo fogo, ficaram manchados pelo fumo e as canalizações danificadas.

Passo agora a fazer as três perguntas:

1. Ao longo dos anos os bombeiros têm arriscado a vida para proteger as pessoas e os bens dos cidadãos, e cada combate a um incêndio é altamente perigoso. Mais o tratamento que recebe não é suficiente para compensar os seus esforços; o Governo pondera atribuir um subsídio de risco e de habitação aos bombeiros, que lutam contra o perigo, bem como reforçar o seu regime de aposentação, mostrando compreensão pelo seu espírito de sacrifício e elevando o seu moral?

2. O Governo deve definir normas para inspecção periódica das instalações contra incêndios dos edifícios habitacionais, para obrigar à substituição dos equipamentos que não conseguem corresponder às normas fixadas, por exemplo, os alarmes de incêndio, os extintores e as mangueiras, e criar normas eficazes para proibir a utilização de equipamentos de combate a incêndios para uso pessoal, para evitar desastres causados nas instalações obsoletas e que afectam a evacuação dos cidadãos e reduzem a eficiência dos bombeiros, vai fazê-lo?

Quanto à 3ª pergunta... julgo que as Autoridades já a tenham nas mãos... espero...

Obrigado.

(高天賜：各位官員：

在 2019 年 10 月 20 日，黑沙環廣福祥花園第四座六樓發生火災，大火燃燒足足三個小時後才得到控制。當中，火勢蔓延至多個單位，甚至在滅火過程中一度傳出爆炸聲及冒出濃烈黑烟，疑為大量塑膠被燃燒所致；並且，在這過程之中，五人因吸入濃煙身體不適被送至醫院，一百五十人被疏散。在是次嚴重火災事故中，消防人員冒著危險捨己救人，這種高尚的精神及堅定的意志非常值得讚揚。可惜的是，自回歸以來，消防人

員的薪酬福利不斷下降。不僅無法領取退休金，而且退休後亦無法收到年資及房屋津貼，與其他可收取退休金直至逝世的公務人員相較而言，冒著生命危險維護市民人身安全的消防人員所受待遇極其不公。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本人曾就消防人員之福利問題向當局提交書面質詢，遺憾的是，當局未有任何意向修訂消防人員待遇制度。

同時，是次事故引起很多市民的警惕，本辦事處亦收到大量市民意見指出是次火災事故中存在的問題，例如，受災大廈中的設備失靈及過期問題、消防喉缺水、救火水槍水壓不足的情況等等。具體而言，在火警發生時，受災大樓內的警鐘竟然沒有響聲提示民眾火災的發生，若因警鐘失靈造成民眾對於火災毫不知情，無法及時逃生，其後果不堪設想；更有居民指出，該大樓內的滅火筒已經過期十逾年，根本無法正常使用；同時，按照現時本澳相關法例規定，一層樓應備有兩個滅火筒，很多市民反映他們居住的大樓內並沒有達到這一規定。並且，更為嚴重的是，受災大樓處的消防喉嚴重缺水，僅供水數十分鐘就無水可用，消防員只能從其他地方尋找水源供水，極大地拖延了滅火的進度。須強調的是，若是在災情更為嚴重的狀況下，消防喉水源的缺乏及水壓不足或引致嚴重的人命傷亡。

兼且，在 2019 年 10 月 27 日，消防局公布的調查報告亦已確證，廣福祥花園的消防設施存在問題，大廈消防入水掣、警報系統、警報按鈕、消防喉的地下喉管、部分出口標志燈箱及應急照明設備均存在故障；同時，消防喉出水喉膠圈及滅火器存在過期狀況。其中，消防喉的地下喉管損壞導致消防喉水壓不足，極大地影響了火災當日的救火進度。這些狀況都反映了特區政府平日對於消防設施監管不嚴，沒有及時維護消防設施，甚至直接影響到災情發生時的滅火進度，令到大量市民對於自己的生命安全非常之擔憂，亦令到居民質疑消防局有無監察上述消防設備的情況。

除了在火災事故中反映出來的設施及制度的缺漏之外，引起火災的原因亦讓市民感到人心惶惶。此前據初步調查顯示，引起是次火災的原因可能是電箱電線短路，亦有市民懷疑當局沒有定期排查電箱的老舊程度，而間接導致了是次事故的發生。

並且，即使大火已經熄滅，火災帶來的影響却是短期內無法修復的。儘管相關機構已積極介入援助，但是，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眾多廣福祥花園業主到政府總部遞信，指出在火

災過後，有受災的長者無家可歸，露宿街頭數日都無人援助；而且，廣福祥花園第四至十六層超過一百個單位都受到火災破壞的影響，屋內被熏黑、水管設施被損毀。

因此，本人提出三個問題：

1. 一直以來，消防人員冒著生命危險保護市民的個人人身及財產安全，每次救火都面臨著高度危險的情況。但是，其待遇卻遠不足以彌補他們的辛勞付出。特區政府如何考慮為這些與危險奮戰的消防人員提供危險津貼及公務人員宿舍，並完善他們的退休金制度，以體恤他們的無畏付出並提升他們的士氣？

2. 特區政府如何制定相關規定定期排查住宅樓宇的消防設施並強制更換不合規格的設備，例如，火警警鐘、滅火筒及消防喉等，並設立有效規定嚴禁消防設施用於私人用途，以防設施陳舊導致災情發生、或影響市民逃生及降低消防員的救災效率？並且，就該次廣福祥花園火災事故當局如何徹底解決消防喉水壓不足的問題？

3. 第三個問題是，我認為政府手上已有……，希望……

多謝。)

主席：跟著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12 月 20 日發生的廣福祥大火並沒有造成人命傷亡，是不幸中的大幸，但是回頭一看，其實我們是非常僥倖的，因為這次大火暴露目前消防安全、大廈管理、市政規劃等等諸多的弊端。本人已經就這個規章制度事宜，提交了書面質詢，但是因為火災上面的我們看回救援中一些細節，希望可以請到當局來立法會直接向公眾交代，所以也提交了這次的口頭質詢。

由當局發佈的調查報告，我們可以看到，在火警當日的下午 4 點 18 分，廣福祥花園的第 4 座 6 樓的一個單位首先起火，消防隊在 4 分鐘後到場，但是後來發生了一系列的突發狀況令救火進度延誤，大火因而長燒不止。首先在現場的障礙物是直接阻礙了雲梯車進入，根據本人收到的住戶和居民反映，雲梯車是直到下午五點半才可以駛入廣福祥花園的第四座，距離起火時間已經超過了一小時。而通往大廈內街的消防

通道是非常重要的，根據防火規章第 8.4 (i) 的規定，可以供進行搶救的滅火工作用的樓宇外牆相連區裏面，絕對不能夠有條凳、樹木、花草、路燈、路墩或者阻礙車輛前進的障礙物。但是根據現場觀察所得，通往事發地點的內街只有兩個入口，分別是勞動節街和東北大馬路，兩個入口都設置了圍欄，雖然是活動式的，但是一個是上了鎖，另外一個是被疑似被水泥封死了。居民反映，當日消防隊似乎用了很長時間才可以拆開這個圍欄。

另外一個比較近的地方，是東方明珠街的轉彎位置，但是現場看到是被一整列的花圃阻隔了，但是更加棘手是通道裏面還有很多違泊的車輛；另外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大廈裏面各種消防設備的保養監管問題，這方面當然是要修訂防火安全規章。但是目前我們看回就算未修章也好，我們不是沒有執法部門和罰則，工務局其實還是權限部門，根據現行的防火安全規章第 87 條第 2 款，其實已經訂定了罰則。但我們看回這次的個案，正正是消防設備不同程度的損毀導致了救援的延誤，相關的監管是不是無效呢？

其實我們也知道，澳門眾多的大廈可能連管委會都沒有，消防設備的維護又怎可以做得好？即使我們講防火規章，日後就算可以修訂，究竟怎麼才可以有力監管大廈消防安全工作？怎樣才可以加強執法力度等等？這些問題其實我們還是需要行政當局詳細檢討交代，社會集思廣益，共謀對策。

對於上述種種延誤救火的因素，我們需要正視反思，所以我是提出了三個問題：

第一，鑒於廣福祥大火之種種經驗教訓，我想知道政府部門現在打算怎樣改善事發地點的走火通道阻塞的問題，包括違泊車輛的問題、出入口設置和設計的問題。另外，其實會不會加強培訓，因地制宜那樣去制定各種突發狀況應變措施？

第二，其實政府當局消防局會不會去調研和排查澳門現在各個地方，尤其是小區的消防隱患和黑點，對症下藥去改善全澳樓宇消防走道的安全？現在的消防巡查工作其實是否足夠？

第三，就是法規層面上面，我想看看其實政府如何看這次大火在大廈消防設備管理層面的缺失，其實在規則上面、罰則上面、權限部門上面、抑或具體執法上面，我們有其實有甚麼缺失？政府其實現在怎麼看待又有甚麼短、中、長期的方案和解決方法？這些工作、這些問題又怎樣影響我們的防火安全規

章的修訂工作，甚麼時候可以修好章程？

唔該晒。

主席：請政府回答。

消防局局長梁毓森：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就有關高天賜議員和林玉鳳議員都分別提到了一些有關阻塞走火通道、違泊車輛和我們應變措施，也調研和排查消防隱患和黑點，改善全澳樓宇外的消防走火通道的安全，亦都提到了防火安全規章修訂工作。高天賜議員特別提到話消防人員提供危險津貼、公務員宿舍、退休金制度等等。另外，也提到了怎麼樣可以解決消防水管水壓不足問題，一連串的問題，我在消防方面逐一去回應。

首先在我們消防局是一直對社區的消防安全情況是非常高度關注和十分重視的消防隱患和黑點的情況。在日常我們消防局除了按照計劃分區和抽樣進行消防安全巡查，也會因應其它實體部門的通報或者市民投訴而進行消防安全巡查，單單是 2019 年 1 月至 11 月 17 日，我們對住宅建築物總共巡查了 1205 次，巡查的時候也發現了這些問題有：建築物的消防系統保養證明書過期、公眾通道和隔火室堆放雜物、部分樓層防火門打開或者損壞、天台門上鎖、公眾通道或者樓梯間加建閘門、也有發現一些車輛違泊阻塞走火通道、緊急車輛通道等情況。針對這些上述違規的情況，我們消防局人員已經立即呼籲樓宇管理人作出改善，並將有關違規情況進行筆錄以公函的形式發送作出給權限部門做出跟進。

另外，在落區安全巡查方面，我們消防局早在 2017 年起也建立了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制度，邀請了不同的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至今共同舉辦兩期社區消防安全主任課程，共有 196 名的社區消防安全主任透過這個機制，消防局日常會與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到各區進行聯合巡查，了解大廈的消防安全情況，並向大廈管委會成員管理員居民或者商舖宣傳防火及燃料安全的資訊。與此同時，我們消防局也一直和社區消防安全主任保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繫，社區消防安全主任一旦發現社區有任何消防安全隱患都會及時反映給我們消防局，我們也會派員迅速跟進處理。

另外，也提到了就是廣福祥花園第 4 座發生火警的那個安全巡查工作，我們消防局分別在 5 月 9 日、6 月 21 日和 7 月 5 日因接到阻塞走火通道的投訴，我們隨即已經派員到肇事大廈進行消防安全巡查。期間除了巡查走火通道的情況之外，也有關注到消防系統的情況，發現消防系統保養證明書已經過了有效期，故我們亦都及時通知管理公司和需要盡快跟進消防系統、設施、設備的維修工作，也透過公函通知權限部門，但是我們在火警發生之前，消防局也沒有收到任何有關上述消防系統設施和設備的維護信息。

另外，也有提及在阻礙消防車通道方面，我們看回這次廣福祥火警事件，針對上述內街車輛和欄杆，以及部分道路和車位的設置阻礙了救援車輛介入的情況，我們消防局已經聯絡相關權限部門和大廈的管理機關，要求他們做出優化的工作，並因地制宜，建議有關消防車通道的位置，標示這個是消防車通道和消防車操作區域，提醒市民切勿停泊車輛或者擺放雜物，避免影響救援的工作。

另外，在高天賜議員也提到關心我們消防員津貼、宿舍退休金等等方面。我們消防局一直非常重視消防人員的工作安全條件，為此，我們消防局也設有專責部門，持續研究和引入適用於本澳先進救援工具和裝備，提高消防員的自身專業水平和應變能力，從而令人員具備條件進行救援工作之外，也有能力保障自身的安全。同時，我們消防局也非常關注消防人員的福利事宜，有關議員提出的公務人員宿舍津貼或者完善退休金制度，都是涉及到特區政府整體的政策和施政方針，也都需要社會達成共識。為此，我們消防局將會繼續關注有關制度發展並會綜合考慮特區政府的公職制度。

另外，也有提到了關於防火安全規章修訂工作，我們消防局在這方面我們是非主導部門，我們消防局也積極配合工務部門的工作，提交我們的修改意見。據了解，現在草案已經進入了立法程序。

最後，我也想在這裏藉著這個機會也想講一講，有關一些消防安全或者大廈消防隱患或者消防設施維護工作，單靠政府一方努力是不足夠的，也是需要市民、居民、管理公司、業主會多方的重視，共同配合和主動維修好、保護好大廈各項的消防設施，這樣做才可以更有效的保障這個消防安全。

唔該。

主席：跟著請高天賜議員做有關跟進。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局長的回覆。

局長：

你剛剛你回覆的那件事，我有一點驚訝，今年的 5 月、6 月、7 月巡查過大廈就發現了一連串的違規的情況，聽你講的就是話你們反映了這些違規的情況給有關的當局，有關的當局你也沒有講清楚是誰，但是這個有關的當局做了一些甚麼？我只是想問局長如果你知不知道有關的當局現時來講，按照現時現今的制度及法例有沒有權利開罰則、開罰款？我想你回答這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你所講的是非常嚴重的，因為你們每一天重複又重複，看到違規的事情，但是似乎沒有一個有整體配套和整體的聯合行動來去改善那個情況，這個是非常之驚訝的，我覺得拖延了這麼久，是不是要出現了一些嚴重的事故，才会有改善呢？

我第二個問題我想問，既然你這麼多年看到情況也沒有改善而你們是叫做“老鼠拉龜”，做不到事情，有沒有向司長、向特首反映這些問題是會出事，是會很嚴重的。因為廣福祥很幸運，這次沒有嚴重的事故發生，但是只是看視頻是看到一間燒到另一間，是很多人都很擔心，反映出來這些事故是非常之嚴重。

在這裏我想知道。第三個問題就是關於那個防火安全修訂的法例，我知道你不是所謂政府部門統籌去修訂這個法案，但是起碼你有一些頭緒可以知道甚麼時候可以出台？在今年年末還是明年，其實關鍵以你所知是在哪裏呢？可不可以和我們分享？

最後就是很坦誠地講，紀律部隊一定要有退休金，這樣事情只要我一日在這裏，我一日都會講這個問題。第二，這個是違反《基本法》25 條。如果司法官具有，為甚麼紀律部隊沒有呢？我希望你繼續堅持，繼續不可以同工不同酬，這個是不能夠接受。

唔該。

主席：跟著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主席、各位同事、官員：

想問一下，因為好像剛剛高議員所講，原來事發的 5、6、7 月你們已經發現有問題，這個第一，我想問的就是現行法例裏面，你發現了三次叫做他們改，他們沒有改。好了，第一其實你們通知了誰？高議員的問題；第二現行法例不改正，有甚麼罰則？好了，如果你已經那個規則沒有阻嚇力，你叫他改，他就是不改，到時候有火災怎麼辦呢？你們現在說草擬進入了立法程序的這一個將來的防火安全規章，有沒有打算處理這些問題，例如要強制去做維修，強制更改，然後就是政府出一張單給他們，讓他們相關的業主會去給付，有沒有這一類措施？如果你們已經知道問題，而且又在修改緊章程，你們也沒有想著將來去處理的話，問題就會比現在更大。今次也講了這次很幸運，那天現場很多市民也講了，看見了很著急，那個如果是自己大廈的安全措施也沒有做好這件事，你們沒有一個跟進的辦法，這個是很大的問題。

第二個就是我剛剛也有問，現場除了我們知道公眾要配合，業主會要配合，每一家每一戶都要配合，其實消防局你們前線的消防人員這個部分，或者你們指揮的部分，後續又會有些甚麼跟進呢？即這次發現了這些問題，現在包括培訓或者事後檢討，還有甚麼可以跟進？

唔該晒。

主席：請政府官員。

消防局局長梁毓森：多謝主席，多謝兩位議員的跟進問題。

首先講返我們這次在 5 月、6 月和 7 月分別三個月我們都有去巡查了，也將這個問題反映給權限部門，其實我們是反映給工務局。另外就是一陣間我會請工務局那邊，將這方面回應一下。按照現行的防火安全規章，我們的職責我們消防局是作出安全巡查，發現了一些問題我們將那些問題會反映給權限部門去做後一步的跟進。事實上現在來講，我們也一直在做緊這個工作，剛剛也講了在今年 1 月至 11 月，我們總共做了 1200 多宗，單單是住宅，也提到防火安全規章的進度，我剛剛也是回應了我們消防局那部分，一陣間我也會請工務局的代表也回應一下進度這方面。

至於退休金那裏，我們也是盡力去配合政府的政策。

另外現在按照現行的防火安全規章規定，我們消防局是沒有這個處罰權，所以在這裏我們也希望即是話新修訂的我們建議是有這個處罰權，所以這裏我們也希望快一些出台。現在這個關於這個跟進工作，我交給工務局的代表，好嗎？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廳長黎永亮：多謝局長。

主席：

關於消防局對一些大廈單位那裏進行一些巡查出現的問題，例如這個廣福祥那裏，我們收到消防局的監察報告，我們有做那個跟進措施，已經發函通知了有關大廈的管理公司和它的管委會，也在現場張貼了消防局的監察報告，是要求大廈那個分層所有人去作出這些改善，消除一些消防隱患，以及做一些需要的維修工程。我就想正如剛剛局長所講，我想強調這個大廈的消防設施其實是屬於大廈的共同部分的其中一種。它的維護、保養其實除了政府去做一個監察監管之外，其實是很依賴大廈本身小業主的配合是否願意去做這個維修？

另外，關於罰則方面，防火安全規則是具有罰則的規定，我們也是會對一些譬如非法工程和一些阻塞走火通道的情況，會可以進行處罰，但是非法工程就比較容易去找出業主或者那個責任人，但是譬如一些雜物阻礙走火通道的雜物就很難找到那個責任人去處罰，但是我們會做，在處罰方面是存在一些困難，不代表我們不去做，但是我們會根據那個規章和法規去進行處罰。是的，或者我補充到這裏。

另外，關於防火安全規章那個修訂工作方面，那個修訂文本我們已經完成，修訂過程當中我們和消防局是緊密配合和磋商，也諮詢過業界和各界對一些對修訂文本的意見，現在已經我只可以講進入立法程序，但是甚麼時候可以有進一步進展？我這裏沒有信息可以提供到。

多謝。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梁局長，各位官員：

關於消防員的福利問題、待遇問題。過去一直在講保安部

隊的軍職的輪班人員根本有很多天的補假是沒有了，特別是年假的補假，當然這個原本就存在一個不平等的情況。但是今年有新的發展就是連原來有的特首批示假的補假也可能沒有了，其實很多消防員的朋友已經由年初農曆新年開始已經不斷醞釀，表示這方面意見的不滿，為甚麼原有的批示假期的補假都沒有了？當時保安司的解釋就是話因為修改了公職人員的通則，令這個批示假期沒有了補假，但是今年 9 月保安司又做了一個批示，司長做了一個批示就是話問了公職局，但是公職局一直沒有回覆，所以就基於公平，司長先出了批示，繼續維持今年有這個批示假期的補假。我在這裏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梁局長可不可以在這裏承諾，你們的手足，無論怎樣更改也好，原有的假期的補假的權益是不會受損，既有假期的權益是不會受損，現在相關的那個問題處理得怎麼樣？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關於那個防火安全規章，今天也是一貫，已經可以預期的失望，沒有任何時間表，2009 年已經諮詢了，今年已經是 2019 年，2014 年已經話立法程序，2016 年也話立法程序，2017 年也話立法程序，2018 年也是立法程序，今天也是沒有最新消息，而最可笑的一件事情是甚麼呢？現在的防火安全規章，消防局是沒有執法權，沒有處罰權，剛才局長答提交了那些違規記錄去工務局，他是沒有理會的，工務局有沒有處罰？

而另外一件事情更加可笑的是修改這個防火安全規章，消防局也是沒有修法的主導權，這個防火安全規章和消防局是這個莫大的關係，為甚麼消防局的角色會這麼被動？當然不是關於局長的問題，我有一個具體的問題，當時在諮詢的時候有兩種意見就是加強那個阻嚇力，除了罰款之外，我想看一下現在的這個法案有沒有這些內容，將違法事項寫在物業登記冊裏面，讓大家都知道這些單位存在一些這樣的問題，加強他們能夠盡快去改善。

另外有一個建議就是防火巡查記錄的透明度，你能不能夠……這個是不涉及隱私的，有哪些大廈申請了，你們可不可以適當在網上公佈究竟他的情況、巡查日期、巡查簡報、備註等等，讓大家知道這些情況。法案有沒這些內容……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謝謝主席。

梁局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人繼續跟進高天賜議員和林玉鳳議員相關的問題，尤其是高天賜議員提到了政府如何制定一些檢查樓宇和一些強制更換設備的建議。其實我們過去在工程業界也對一個消防或者工程都有一些建議，譬如修改……同事也講了，都市建築總章程也是有修改的必要，相信相關當局也在做這方面的工作，有以下兩個問題：

第一個會不會考慮在都市建築總章程裏面，我們現在有一些要求，會不會考慮增加罰則來增加對一些市民跟進的程度？因為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是維護自己家居的安全或者生活環境設施，大部分人都願意維護自己的大廈，但是有小部分的居民可能缺乏意識，是不是可以參照臨近地區，用一些強制的措施，譬如一些強制驗樓的措施，去推動我們更多的小業主去主動做一些大廈維修？這一方面，我相信當局是有一個想法的，譬如會不會考慮一個單項的立法去對樓宇檢測，樓宇檢測包括一些結構、消防、機電、電梯甚至一些日常的傢俱的設備的一些檢查？這方面希望當局有一些回應。

第二個問題就是消防安全規章裏面其實有很多巡查或者一些要求，其實我知道現在兩個局都就著消防和行政方面的一些措施，做一些建議，希望盡快提到立法會進行一個討論和修法。

多謝。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這麼多位領導：

其實我想提出一個問題，也就是消防的問題，是人命關天的，剛才聽局長解釋，即有時候也很無奈，因為已經有業主、有管理委員會、有管理公司都知道問題，但是都沒有人跟進，等於自己一個人知道身體有問題不去看醫生，到有問題的時候去怪誰呢？身體是自己的，是否要定期檢查呢？是需要的。不過是這樣的，檢查，醫生也要專業持證上崗才可以，要有專業資格，如果否則看了醫生沒有證也是很麻煩的，所以其實講這麼多話，我們的源頭，這個個案來講就是電箱引起火災，有沒有人定期維修、檢查、保養那些電箱？我現在看到很

多資助，外牆也有人做，很多見光也有做，但是隱蔽的工程，我那幾次出了書面質詢問這樣事情，電箱、電線甚至自己家裏搬進去都沒有換電箱和換電線，能用就算了，這些就是隱憂。但是問題就來了，我們有沒有足夠持證上崗的專業電工？周邊國內地區和香港都是要證書，有專業證書才可以維修保養的，澳門有嗎？還未有，工程師都是這幾年才拿牌照，醫生還在商討當中，專業技工如果沒有持證上崗去維修也是有缺失。強制驗樓，要派甚麼人去呢？要有專業資格才可以，這方面還是要跨部門，可能要找勞工局商量一下培訓足夠的風、火、水、電，譬如消防系統找消防公司，檢查的人有沒有持證上崗？機電的人有沒有持證上崗？電梯、電箱都是那些需要，所以這方面來講還是想幾位領導可以跨部門去傾一下怎樣搞好，源頭的任何政策都要有人去做，這些專業人士誰去培訓他？是不是針對性的？就這個個案開始，人命關天，輕重緩急，這些就是急的，不要有事情才做，預防勝於治療，現在開始培訓多一些專業工人，好嗎？

唔該。

主席：政府應該是有十五分鐘的回答問題，但是我們現在應該只有四分鐘的時間，我想是否容許政府回答有關的問題為止，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政府官員回答。

消防局局長梁毓森：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

首先回應返蘇嘉豪議員關於我們……特別提到我們消防員的補假的問題，亦都多謝你關心我們消防員。其實在補假的方面，其實我們也有按照新的法例去依法去做這個補假，其中在我們軍事化人員當中，其實寫得不是那麼清楚，我們也沒有講是不可以補這件事，但是一直我們保安司司長辦也和公職局去傾這個問題，好像所講的不是不能補，不要定性一開始就沒得補，所以這裏我們一直在跟進，一直尋求這個解決方案，直至我們也有司長辦或者司長已經出了一個指引之後，我們亦都是將全部假期補回來，不會損失他們的權利，我亦都要講我們也要按照法例去做，亦都要多謝蘇嘉豪議員對我們消防人員的關心。

另外，在防火安全規章方面，其實有違法的事項有很多，哪一些屬於不能做，違法的，譬如阻塞走火通道或者其它情況的話，也有一個罰則，因為有事項才有罰則，所以這裏也

會有相關的情況，當然那個我也會看大家如果來到立法會，你們可以再看看哪些可以細化，哪些可以再傾？這個可以再做。

關於胡祖杰議員提到那個強制驗樓方面，其實我們消防系統那部分，消防設施其實是強制性驗樓的其中一小部分，可能有電梯，有其它方面結構各方面，我們消防系統只是其中一部分，所以在這個強制驗樓也是需要社會有共識，我們消防局在我們消防系統那方面，我們會全面配合相關工作，當然要有共識，政府如果決定了我們才可以去做。

另外，就是麥瑞權議員也提到各方面，電箱引起的火警，或者這方面其實是多方面的問題，但是電器火警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也會非常關注，持證上崗方面我們也是非常關注。

唔該晒麥議員。

主席：今天我們完成了這個第十項和第十一項的議程，很多謝官員今天出席我們的會議，我們總共今天完成了九份的口頭質詢。

明天我們繼續會議，現在休會。

多謝大家。

(休會)

(十一月二十七日會議)

主席：各位：

下午好。

我們現在開會，昨天我們完成了九份的口頭質詢，今天我們還有七份的口頭質詢，現在我們繼續會議。首先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各位官員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第十二項和第十三項的議程我們是會歸為一組。現在我們開始第十二份和第十三份的口頭質詢。現在先請施家倫議員宣讀有關的質詢內容。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近年來政府陸續揭發公務員涉嫌職務犯罪、浪費資源等官場亂象，令到社會嘩然。因此，政府首當其衝應該是吸取有關的教訓並且為避免下次出現類似這樣的情況，以維護政府管治威信。而一些部門官員沒有憂患而有隱憂，而民有隱憂已成為社會對政府的真實寫照。

特區政府雖然在施政報告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裏面都提出要完善官員問責的制度，有序建立並且推行績效評估和官員問責緊密結合的一個績效的問責機制，更加構建和完善各級人員工作表現評核等評審的機制，將個人的績效和政府整體績效連結，逐步形成權責相當的行政文化，並且透過不同層級的績效評審措施，務求全面和客觀得出各級人員的績效資訊。但是有關制度提出多年，仍然是停留在檢討、完善階段，成效微見。當中對於建立公開透明高效的官員問責制度仍然是空談。

官員問責規範的制度理應是懲治庸官的良方，透過問責和績效評審的一套相互承配套的規範，達到良官讚賞，庸官下台，權為民所用，利為民所求的效果。但是由於缺乏責任的制約，就可能造成官員將部門當作自己的後花園，我行我素，各自為政。因此作為一個科學決策、以人為本的政府應決心改革，推進公眾參與，實現社會善治。

以下是本人提出的口頭質詢：

第一，正所謂權要為民所謀，要令社會達到這個目標必須要做好問責規範，對此請問政府針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問責規範檢討建議和完善結果究竟怎樣？以及未來對拓展至其他級別的人群的計劃工作內容能否作出一些有關的介紹？

第二，政府要做到獎罰分明就要有一套完善的評審機制，做到給公共服務的發展能緊扣民意，符合市民實際所需。而政府近年來提出構建的公共服務和績效評審制度仍然是未能全面反映社會的期望，所以想請問政府對於現在績效評審當中的評核方法、評核指標和檢討情況究竟怎樣？並且針對這些情況提出哪些優化的措施呢？

多謝。

主席：接著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人在 2015 年、16 年、18 年、19 年都通過議程發言和書面質詢，就都分別建議政府檢討這個公務員的職級制度，並適當地拉大這個主管級別和公務員這個高級技術員的職級的薪俸點，改革薪酬的制度，使公務員有向上流動的意欲。而政府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也都最新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提到：“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公務員職程制度，繼 2017 年完成第一階段修訂後，2018 年隨即展開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除了一般人員的職程檢討，特區政府亦都注意到領導及主管人員現時的薪酬結構的一些問題。針對這些問題特區政府會開展相關的研究，檢討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整體的薪酬結構，制定針對性的措施。”但是有市民又說本澳新一屆政府名單就快出台了，但是有關公務員調整薪俸一事依然未見政府向市民公佈有關工作進展，為了更好使公務員隊伍的總體士氣得到提升，受市民的委託，再一次問一聲特區政府檢討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整體薪俸結構的工作進度怎樣呢？完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工作又甚麼時候可以完成呢？

所以我的口頭質詢如下：

一、受市民的公務員所委託再問一次特區政府，本澳即將迎來新一屆政府，但有關公務員調整薪俸一事仍然未向市民公佈有關工作進展，而為了更好地使公務員隊伍的整體士氣得到提升，故請問檢討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整體薪酬結構的工作進展如何？完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工作又甚麼時候才可以完成？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施家倫議員和麥瑞權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本人現作以下統一的回覆：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問責制度，2018 年成立了專責的工作小組，從行政、政治、法律、道德等方面全面檢討制度，綜合分析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職責、紀律制度及退休福利制度等規定。

根據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和完善的建議，2019 年重點針對問責制度涉及的紀律制度及退休與離職制度現存的問題進行深入分析，並著手擬定完善的方案。由於現行紀律制度與退休和離職制度是獨立的兩個制度，紀律程序的進行是不會影響人員依法申請退休或離職的權利，因而可能存在以自願退休或離職，規避紀律責任的情況。因此特區政府對有關制度的完善方向，是建議把紀律程序與退休和離職掛勾，不讓任何公務人員透過退休或者離職逃避或者減輕紀律的責任，讓問責得以公平有效地實施。

配合問責制度的實施，特區政府極力完善績效評審制度，在總結和檢討過去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參考國內外先進地區的經驗，借鑑歐洲通用評估框架以及組織績效管理專家共同論證之後。2019 年公佈了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制度，以下簡稱“績效制度”，並將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重組為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專責有關的工作。

績效制度由三方面的評審組成，包括由學術機構就特區政府及各公共部門的施政職能向澳門市民收集滿意度評價的第三方評估。由各公共部門進行的施政項目與部門內部運作的績效評審，以及評審委員會對組織運作及服務成果進行的定期評審。透過上述不同層次主體進行的評審，更全面地收集有關部門的績效，執行力及服務素質的資訊，以及作出評審，推動各方面的工作持續改善。

指標方面，部門內部運作的評審包括領導力、策略規劃、人力資源、伙伴關係及流程與變革管理；而服務結果的評審則包括人員結果、公眾導向結果、服務支援結果及關鍵績效結果。部門定期對內部運作進行檢視或自我評估，以確定部門需要改善之處，再透過學習與創新達至持續改善。評審委員會則以中立的角度對服務的結果進行評審，藉以加強評審的客觀性和成效。部門內部運作和服務結果之間存在因果關係，透過部門的自評和評審委員會評審的相互結合，既強調結果也注重過程，讓指標體系的構成更加科學和合理。

特區政府期望透過實施績效評審制度，加強政府績效治理的科學性和推動力，同時結合新的政府服務優質獎發揮標桿作用，激勵和帶動各部門持續完善行政效率和提升服務質素。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優化與公職相關的各項制度，當中 2017 年完成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第一階段的修訂，2018 年隨即展開

了第二階段修訂的諮詢工作，並舉行了三場的諮詢講解會，共收到 337 份的書面意見。在整理及分析公共部門、公務人員及公務員團體對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意見之後，特區政府已完善有關的方案，從簡化不合時宜的職程及建立跨職程晉升制度，以激勵人員向上流動為方向，進一步優化職程的設置，令制度更加合理。同時於本年的第三季初編制了諮詢總結報告，現階段已經基本完成相關的法律起草的工作。

關於領導及主管的官職和薪酬結構方面，修改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薪酬必須從整體公務人員的薪酬檢討出發，並需配合公務人員職程晉升及評核制度的改革一併作出考量。當中涉及的問題較為複雜，例如需要分析相關職位的職務和權責，以釐定更合理的薪酬水準，但同時又需要顧及領導、主管，以至一般職程人員各職級間保有合理的薪酬差距。

目前正針對領導及主管官職的薪酬結構單一，與一般職程薪酬的差距不大等問題，結合未來績效評審制度和問責制的完善，以及職程制度的修改方向，作全面分析及研究。倘日後具可行方案時將進行諮詢、聽取和收集意見，以制定合適的改革方案。

多謝。

主席：請施家倫議員作出有關跟進。

施家倫：多謝主席，多謝高局長詳細的介紹。

在這方面，社會對於我們官員問責的機制和這個績效，我相信不是那麼滿意。作為一個陽光的政府，必須要做到有做得好就要獎勵，做得不好就要問責。針對局長剛才最後有一個就是對於領導和主管官職的薪酬結構，在這裏，等一下希望可以……還有這個問責制度完善可以多一些介紹，即是可以多些介紹，因為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公共行政人員通則裏面，對於領導主管的激勵性的政策是不足夠的。這個情況是看得到，導致現在有些官員就不做不錯，即是做多錯多，即是變了不願意做，消極的這個狀況，難以提升我們官員的一些工作的積極性。所以在這方面我想聽一聽局長等一陣多少少介紹這方面的一個工作。

唔該。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其實我想跟進的就是聽完一大輪，即是甚麼時候個結構可以有調整呢？那些薪酬結構？因為以現在目前來講就屬於主管官職的處長的薪俸點是 770 點，但是高級技術員的首席顧問可以由 660 點去到 735 點，不過首席顧問除了可以拿這個薪俸之外，還有這個加班，有津貼。而作為一個處長作為委任的主管的官職，就好像沒有加班。亦都回歸前做主管就很厲害，即是……不是可以隻手遮天，是有很大的權力。但現在又要加班又要見傳媒解釋一些事情，還有現在又鼓勵大家週六日扶老攜幼照顧長者家庭樂，又要出去社團活動，回歸前 3000 多個社團，現在去到 8000 多個社團，點指兵兵都要點中你，出去週六日。晚上萬豪軒就最多，不是賣廣告。又可能跑幾場，即是回到家就筋疲力盡，又沒有加班又沒有津貼，回歸前是沒有的，當然沒關係。但是回歸到現在都二十年了，你還是這樣的職程。但是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時代變，車也要吃油，是不是？走路都要有些營養費，你那麼多社團，你也可以計算得到，3000 多個社團到現在 8000 多個社團，不是萬豪軒這裏，那裏這樣，週六日又要出去，家庭樂都沒有了。都要彌補一下家庭的損失，都要買少少東西送給老婆，又要錢，是不是呢？你話現在還研究緊，怎樣研究？很多人來講，即是情願你不要找我，我即是做一個顧問還好過做一個處長？又要見傳媒，你知現在要做功課，講錯了，以前沒 facebook，沒網上的東西。現在講錯了之後無限放大，以前隔幾天就忘記了。這些這樣的壓力，所以你們如果不相應快些調整整體的結構，即是將主管級的薪酬拉大一些，即是與個工作成正比，這樣才有吸引力。私人企業做得到，私人企業你留意一下，現在有公積金，即是再要整出來，即是不是強制，非強制性都推出來吸納人才。你想想，我不知道你怎麼想？現在講講你的心聲，你覺得合理不合理？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多謝主席。

就著施家倫議員和麥瑞權議員提出有關領導主管薪酬的問題。我們特區政府是從三方面去同步開展相關的工作，因為特區政府看到社會對問責的要求，亦都看到領導主管薪酬之間存在的問題。所以我們特區政府從檢討問責制，建立完整的績效評審制度，同步去檢討領導主管薪酬，這三方面是同步進

行。剛才我的介紹績效評審制度已經在 2019 年建立了公共服務與組織績效評審制度，也建立了相關框架，明年將會再進行初審。而今年亦都是針對尤其是紀律制度、紀律責任和退休與離職制度之間的關係亦都進行檢討，所以同步我們啟動了領導主管人員薪酬結構的研究。我們收集了一些企業的薪酬的結構，亦都檢討了我們特區政府領導主管人員薪酬，如剛才麥瑞權議員提出的一般職程和一般職程人員和領導主管人員薪酬之間差距存在的問題，也都是領導主管薪酬結構比較單一。一般的人員還有晉升的機會，薪酬會調整，但是領導主管的薪酬是單一的。我們亦都看到這個這樣的問題。

同時間也都是看到的除了領導主管本身那個薪酬結構，我們覺得的就是也都應該整合一般人員的薪酬，一併這樣去檢討和去設計。所以我們首先就是檢討了一般人員的薪酬結構，所以各個方面整合之後我們現在就會再深入去研究有關那個部分。但是當中亦都正如我剛才介紹的，薪酬的結構，一方面我們要參考市場上面的一些資料；另外一方面也要考慮薪酬結構之間的合理性的問題。所以兩者我們要平衡和提出的方案，亦都需要深入地去考慮。所以去到現時為止我們本來針對這些問題的話，收集資料和我們亦都是深入地分析有關的部分。我們特區政府有意對領導主管的薪酬是開展相關的研究，對不合理的情況的話是會提出一些方案，但是策略上面或者從領導主管的薪酬本身就牽涉到問責、績效評審和整體的人才管理的制度。所以我們會完整這樣全面考慮了相關制度整體的發展的方向和細緻上未來的一些規定之後，才會是提出有關的方案。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今天又為難局長出來答一些比較核心的問題。因為如果講到問責，問責返那些局長，你叫局長去回答，他怎樣回答呢？這個也是一個真是非常遺憾的，司長沒有出來回答。

事實上今年是慶祝二十週年，整體來講政府裏面是有很多矛盾，有很多不公平，有很多剝削的情況。造成今時今日有很多情況出現，所謂現在兩位同事講到提供的服務，就是有問題。但是事實上，政府另外一方面做得不那麼好。舉個例就是你們所答應，所謂職程那方面 195 和 260，甚麼時候出台

呢？很多人都等緊，350 和 430 是每天都是剝削著。一些翻譯人員是用高技來去出工資，法律顧問同樣的情況又出現，所以這些內部的矛盾你不去解決個問題，造成了個總結就是話甚麼呢？沒那個薪位，所謂的優質服務給澳門市民，未講到所謂簡化行政手續。在這一方面究竟現在加重那個問責是局長，局長今時今日裏面其中問到一件事就是話有些局級，有些局長當那些局級是一個後花園那樣。今時今日還有可能這樣的嗎？有監督實體的，究竟監督實體加上那個評核，個個局長都要評核，還有“黃書仔”的那個義務責任。這麼多東西之外，加上那個“過冷河”，究竟這種情況還有存在的嗎？坦誠來講，的而且確所謂現在今時今日這些矛盾……加上給你多一個的例子，有甚麼可能一個醫生的工資低過一個高技呢？講了很多次的這裏的問題，你們又不去糾正，又不去解決，就造成兩位同事都說緊這個問題，整體來講你們不去面對這個問題。

好了，講到最後，一些公務員怎樣去投訴呢？請問局長怎樣去投訴呢？你怎樣面對些秋後算帳呢？你的投訴機制好成功嗎？你又不聽，我們講了幾百次，沒有人信你，你就繼續堅持下去，那怎樣解決啊？永遠都會有問題的，留待下一任政府，看看怎樣去做，是不是啊？我們講緊這麼多問題，你們有沒有解決到？有沒有認真面對啊？有沒有可能開個會面對你講的不對的。講來講去，你今天來又帶我們遊花園。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公職局局長高炳坤：多謝主席。

就高天賜議員提出的職程制度的檢討上面，我們已經完成了相關的那個諮詢的總結報告，亦都就著相關的優化的建議基本起草了相關那個修改的文本。當中的話我想詳細一些介紹職程制度那個檢討的過程。因為職程制度牽涉到我們特區政府各職級和不同職務的人員。過去可能提出到一些意見就認為，人員的學歷的提升會導致到他們薪酬的變化。但我想強調整個職程制度的檢討，是由各個部門的職位和職務相應的複雜性。我們分析了 14/2009 號的法律三十多個職程，整個職程的分析的過程我們是通過與部門的取得的資料，亦都與相關的工作人員去確認有關的資料。我們期望是通過現在普遍使用的一系列的分析的因素來評定不同職程的薪酬的結構和複雜的程度相對應。我們希望的就是不同職程之間是存在一個內在的公平性。首先從制度上面去避免一些不公平的現象的出現。

而我們職程制度提出，剛才高天賜議員提出的 195 和

260，即是行政輔助人員和這個技術輔助人員之間的合併。原因是看到我們隨著未來電子政務和智慧政務的發展，相關那個工作會逐步去減少，所以我們提出了不同職程的合併的同時，我們利用這次的機會全面這樣去調整返相關的內容和要求。

另外我們亦都是部署了配合未來人才管理的整體的設計，我們提出了跨職程的晉升，而且職程制度將會是確立的幾大的原則，尤其是職程的變化是通過一定的考試培訓，再結合相關的職程的要求來進入職程。而改變過去可能某些職程的改變，它的轉入是不需要一些的前提。因為這次我們職程制度的諮詢聽到不同的意見。尤其是當有利的人員，當然是想儘快這個職程制度會通過，但是也有一些原有的人員對我們這次職程制度的合併是有不同的意見。所以這次我們職程制度本身亦都希望確立一些未來將會開展職程變化的一些準則和原則，以便我們建立一個公平的制度。

多謝。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十二和十三這兩個口頭質詢。很多謝政府官員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請大家稍候，等候其他的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現在我們進入第十四項的議程。現在請蘇嘉豪議員宣讀有關的質詢內容。

蘇嘉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高主席：

您好。

在社會的共同努力之下，澳門在 2016 年終於生效第一部的《動物保護法》。至今超過 3 年，特區政府到現在未展開任何的檢討。我們澳門要成為真正進步文明的動物友善城市，仍然有一段距離。根據市政署的統計自 2007 年到今年的 9 月，當局一共捉了 7023 隻流浪狗，其中 5436 隻是被人道毀滅，平均每個月有 35 隻狗死於市政狗房。但是捕殺永遠追不上幾何層級的繁殖量的增長，無止境的捕殺也都不符合動物保護的精神。政府和民間有責任承認和正視流浪動物的議題，升到更高的施政

層面。

基於此民間的動保團體和獸醫專業團體一直倡議重啓屬於過渡性流浪動物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即是 TNR，即是透過先誘捕接著進行絕育手術，再注射疫苗，再放回原地或者其他更合適的區域。好多團體以至個人的義工都表明非常願意與市政署合作開展相關的社區宣導以及 TNR 計劃，最關鍵的後續管理。即是透過官民持續舉辦專業培訓，由官方認可團體和個人義工做好合法乾淨餵食，追蹤衛生健康的工作，給更多社區居民接受和支持。

事實上前民政總署 2007 年推行過流浪貓的 TNR，成功將 1875 隻流浪貓絕育放回，由原來的義工繼續適心照顧，期間人道毀滅量是大幅減少。2009 年全年被人道毀滅的流浪貓數目甚至是跌到只有 6 隻，當局在 2018 年 11 月覆本人的信裏表明對控制流浪動物的數量有一定成效，可惜這個計劃在 2015 年被突然終止。重啓 TNR 是民間近年一直的強烈訴求，再者現在政府做緊一系列的工作，包括鼓勵用領養代替購買，提供平價的貓狗絕育服務，還有已經絕育的貓狗納牌的時候有優惠，加強執罰違棄動物行為這些工作，TNR 能夠起到互補不足，多管齊下，達至源頭減量標本兼治，將大大有助長遠管控流浪動物數量，本澳終有一天成為零流浪動物的城市，不是不可能的。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的三個問題：

第一，前民政總署曾經推行流浪貓的 TNR 計劃，成功救回接近 2000 隻流浪貓，期間人道毀滅量大幅減少。市政署曾經表明對控制流浪動物數量有一定成效。請問政府有沒有就該 8 年推行流浪貓 TNR 計劃的成效，製作檢討報告呢？再者，政府是不是承認當年計劃推行期間的確懷疑有些人侵入未絕育的貓隻，有關的歸責錯在應該是個人違棄的行為和執罰力度，而不是錯在這個 TNR 本身。政府又是不是承認即使流浪動物的生活環境並不理想，也不代表他們就應該理所當然被捕捉和結束生命呢？

第二，為了回應民間動保團體義工和獸醫專業人士的多年訴求，踏出多管齊下，源頭管理，標本兼治的重要一步。以 TNR 計劃取代無止境的捕殺，請問政府是不是願意展示決心，創造條件，克服障礙。積極研究重啓 TNR 計劃的一切可行性？尤其是考慮劃定部分偏遠區域作為試點，與民間緊密合作做好後續的培訓認可，乾淨餵食，衛生追蹤，並多向社區宣導人和動物共融的好處呢？

第三，動保法已經生效超過三年，根據市政署的資料截至今年 9 月，這三年只是錄得三宗虐待動物，一宗宰殺貓狗；和一宗涉嫌觸犯殘酷對待動物的刑事罪。數字上本澳的虐畜個案，似乎不常見，但這個同前線義工在前線照顧流浪動物的時候所知道的現實有很大的出入。特別是近年在白鴿巢、沙欄仔、茨林圍、螺絲山一帶先後傳出多宗懷疑殺貓案。案件往往不了了之，請問市政署和治安警察局有關虐待動物聯絡機制運作情況是怎樣的？政府有沒有計劃持續提升動物法醫調查鑒證的專業能力，全力避免虐畜人員逍遙法外。

主席：請政府回答。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很多謝蘇嘉豪議員的提問。現在本人就蘇嘉豪議員口頭質詢作出如下的回答：

前民政總署，於 2007—2015 年期間曾經在本澳試行流浪貓捕捉絕育放回的計劃，簡稱 TNR 計劃。期間共有 1875 隻流浪貓絕育後放回原地，由原來照顧有關流浪貓的義工繼續照顧，鑑於計劃後期社區內的流浪貓數量及相關投訴個案，未見有明顯下降，亦都不時發現有市民在放養未經絕育的貓繼續繁殖，造成更多的社區隱患。而且與當時即將推行的《動物保護法》有抵觸，因此暫停有關計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曾經指出，當一個國家或者地區已經有動物自主登記制度，而且認定遺棄動物屬於違法行為，則不適用於 TNR 計劃，建議應該集中資源進行自主義務和責任的推廣，鼓勵為動物儘早絕育，從源頭更為有效地管理流浪動物。

根據近年捕捉流浪動物資料顯示，本澳的流浪動物主要來源於被自主遺棄、放養，以及其繁殖的後代。因應有關的情況現時市政署，主要從源頭管理出發，從立法規管、宣傳教育、推廣動物絕育和領養等方面著手處理。持續推廣自主應盡的責任義務和應有的守法意識，強調自主在飼養寵物前應該三思，不應該棄養或者是放養這個寵物，倡導領養代替購買的概念；並且鼓勵自主為動物絕育，減少這個流浪動物的產生，同時持續優化流浪動物的後續領養安排。並且透過優化資源配置加強與社區以及動物保護團體合作的方式，做好流浪動物管控和管理的工作。

早前市政署曾經和多個動物保護團體會面就流浪動物控制管理工作交換意見，同時議會代表建議重啓流浪動物的 TNR 計劃。現時市政署正等待相關這個團體提交具體的計劃的施行方案，以便進行科學的論證。在合理回應居民以動物保護團體訴求的情況之下探討它的可行性。

而就有關處理虐待動物個案方面，考慮到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的性質，為了確保可即時跟進，市政署已經與治安警察局建立聯絡機制，市民如果發現懷疑虐待動物個案的時候，就可以於任何時候向治安警察局求助，由該局即時派員到場瞭解並按需要通知市政署共同跟進相關的個案。如果發現有證據證實屬於虐待動物的行政違法行為，市政署會依法向違法者進行檢控。如果有關行為懷疑屬於更嚴重的殘酷對待動物罪，個案會繼續由警方跟進。而市政署會向相關執法及司法機關提供個案事實紀律，以及為證據之用。

為了加強動物保護法的有效執行。市政署現在已經增聘獸醫以及獸醫助理，期望以充足的人力資源，進一步優化市政狗房的各項服務以及持續加強人員培訓以提升動物法醫鑒證工作的專業能力。

多謝。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跟進有關的問題。

蘇嘉豪：多謝主席，多謝回覆。

有很多朋友即是說人都未處理好，處理甚麼動物的問題？其實我的標準答案都是只有一個而已，就是如果一個政府就是連小動物的問題都解決不了，你好難旨意他解決到即是人類這麼複雜的問題。所以我想即是動物保護的議題應該是要帶入議會，亦都希望提升那個關注的水平。

其實我們與市政署的目標大致是一致的，我都希望是減少流浪動物。只不過我們希望是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就不是解決了些流浪動物，接著就沒問題了。所以這個是我們即是暫時小小的分歧，其實事實上過去十一年平均每一天都有一隻狗在市政狗房是被人道毀滅。所謂人道毀滅這個名是美其名，其實你都是結束它的生命。其實我們與其集中資源幾百萬幾千萬去做這些即是無止境的捕殺，而我們不去想個源頭、那個繁殖量，你不去處理或者源頭管控，永遠你都殺不完，即是俗一點講。其實 TNR 我們強調有幾個重點，希望市政署都可以再一次

明白。第一 TNR 是一個臨時過渡性的，它不是無止境做的，在過去各國地區都是臨時過渡性，以及在偏遠處是先做試點計劃，不是一來就在密集社區即是市區裏做。

而另外就是絕育放回，其實 TNR 最重要絕育放回前一步，而最重要是後續管理。而我亦都相信在此之前那 8 年的流浪貓的 TNR 是忽視了後續的管理，導致社區出現有一些的矛盾。而這些後續管理是希望透過合法、乾淨的餵養，追蹤衛生的健康，加強社區宣導去做。希望做到就是官民在這個問題上不是對抗，是合作。很多的動物保護團體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你做 TNR 是會與市政署，即是齊心合力去做好，所以我希望就是市政署能夠明白，現在其實動保團體和民間都肯定政府做的一些宣導工作，包括領養代替購買，包括納牌優惠、廉價絕育這些。而 TNR 正正就可以互補到不足，多管齊下，是並沒有任何的衝突。

所以在這裏即是再一次是跟進的時候懇請市政署都能夠繼續密切與民間動保團體以至是社區的朋友保持密切的溝通，給一段時間官民去齊心合作做好這個 TNR，其實是給個機會流浪動物，亦都是給個機會我們人類學識怎樣善待動物，希望終有一天我們走出去澳門，在其它地方我們可以很自豪地跟大家講，澳門是一個動物友善的城市，我們零流浪動物，即使有流浪動物，我們人和動物都可以是共融的，希望市政署能夠是積極考慮。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多謝主席，多謝蘇嘉豪議員的建議。

其實就 TNR 計劃來講，政府其實一直是有積極去考慮。其實剛才我們都解析了我們在早在 2007 年的時候就已經推行了這個 TNR 的計劃，其實在經過那個推行的過程中我們都有進行一個跟蹤和檢討。其實在對那個流浪貓的整體狀況來講其實是沒有明顯的一個改善。還有對這個社區的環境來講亦都是沒有明顯的一個特別的有利的改善。或者有些數據可以跟大家分享一下，在 2015 年我們基於動保法的相關的一個實施，其實有一些法律上面的抵觸，我們是有不能夠繼續進行這個 TNR 的行動。但是相應反映了就有一些數字是比較有趣。在 TNR 的實施的九年之中，那個流浪貓的領養和這個贖回其實都是只有十

多、二十單的一個數字，但從 2015 年到 2019 年 TNR 完結之後在那個領養數字來講是大大提高了。直至今年，今年亦都有數字在流浪貓的那個領養已經是達到 196 宗。這一個反映了其實我們加強了自主的那個宣傳和叫做負責任的自主的一個教育之後，在社區上面對這一個領養的意識來講是大大增強增加了，亦都在自主的善待動物的那個意識上面是加強了。所以這個也是我們要深思的。

至於是究竟 TNR 能不能繼續做下去，其實剛才我在回應裏也都是有解析了。其實我們是有積極和相關的動保團體是緊密接觸。我們現在都希望就相關的團體給一個實際可行的一個方案給我們去進行這一個分析研究。因為在澳門來講，嚴格上現在已經是沒有一個叫做跟外國一樣，所以等同於外國一個是叫荒野的一些性質的土地。因為現在無論是以路環的一些山頭來講，嚴格來講現在已經是叫做一個社區的山林，或者是叫做社區休閒的一些設施。其實我們市民活動的足跡是已經是非常之頻繁。這些位置又適不適合是推行這個 TNR 的那個計劃呢？我們要詳細是要研究。究竟是在社會上面這方面是哪一個是較為有利的。

多謝。

主席：請林玉鳳議員。

林玉鳳：是，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返蘇議員剛才他提問裏面其中一個是講到有關如果在虐殺動物的時候，其實我們怎樣去做一個執法？我們看回動保法實施了之後，我之前也有做過書面質詢就是問返因為其實有市民或者愛護動物的朋友會講返，在澳門現在不同的街區經常都會出現一些虐殺流浪貓，有時流浪狗的情況。現在按動保朋友所講懷疑有時是毒死那些貓和狗。但是現在那個執法的方法雖然民署就有回應過就是話會與這個警方緊密去聯絡，但是很多時候發現那個貓狗被殺的時候，第一它們已經死了，第二懷疑是毒殺。它就有一個化驗的那個問題，這個化驗的問題，因為你們是不承認一般那個獸醫的資格，現在獸醫那個法例亦都還沒有這樣，亦都要返去你們那裏做一個化驗，但是你們晚上是不上班。所以變了其實這個對動保朋友來講，他們要真是取證有很多的困難，想看一下其實民署……現在之前回應過我的時候，都可以嘗試和一些包括香港的化驗所做一些合作。其實我們知道澳門有些化驗我們都做不到，尤其是那個藥理報告，司警就是跟香港的化驗所有長期的合作。你之前有答

過我，就是你亦都會嘗試去想這個方案，我想問返現在就是和香港的一些化驗所做一個藥理化驗這些合作，你們是有些甚麼定案呢？還有之後可以怎樣再完善返這個動保法這一類型案件的一些執法的方法呢？

唔該晒。

主席：請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講到絕育，都想問第一個問題，就不知市政署有多少個獸醫？以及還有最近增加了多少個呢？因為市民向我辦事處講，他的寵物去排期都要很久，即是絕育。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覺得貓狗有別，貓見到人就走開，你很難捉到它，但是些狗就很熱情，尤其是早上和晚上是追著人來吠。我又接到很多個案就是有市民話他即是收夜班回家，那些狗追著他，站在門口他老婆話：“你回來，去哪了？”他不敢走，在路上。好了，晨運那些就不用講了，兜路走。我本人其實都有時行山，即是假日，好了，遇到一些狗在那裏吠你，一些流浪狗，怎樣辦呢？狗重要還是人重要呢？這個是你市政署的責任，動保法都過了，為甚麼還要有人棄養這麼多動物，你們怎樣處理的呢？越來越多流浪貓、流浪狗，貓沒關係它會走開，它不會主動去啗你。但狗會吠你，那些流浪狗。還有用目測見到些狗那些眼，有皮膚病，如果一些寵物放出去，小的不用綁的，玩在一起，回家時，會不會傳染到人類呢？這些真是你們的責任，政府的責任。好了，你講動保法通過了之後，會控制病情，理由陳述是這樣講，但越來越多流浪狗，還有有很多有癩有甚麼，又受傷，怎樣？有些人講麥生上次你講過這樣，你有同事話不要拿條棍，拿條棍不是打它，是隻狗咬你的時候給條棍它咬，咬條棍好過咬你的意思，是這個意思。你話那有甚麼辦法，你又不捉，他又要行山，不行山就健康有問題，又是公柙去醫他。好了，怎樣處理呢？你真是要聽一下你們的答案。流浪狗越來越多，報紙賣過很多次了，很多人投訴過，我辦事處都收到很多這些個案。究竟你們怎麼處理？是這件事，如果真是咬到人，有瘋狗症，即是你的責任還是誰的責任？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應。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是，多謝主席。

兩位議員的提問，或者林議員那個，因為比較專業性，我交給同事去答。我首先答了麥瑞權議員的問題。其實就動保法是實施了，其實我們是加強了這方面的那個工作，首先講一講現在現時市政署是有七位獸醫。是的，這個承認，是應付不到這麼多市民的一個……即是要求市政府的一個服務，要排期，這個是需要，即是無可能即時來到，我即時可以做得。人力資源上面我們沒可能無限量這樣去增加，其實在那個社會上就不只是市政署是可以做到絕育手術，其實就在坊間亦都好多執業的獸醫是可以做到相關的工作。

至於流浪狗方面一直是我們市政署的一個重點的工作，其實我們是有 30 位這一個動保稽查，亦都是進行這一個社區的巡查，發現有這一個流浪狗的情況之下，我們會主動去捕捉，是減少對這一個市民的一個滋擾。或者給一個數字大家參考一下，在叫做 2007 年到今年的十多年的期間，在 2013 年之前我們每年所捕捉到的流浪狗都超過了 700 隻。但是在這幾年，2015 年到現在，這幾年就很平穩的一個數字，就是每年現在個流浪犬我們捕捉的數字，其實都是二百多、三百隻都比較平穩的一個數字。因為始終流浪狗在社區上面是會有存在的，還有它那個捕捉相對是比較困難的，尤其是走到山野的一個流浪狗來講，因為它那個山體裏面的障礙物比較多，我們的同事其實都捉得很辛苦。擔著一隻那個捕獸的那個網到處走，我們不夠狗快。亦都即是希望市民發現流浪狗，主動是向我們通報，我們希望在出沒多的地方，我們勤力一些去巡查和這個捕捉。

至於關於林議員的那個回應由我同事去回應。

市政署衛生監督廳動物檢疫監管處代處長蔡淑儀：是，多謝林議員。

回應返關於虐待動物處理的情況，因為我們一般來講，不是話晚上沒人上班。如果在警方收到這些個案需要我們市政署同事協助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 on call 電話會跟他們有直接溝通機制。當有需要的時候，那個動物的屍體或者它需要進行檢驗活體的動物都會移交給我們市政署去進行進一步的化驗或者是屍體解剖的工作。當然在進行一些法醫檢驗的時候，我們要看回具體的調查，有沒有跡象是有虐待動物或者是毒殺動物的

情況，配合返我們實際見到的一些病理的變化，當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必須會將這些檢驗物給回相應的單位去做化驗。

目前來講，因為我們鄰近地區香港、台灣都是逐步建立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其實都是有密切的聯繫。在動保法生效之前，其實我們都有依託這些單位去對我們進行一些專業的培訓，日後的話，其實我們都會與他們進一步去探討，如果我們遇到一些檢驗上的困難的時候，是怎樣可以透過一個合理的方式去交給他們去作進一步化驗，去進行確診。

多謝晒。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十四項的議程，好多謝兩位官員今天出席會議。請稍候其他的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我們現在進入第十五項的議程，現在請區錦新議員宣讀有關的質詢內容。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隨著幾年前石排灣公屋群的建成和使用，石排灣成為澳門一個新開發的大型社區。而當局所設計的這個區域除了有即是 9000 多個公屋單位之外，還有大量的私人住宅。從政府的規劃來講，這個是一個 6 萬人的社區。只是石排灣區內的休憩設施和空間至今仍然是嚴重不足，不少區內居民不斷投訴，石排灣區內連一個球場都沒有，而能夠休閒行走的空間也不多。在過去這麼多年，市民不斷提出訴求之下，當局曾經展示或者承諾過一些計劃，是有助增加區內的休閒設施和運動場所。例如石排灣正在興建的學校，校內的體育設施包括球場，未來會在課餘時間向公眾開放來到彌補區內場地的不足。這些都是當局對社區訴求的正面回應。只是由於學校興建延誤，才導致石排灣社區已經運作六年，區內仍然是沒有球場。

而除了學校待建成之外，還有其他的計劃是尚待落實和建成。居民都希望知道這些計劃進展是怎樣？

為此，本人是向當局提出這個口頭質詢：

第一個，就是為了開拓石排灣區的休閒空間，當局正是著手在石排灣水庫籌建圍繞水庫的步行徑和休憩區，請問這個計劃現在進展如何呢？是甚麼時候可以建成投入使用呢？而為了配合這個計劃當局有沒有準備橫越石排灣馬路的交通設施呢？以方便石排灣的居民能夠安全地前往石排灣水庫呢？

第二，很多年前有居民就建議在石排灣市政綜合大樓的天臺建一個天橋通去疊石塘山上面，讓石排灣的居民可以通過這個設施方便前往疊石塘山來到充分使用山上的休閒設施，當局曾經回應過考慮在山邊直接興建升降機上山。請問這個計劃現在籌備情況進展怎樣呢？甚麼時候可以建成和投入使用呢？

第三，石排灣周邊其實還有不少的土地是可以利用來擴充區內的休閒空間，好像之前當局曾經考慮用來建危險品倉的地段。既然當局已經擱置其中一幅土地建危險品倉的計劃，這些土地是不是可以去建成球場來滿足這一個 6 萬人社區的需要呢？而區內亦都還有很多其它未曾發展的地段，當局又有沒有甚麼計劃增建社區設施或休閒空間，是不是可以詳細說明，給市民看到一個美好社區的未來藍圖呢？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關於區錦新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們經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商討之後，本人就答覆如下：

第一，鄰近石排灣水庫道路及下水道工程，已於 2019 年第一季動工，預計於 2020 年第四季度完成。工程將會在石排灣水庫的東側和北側建做一個戶外康體休憩的空間，將設有單車徑、步行徑、跑步徑、兒童遊樂場、康體區以及洗手間等設施。同時也都會擴寬現時水庫南側鄰近路環九澳高頂馬路的行人道。有關石排灣社區與水庫休憩設施的連接事宜，短期內會透過現有的道路設施進行連接。未來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再考慮是否增加不同方式的道路設施。

第二點，工務局現正與本署協商在石排灣部分綠化地增加臨時體育設施，有關連接疊石塘山步行徑系統設施會結合上述

計劃作一併考慮。具體的設計方案及設施的建造計劃也都正是作進一步協調。至於質詢中所提及的土地，由於屬工業用地，因此，在城市規劃角度並不適合作有關的用途。

第三，隨著石排灣社區的發展，市政署近年優化石排灣郊野公園的行人道，為石排灣公屋群的居民提供快捷安全的通道前往公園進行休憩活動。市民在公園內可以參觀新建的香徑藥谷生態園區，以及南藥園，以及探訪熊貓館、猴子館等。此外，位於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的石排灣活動中心提供了禮堂、閱覽區、康樂室、電腦室、乒乓球室和兒童遊樂室，而且在大樓天台設有茶座區、緩步徑、成人健身區、兒童遊樂區等設施，為區內居民提供了多元化活動空間，未來市政署會持續配合規劃部門優化及增加更多的社區設施，豐富居民的餘暇生活。

多謝。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多謝官員的回應。

但是就我想跟進一下。第一個問題就是包括這個高頂馬路這裏，很清楚現在我們有計劃，你這裏回答了我 2020 年的第四季度可以完成了，就是明年就會完成了，但是這裏就涉及到由這個石排灣的這個屋區過去要越過高頂這條馬路，其實一些車的速度都挺快。所以我就覺得如果作為政府在計劃有做這個這樣的休憩空間的時候，其實現在就應該是預先去想，想好設定好，例如是不是建行人天橋之類的事。就不應該現在還在等將來視乎具體情況再考慮，到時又即是那樣的時候，這個很明顯這個政府是沒遠見。

第二個問題就是討論到那個所謂工業用地的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其實鄰近整個石排灣這個區域裏面鄰近有好多土地。的確好多原來是工業用地，但到今天來到這裏回答的時候，當然了，可能真的回答不了。因為問題就是話這個澳門工業都式微。原來工業用地是否應該一定規劃上去改變它，來去到適應返個社區需要呢？你現在還因為是工業用地，所以不適合任何有關用途的時候。究竟甚麼時候？這個工業用地就放在那裏等，但是些居民又沒足夠的社區活動空間，這個是合理嗎？即是這個社區其實已經建立了這麼多年。你設備的各種的休閒設施，體育場地不足，這個現在是擺明了大家很清楚。我都不敢有些居民都說，起碼區內都做一個游泳池，我都不敢提

了已經。不是那麼容易提，那麼容易去滿足得到。但是連這些土地都完全用工業用途的土地來到鎖著它不能用的時候，你還有甚麼空間可以做呢？你很老實地說即是現在講的市政綜合大樓的時候，你那個空間有多大？是不是真的……不要講那 6 萬人，只是公屋區那 9000 個單位那 3 萬個居民，究竟那個空間夠不夠用呢？很清楚的，是不是？我覺得這一點的回應我就不滿意的，但是當然可能來到這裏的時候亦都沒有辦法，因為市政署角度來講我都只能回答到這麼多東西的而已。這樣我希望這一個意見是反映返去，希望在政府來講是認真去考慮一下這些問題，包括那個過馬路的設施要預先要準備。這些工業用地是怎樣，要及時去調整去建成這些休閒設施，或者作其它用途，來令到豐富區內居民的生活的條件和環境。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應。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是的，多謝主席，多謝區錦新議員的提問。

優化返那個過渡設施，當然是政府的一個責任。其實就現在我們都與規劃部門是密切這樣是進行這一個磋商。其實我們亦創造著條件去做這一個叫做跨線的一些安全設施。這個希望議員給多少少時間政府做好前期的工作。

至於社區活動空間那裏，其實政府一直都好重視石排灣的社區的建設，剛才也講了我們的綜合服務大樓，其實就都有一定的設施存在。其實我們市政署來講亦都是有一系列的改善的工作在那個區域上面是進行。會利用一些現在現時山邊的一些土地，我們會亦都是將在明年是會增加一些兒童設施、門球場和一些遛狗的設施，亦都是會積極是優化返我們後面的疊石塘山，亦都有方案了，現在亦都正諮詢規劃部門的意見。我們會在石排灣的那個巴士站後面那個位置是會計劃設置一個垂直的升降機是連通後面的疊石塘山的山丘，那個山丘我們亦都是有計劃是進行優化，是進行一個增加裏面的上面的康體設施，是適合社區的一個康體活動。這個因為涉及是山體的一個利用，亦都要徵詢返規劃部門和文化部門的意見。這個亦都是已經放進日程裏面了，預計明年是進行相關的設計工作，還有希望在 2021 年是完成相關的工作。

多謝。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各位官員下午好。

關於在石排灣社區發展那裏，其實看來政府亦都確實投入了很多資源，包括剛才提到一個香徑藥谷，其實是做得不錯的，環境都很好。但是好似在開放方面好似還有好多比較大的一些限制，其實這麼好的地方，我覺得是可以給市民多些去參觀。其實有市民最近就有兩個情況：第一個就是關於單車徑，剛才有關兩官員已經回答了，在進行中了，應該好快；但是至於提到另一個問題就是話在石排灣的社會房屋方面，其實那個商業氣氛是好差的，其實那裏的商舖應該是屬於由政府管理是出租的。問題是話究竟出租的情況如何，是不是因為租金太貴租不出，沒人去做。八點後就已經是烏煙黑火了。究竟是這一種在政府，應該是市政署管理的一些商舖方面，究竟現在的出租情況是如何呢？有哪些是進駐，還有租了的他不開，有沒有甚麼限制，有甚麼約束措施話你租了你就要開？免得到時你租完又不開。所以那裏變得整個……因為住的人多，但在這個便民的一些社區的商業服務方面就似乎是相當欠缺。有人想做的但覺得租金又好貴，因為有個投標的問題，可能有得投又投不到。所以在這一方面是不是除了其他一些遊戲設施可以給大家活動之外，即是話這麼多人在住的地方，究竟是出於政府管理一些這樣的商業鋪位，怎樣讓它活起來，又有人可以做到少生意，又便利到在裏面住的市民，好過它在空置。這方面的情況是如何呢？希望是不是可以官員有個說明和解釋呢？

多謝主席。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多謝主席。

官員、各位同事：

石排灣那個規劃其實即是 2009 年已經做了，當時即是規劃住 6 萬人，現在都超過一半的，入伙的人口。但是即是講真的……即是政府都心中有數，去到現在十年一個小球場，我不要大型球場，一個小球場，街場都沒有，可不可接受呢？我相

信即是大家心中有數。其實就體育局我想你們要多點積極配合他們提出的意見，因為體育局覆我的信的時候就話其實在規劃初期已經跟規劃部門反映石排灣公屋地段人數眾多，已規劃的設施不能滿足居民的需求，因此希望增加更多體育設施。應該在區內提供自給自足的多元體育場地。市政署有做的、規劃部門有做，不過這些是社區服務大樓室內的乒乓球、室內的兒童康體。但是講真體育局多年擴大那個自由波地的網絡，其實石排灣是有條件快些有一個即是見得人的街場，給人踢球又好、打籃球、打排球，這個是很基本的訴求，希望即是市政署能夠跟規劃部門更加積極去回應。因為之前的回應都有講的工務局話已經預留體育地段，就已經是會做這個周邊路網和管網基礎建設工程，現在做成怎樣？因為這個是去年的回覆來的。

另外就是工務局也都講會在現有的綠化區研究建設臨時體育場地，這一個綠化區臨時體育場地這一個的研究又完成了沒有？結果是怎樣呢？

另外，即是區錦新議員提到也觸及到關於那個危險品倉的用地，或者說之前激發社區那個反對，其實都想再確認一下，其實現在政府那個態度是不是已經可以確認不會再在石排灣市民強烈反對的地段去興建這些臨時的危險品儲存倉。因為事實上政府也有明確的方向希望在港珠澳大橋的人工島，澳門管理那邊就是興建永久的燃料中途倉，也都考慮在這一填海 E1 區的西側是做這個危險品儲存倉，都是永久的。我想即是青洲的居民多年來熱切的期望就是快些搬走那個臨時中途倉，之前大火大家都明白那個教訓，我們不希望再又塞另一個臨時的計時炸彈在另一個越來越多人的社區。如果有相關的規劃都希望講多少少，讓該區的市民能夠放心。

唔該主席。

主席：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先跟進兩個具體的點。第一就是在區錦新議員第二項的質詢裏面就講及，其實幾年前就是政府經過研究之下都決定建設升降機。但是到現在問起的時候才講好似話將會或者可能明年才開始去設計，是不是其實延誤了一段時間？究竟就是話區錦新議員的問題就是甚麼時候可以建成使用。如果現在才開始設計，可不可以講得出在甚麼時候可以建成使用呢？

第二就是話對於過去曾經涉及到打算做危險品倉的地點，就希望也都真是講清楚這個危險品倉究竟是不是絕對不會

再考慮在這個地方？

還有區錦新議員在第三項的問題裏面提及到這個曾經想來做危險品倉這個地方應該是放棄了。在這個情況之下，是不是可以正式按照居民當時的要求，翻轉頭做一個球場讓居民去使用？這點似乎沒有具體回答。是不是可以說明就是話真的用那個地方，就按照居民當時的……即是抗爭的居民當時的要求真是考慮做了個球場給大家使用。將來學校有其他球場，當然是有更多使用空間，但這兩者並不排斥。

另外一點就是話關於在城市規劃方面都有些問題就是話官員的答覆提及到石排灣這個區域住宅帶的地方旁邊需要使用的活動空間很多，因為你是工業用地，所以用不到了。但是問題就是在於是不是繼續要維持著大幅的工業用地在那裏，究竟在將來向前看發展，澳門特區是不是打算在那個地方發展一些甚麼工業呢？有沒有任何的規劃？抑或根本沒有任何發展任何工業的計劃，只不過過去定義就是工業用地繼續拖著下去，如果是的話，我們都知道這個不是即是市政署的官員可以答覆的問題，但是在座亦都不單止是市政署的官員，在工務範疇的官員是不是可以在這方面作出回答，不要將一個是過時的工業用地的一個定義永遠拖延下去，而是及早從城市規劃是改革，是活用我們的土地，去服侍返我們澳門的居民？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我都是跟進返石排灣些公共設施。其實我們在石排灣有很多居民都跟我們反映，但現在我想在改方面我想都有些難度的。石排灣居民他們都講現在那些行人設施，包括一些天橋，其實都有扶手梯和有升降機。但是一些居民就反映在有時升降機或者是壞了，有故障要檢修的時候，那個扶手梯要走 9 級樓梯才能上到去。其實那個是扶手梯來的，在扶手梯下面要走 9 級，或者有些走 7 級樓梯才能上到去，變了在這個問題上就是究竟這個扶手梯要有幾級樓梯才能上到去，導致有些居民在上下的時候就極不方便了，當那個升降機壞了的時候，上上下下要走 9 級才能上到那個扶手梯，才扶到上去，變了一些居民就反映這個扶手梯的功能是不是令到有一些行動不便的人都要上落都是有困難？這些我想在日後我們在 A 區規劃的時候，我想一些規劃部門其實都要在這方面，都要聽一下些居民的意見，令到可以改進到我們一些的这个市政設施。

另外又聽到市政署亦都有提到香徑藥谷生態園及南藥園。其實這兩個地方我跟麥議員就有去過，也都是由市政署的一些工作人員帶我們去瞭解和考察，其實在這個香徑藥谷生態園其實是做得非常好的。我們真正是看到我們澳門的這些市政包括這個生態園，有科普的一些教育，也有很多澳門珍稀的一些植物。它的水裏面有蝦。其實在這方面就是政府在保育和建設方面做得非常好，這裏是值得讚。我想在這方面其實我們特區政府既然有這麼多居民在住那區，其實在可不可以再擴展一些和開放給更多的市民，可以使用這個生態園區。其實裏面都有山有水有石，還有一些，有一區還有很多蝴蝶的，有一區就是……不是圈養的，就是一些蝴蝶自然地飛來的。在這方面我想在我們居民如何提高我們的生活素質方面，可以做得更加多些，將這個生態園可以開放給更多的居民，甚至乎遊客使用。還要在教育方面有這麼漂亮的地方，千萬不要破壞它，令到我們澳門可以建設得越來越好，人們居住的質素越來越好。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多謝主席，多謝這麼多位議員的提問。

首先回答葉議員的提問，亦都很多謝葉議員對我們南藥園的那個讚賞。剛才都有解釋返因為南藥園是我們市政署多年來進行打造的一個生態園區，其實我們的目的就是增加市民的休憩的場地，亦都是增加市民對認識自然認識植物的一個教育基地。我們的目標是向全部市民是開放，但是現時因為處於一個叫做是建造期，其實未完全是建造完成，所以是叫局部開放的模式。現在暫時是向這一個社團是進行預約的開放的模式。但是當將來……現在我們的計劃是明年就是可以全個園區是會設置完成了。我們會都是是以預約的形式面向所有的市民，但有條件即是有一定市民的數量，即我不是話完全是開放式，因為始終這個是一個藥用植物園，我們要對那些有一定的藥用的價值和有一定的有毒性的一些植物，如果沒有一個有效的引導，是可能會對一些市民產生一定的危險。所以我們在那個導賞和這一個開放上面，我們有一定的要求，但是我們的目標是面向所有的市民，只是有一個預約的一個制度，就可以安排導賞和安排是進行這個開放。

至於石排灣裏面的商舖來講，其實市政署我們只是負責一個舖位而已，就是以前的百佳現在應該是轉了做來來超市。其

它的商舖其實是由這一個房屋局進行這一個經營，或者這個情況我們反映返去房屋局去瞭解返這個情況。但是其實在於社區的那個經濟活動來講，是好看它那區域的那個人流的狀況。其實政府都好著力是打造返石排灣的那個整個社區的設施的配置。剛才我介紹到的，疊石塘山的一個改善，其實是豐富返該區的一個活動空間之餘，其實亦都是話希望吸引到澳門所有市民去利用返疊石塘山的自然資源，作為是一個我們澳門市民的一個後花園的功能。其實在石排灣的社區來講，它有一個很有利的一個條件，它的車位很充足的。車位充足，希望我們成功打造了疊石塘山和石排灣公園的社區設施之後，可以大量吸引到澳門的居民就是利用返路環的一個後花園的那個功能，就是盤活返這區的經濟活動。這個也都是政府的一個打算。

至於蘇嘉豪議員關心到是石排灣社區裏面的一些自由波地的設置，在當年規劃的時候我們是有這樣的打算。其實亦都是有一個用地的安排，就是這一個和諧廣場的那個空間。因為現在你大家可以留意到和諧廣場，其實那個行人道的寬度是很寬的，其實這裏是足夠空間去設置一些自由波地的設施。即是為甚麼早期我們沒有設置呢？因為那裏是作為一個交通的配套樞紐，其實現在隨著 CN6C 地段那個巴士站啟用之後應該是有條件進行這方面的那個建設。但是我們要考慮到的自由波地，因為現在澳門那個社區來講已經是 24 小時的社區，很多這些自由波地 24 小時都有人去使用。在這一個方面我們要考慮到在那區的居民的那個作息的滋擾程度，我們會進行相關的質詢，即是在個社區裏面拿到個共識，究竟需不需要？即是哪一個較有利於該區市民的那個利益？我們才會進行相關的設置，這一個亦都是暫時我們現在就是進行著一個設計的階段。當設計有初步的設計出來我們會對該區的市民進行一個全面的諮詢，拿到個共識，就會推展相關的工作了。

亦都順應就是回應吳國昌議員就關於那個升降機那個有個梯級的問題……應該是鄭安庭議員，不好意思，扶手那個，因為那個當時做這個扶手梯的時候，那個石排灣那個山谷來講那個降雨量很大的，當時設計的那個觀念來講，就是希望避免那個機房是受到水淹的一個影響，就刻意將個機房提高了，變了有幾級的障礙，但是這個我們亦都是考慮到這個情況，亦都即是長期收到市民的一些反映，我希望我們在對這一個和諧廣場的那個改造的時候，可以利用地形的一個優勢是消除那些梯級做成一個斜坡的形式。希望我們可以做得這一個，我們都會努力，希望消除這一個障礙。

吳國昌議員和蘇嘉豪議員都關心到那個危險倉那個問題，即是這個是涉及到規劃部門的一個考量，亦都以我的瞭解，現在還是作為諮詢的一個過程之中，未有最終的那個答案。或者大家都看一下社會有最後的共識之後，才再能夠有個回應了在這裏。

至於那個土地利用那裏，其實我剛才已經回應了，其實政府是有計劃進行球場這一個設置的，但是其實不在於那個土地究竟是用哪個地方，在於那個球場來講，究竟能不能夠設置在那個區域那裏，現在我們就這一方面來講，我們要進行比較充分的一個諮詢，因為其實現在石排灣那個社區來講，是一個比較密集的一個社區。因為特別是足球、排球……不是，籃球的一些活動來講，在深夜情況之下它所產生的那個噪音來講，是對一個正常居民的那個作息是比較大家滋擾。這個我們一定要充分得到那個社區的一個認同才可進行相關的一個建設。

多謝。

主席：我們完成第十五項的議程，很多謝各位官員今天的出席，請大家繼續稍候，我們等其他官員進場。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各位官員出席今天會議。現在我們進入第十六項的議程，現在請鄭安庭議員宣讀有關質詢內容。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今天我的口頭質詢的主題是“如何提高發牌效率？”

據市民反映現時政府跨部門合作依然有待加強，依然存在著很大的提升的空間，以本人辦事處近日收到的個案為例。個案當事人申請飲食牌照從遞交申請書開始到 6 個月有多，租金已經交了 200 多萬，但是行政當局依然沒發出確切的回覆。到底何時做好驗收和發牌？飲食牌照的申請涉及到衛生局、消防局、民署、工務運輸局等多個政府部門。當時人在不同部門之間疲於奔命，不僅耗費時間精力，更大大提升了企業的經營壓

力，但是還沒開張就支付了高昂的租金。各個部門為何不可以協調合作，一次性地告知申請人應該遞交甚麼資料，有甚麼地方要改正？因為政府跨部門的合作不夠理想，讓本澳的營商環境帶來好大的負面的影響。

實際上特區政府為了扶持中小企業的發展，積極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化的政策目標是背道而馳。參考鄰近地方，例如香港的一站式發牌，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接到申請人的文件之後，只要經過初審就會召開各個部門的負責人與申請人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一併告知申請人應該改進哪些條件才會獲得發牌或者發出個臨時牌照。不少意見反映希望政府可以借鑑類似的做法，儘快對發牌程序進行檢討，改進建立一個統一處理機制，提高發牌的效率。

有鑑於此，本人向行政當局作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曾經表示會著手檢討整個發牌制度，在維持現有一站式服務的基礎上。預計在 2019 年成立聯合審批委員會，審批餐飲業發牌，就申請的問題作出一次性的告知。請問當局能否公佈一下目前對發牌制度檢討的結果，成立聯合審批委員會的承諾是否得到落實？

二、根據中小企業反映代辦公司申請辦理，依存在著監管的問題。首先代辦公司本身他們的質素參差，或者是假如因為代辦公司的過錯影響了申請人的發牌。委託人不知道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請問當局有否考慮到代辦公司實行發牌或者考核的制度，將其納入政府監管的資源？

三、雖然政府現時每個季度都開辦講座介紹發牌程序，或者聽取業界的意見，但是業界反映這類情況介紹對代辦人員真正掌握相關的程序是否足夠呢？請問當局會否考慮開辦相關的課程或者制定行業的手冊，從而提升代辦公司的業務的水平？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本人對鄭安庭議員的口頭質詢回答如下：

一、為優化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36/2018 號行政法規，確立了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職權及運作，強化委員會成員代表的審查及決定權。對申請方案進行審核後，再透過一站式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除加強了審批的標準的一致性，並提高了審批的績效。

二、在申請飲食牌照過程中，場所需要提交申請方案，並在通過後才可進行工程。而相關計劃必須由以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員編制及指導，並由註冊建築商實施。因此，現時已有專門法例對上述專業人員進行規範，針對申請出現延遲的問題，市政署早前已經實施監察及協調機制。如有導致程序延誤時，市政署會主動協調申請人、代辦人及有關權限部門召開申請進度會議，務求讓申請程序順暢進行，以加快發牌效率。此外，市政署更提供網上查詢服務，申請人可隨時上網瞭解申請進度以及需跟進事項等資訊，以便及時跟進。在申請人主動跟進情況下，可避免延誤及提高申請程序的透明度。

三、為了提高業界及代辦人對申辦飲食及飲料牌照申請程序的瞭解，市政署於 2019 年已經舉辦了 5 場講解會，向與會者講解牌照申請程序的常見問題，而每次講解會均設有問答環節，並由專責人員回應各與會者對有關解析會內容及發牌制度等各方面的問題。2003 年為配合一站式發牌程序的實施，前民政總署編制了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程序申請指南。而市政署也會適時更新指南內容，該指南可免費供市民索取及下載，讓有意申辦飲食牌照的人士或者代辦人瞭解相關申請程序及技術要求。飲食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制度的績效，除有賴各參與部門的通力合作外，申請人及代辦人也需對各項程序予以充分配合才能彰顯其效益。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跟進。

鄭安庭：多謝主席，多謝官員的回覆。

其實你這個回覆我想如果對於一些申請牌照的人士來講，可能這些是你有講，他們做就是申請做不到。你這篇回覆我想是可能講到我們的發牌制度非常完善，是不需要改進。但是事實上為甚麼這麼多人反映，除了他在收則的過程中，因為收到則才有發牌。在收則的過程中可能會有些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現在市政署做的一個動作就只是一站式收發文件，而這個一站式收發文件而不是一站式去處理他們的發牌

所有遇到的困難。這個亦都是涉及我的問題裏面的是個跨部門的協作，而市政署扮演一個角色就是我一站式收了你們的文件，而去跟各個部門你們去派發去回覆他們，合不合標準我們就發牌。在這個情況下我想也不關市政署你直接的問題，你已經做了你應該做的事，你就全部收了，全部發了，而去做好。但是現時現今的一個發牌制度就是我們現在很多飲食飲料場所的時候，他們有一些的申請牌照，已經裝修好了，要收則的時候的情況，就會遇到一些解決不到的問題。就是為甚麼一些實質的情況就是今天給了，遞交了申請文件，可能有個部門有四樣東西不可以。接著解決了這四樣東西，再遞入去的時候又有兩樣東西不可以，是新的。跟著解決了第三樣東西的時候，而這兩樣東西再來的時候，又有三樣東西不可以。變了這個這樣的問題的時候各個部門話不關我事，那個部門話關他事。在這裏究竟是由哪個部門去主導，每一個部門有沒有人去監察。現在講緊的之前有議員都提到個績效評審，那個績效評審可不可以是不停地提出問題？他們不停地提出問題，市民就不停地叫苦連天地交著租金，交著他們的成本。在這方面我想是由哪個部門去主導解決這個發牌制度呢？所以在這樣東西我想這個回覆對於他們的經營，這些場所申請發牌的制度的時候，他們覺得是非常不滿意。他們直接是為如何去解決？我們如何去快捷？如果我們這些這樣都解決不了，我們如何在國際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他們外地人來投資也會遇到這些這樣問題。

主席：請政府回答。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是，多謝主席，多謝鄭安庭議員的提問。

其實發牌的標準來講，其實我們已經是有明文規定。亦都在剛才那個回應之中解釋了。其實就相關的申請的編制是由這個專業人士、專業的註冊工程師進行相關的編制工作，都在那個整個申請過程之中如果遇到有一些是問題，其實我們會主動召集一個聯合的會議去解決相關的一些問題，或者在那個技術上面我交給杜委員就是回應一下鄭議員的那個相關的問題。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杜淑儀：是，午安各位。

或者在這裏首先這樣講，其實一個飲食的牌照的發牌，其實除了我們本身政府要努力之外，其實當中還有兩方是對整個程序產生著一個很積極的作用，當中裏面就是包括我們的代辦人及另外一方就是本身的經營者。這三方的關係是一個甚麼關

係呢？其實他不是一個 $1+1+1=3$ 的關係，其實他是一個 $1/3+1/3+1/3=1$ 的關係。或者大家都經常講很慢，話我們發牌，我今天也帶了些數字跟大家分享一下。我拿了 2015 年至 2019 年一些我們發牌的那個時間所用的數字給大家。用 2015 年來講，我們在 2015 年發了 182 個准照。我們的發牌時間平均是 162 個工作日，最短是 61 個工作日，最長那個是 605 日，但是我想大家要明白我講發牌時間，平均的時間是一個怎樣的時間呢？大家要明白一個發牌程序是需要經過三個步驟。第一個步驟，就是你的施工方案首先要核准了，完成了核准了你的施工方案之後；你會進入第二個階段，就是一個裝修的階段；之後你才再進入第三個階段就是一個收則的階段。而我剛才講的時間是講著經過了這三個階段之後你取得最後的准照的那個時間。所以意味著剛才我講的平均 162 又好，61 日、或者 605 日都好，是包括審議計劃、施工和收則。我們如果再看回實際政府在這個整個過程裏面，在該年度我們平均實質用你的時間是多少呢？我們看過是 49 個工作日；而我們再看回我們平均裝修的時間用了多少呢？平均個案是 78 個工作日。剛才我講的 605 日，其實如果我們再看，我們都看過，其實在這個個案裏面，我們政府實質只是用了 55 個工作日。而裝修的時間其實它是用了 379 個工作日，其餘他就是因為多次修改個方案，所以亦都用了很多時間。我再看 2016 年，我們總共在該年一共發出了 147 個准照，可能時間不是很夠。或者我跳一跳，一陣間如果之後再有時間我再跟大家講。先講回今年，今年至到 10 月為止，我們總共發了 113 個准照，我們發牌的時間平均是 169 日，最短那個是 61 日，最長那個是 505 日，但是我們實際政府審批的時間用緊是 38 個工作日。而裝修的時間，我們看到個平均時間是 83 日；如果再細看剛才那個今年那個 505 日那個個案，我們政府是實際用了 35 個工作日進行審批，而其餘時間是用了在裝修及他多次修改的方案。所以在這麼多年來，其實我們覺得為甚麼經常會覺得我們慢呢？其實主要四個原因：第一，那個場所裝修的時間過長；經營者多次修改方案；另外代辦人沒按時跟進他的個案；而另一個就是場所沒嚴格按照我們所核准的方案進行施工。

這個是我的回應。

主席：請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大家下午好。

在這裏我都其實我都很關注這個一站式的服務，在這裏都有一些問題想跟政府這邊交流一下。其實現在這個一站式的發牌服務，就是做緊這個飲食和飲料的場所。其實在市政署下面還有很多其它的一些行政許可或者是准照，譬如遊戲中心或者洗衣店等等。我想問下這些准照是不是都可以做一站式的發牌呢？還有例如我們的飲食及這個飲料場所現在是可以批出一些叫做臨時的牌照。其實其它的准照是不是都可以批出這個臨時的牌照呢？還有剛剛議員提到關於譬如話這個一站式服務，大家都希望將一些資料交齊給政府給民署這邊，那你就會作出一下很清晰的告訴我聽，我們有些甚麼需要做，有些甚麼缺乏的，一次性我們可以再補交全去處理。

未來譬如話剛剛講到有四個問題我們都要關注的，未來在這方面政府可不可以再優化它，可能講清楚給一些代辦人或者市民，講清楚給他聽確實你有些甚麼是欠缺的，讓他們不要一個誤解；還有另一方面有些代辦機構在那裏，我看到都有一些指南給他們，未來其實好多人都不想煩，都找代辦公司去做，既然有時代辦公司可能都不是很清晰。未來會不會加強對於給他們這方面的指引呢？或者加強對他們的一些培訓等等，讓他們未來做起來可以更加順暢，可以令到我們那個發牌效率亦都可以提升。

唔該。

主席：請葉兆佳議員。

葉兆佳：多謝主席。

就其實我都很贊成鄭安庭議員這次這個質詢。因為實際上這個問題在中小企來講是一直都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即是拿牌照。聽了政府官員的回應，剛才我問我旁邊的這個餐飲業的權威，他就話政府是對的，中小企業的問題又是存在的，所以就不知是誰的問題。但是問題這個即是話不是追究對錯，確實是客觀存在。對中小企業話真的很久都拿不到牌。當然我們有時說我們那些讀書那麼教材全部都齊了，所有教材都有標準答案，不過你考一百分就是難這樣。即是你總是填不對那些表格，或者是做不對的話，所以拿牌就久了。所以為甚麼我們真是這個問題是會很長期困擾著中小企業，尤其是餐飲業，真的很長期困擾。

其實好多的我們經常接觸好多小微企業，其實一直都是在講這個問題，我想他們講的應該都是實際的，不會話即是亂講，即是他們有個實際經營壓力，因為要給租金，是客觀存在。所以這件事是不是真是……因為我們知道發牌這個牽涉到其它部門，尤其那些跨部門其實是存在很多的難以控制的情況。但是作為澳門這個美食之都，這個又是我們一個名片的招牌，是不是真的可以針對餐飲業的發牌問題呢？即是大家在市政署在這個統籌職能能夠發揮得更好一些，即是令到大家投資者來澳門經營餐飲業能夠是比較順暢，尤其一些服務的承諾一些條件。如果能夠是比較更進一步清晰，要更進一步，可能現在已經很清晰了，即是讓大家比較容易填對個表格，不會存在太多的問題，甚至對這些這樣的代辦人會不會有一些資格的要求，或者是一些考試要求，這個代辦人是符合資格的才可以做代辦人，不要給他隨意找人代辦，又會不會有些這樣的措施？令到大家申請過程之中所有各項的資料能夠比較少打返轉頭要補。因為這個一補肯定就重新計過時間，補來補去這個時間就長了。所以確實就作為市政署這個牽頭、統籌協調這方面真的是不是可以為小微企業做一些實質的改進工作？這些都是小微企業的一些期望。

多謝主席。

主席：請蘇嘉豪議員。

蘇嘉豪：是，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這個問題其實真的是過去，即是立法會我們自己跟進委員會都很積極去跟進過這個發牌制度。事實上，亦都有一些階段性的成效，在今年即是生效新的那個行政法規，明確了那些委員會的職權，即是那個檢查委員會的職權。但是我想這個問題就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關於剛才都樂見市政署用數字去說話，因為這些數字更加需要是講多一些給公眾，接著大家去發現，那個數字好像很漂亮。但是個問題出在哪裏呢？我相信很多中小企業連這些數字都不知，這個是第一。這些數字是不是準確呢？有沒有盲點呢？這些公眾去聽。但是我想講的就是如果以剛才市政署所說今年譬如最長總的工作日用了 505 日才能發到牌。政府只是占了 35 個工作天，這個來講申請人或者代辦人的責任看來就非常之大。現在其實有一些的機制就是市政署講到會召開一些申請進度會議，其實現在召開這些會議的密度高不高？有多少次？即是大概的情況是怎樣呢？還有這些會

議上是不是不只是市政署的代表呢？其他跨部門的代表，譬如收則的部門，其他的部門有沒有代表去參與呢？我想這個都想再瞭解清楚這個申請進度會議。如果這個會議機制做得好，我想可以透過溝通加快那個發牌的進度。

而另外都留意到發牌現在說飲食業最多，我想都是飲料和飲食。但是譬如外賣店一直……

主席：請其他議員安靜一些，唔該。

蘇嘉豪：……都跟進的外賣店的問題，那個衛生情況都堪憂的，坦白講。現在應該是千多間這些這樣的外賣店，油煙的問題，即是我很多時候都收到市民的反映。沒人管的簡單來講。去年 11 月，即是民署都講了會今年進入立法日程，立法去規管那個外賣店的發牌。其實現在那個去到哪裏？

最後都想講那個臨時牌的問題。我想即是雖然我不是內行，不是專業，但是即是中小企業的朋友都曾經提醒過我，臨時牌因為發牌的情況不要理誰的責任先，政府有責任當事人也有責任，但是一拖延就要交租。就是那個包租公不會等你發了牌才收你租。現在個臨時牌那個運作的情況是怎樣呢？即是在他未拿到牌之前他要運作，要經營的時候，現在的情況是怎樣呢？

唔該主席。

主席：請胡祖杰議員。

胡祖杰：唔該主席，亦都是跟進返鄭安庭議員對於這個發牌制度和政府官員所解釋的一些問題。

其實我都很認同政府所講出來的 1/3+1/3+1/3，其實這個在我們專業人士在做的過程當中，其實首先就是我們有監管，十隻手指有長短，有好的公司，有一些經驗不夠的公司，這個在商業社會是存在的，但有一個問題就都想政府可不可以解決。就是現在很多臨時牌，剛才有同事提到其實如果不修改任何的結構或者是供排水的情況之下，是可以提交了文件是可以動工去裝修。因為剛才提到 60 日最快一個連裝修、連施工計劃、連批則，真的很快。因為在澳門現在裝修工人短缺的情況底下，能夠在兩個月之內能做好真的很快。但是問題就是話現在好多澳門的地方，即是寸金尺土，很多時經營者都希望用到盡的地方。牽涉到好多一些法例上不容許的情況之下，因為現

在我們很多一些法例亦都是比較一些過去的法例未有去修改。但是如果是經驗的話，就可以會有一些叫做豁免或者用一些補充的方式去解決一些問題。但是在政府的層面往往就不能夠主動提出一些解決方案，反而要我們專業人士去提出，當然這個我們有責任去提出一些意見。但是在一些法例上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按照實際情況，有一些豁免由政府主動做一些例子，我知道其實政府根據一些案例，其實都列出了很多的一些特殊情況，是可以豁免。這裏其實是不是可以給更多的市民知道。因為在法例上和實際操作上好多實際的經營者的空間上面，是對於整棟大廈或者整個地方的安全性，我相信大家議員都會很關心的，即是對於一個結構上的安全或者對一些防火安全。這些我相信是做飲食業是最常見到的問題。但是這些如果按照法例上，其實未必能夠完完全全符合到的時候，對於發牌是有影響的。這些問題在鄰近地方，相關部門是會主動去提出一些建議，給經營者去考慮。因為一些解決方案可能牽涉到一些金錢，要花費一些費用去安裝一些設備。這一方面我相信在雙方或者三方的共同努力之下發牌制度應該是可以大大減少那個時間。

唔該。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多謝官員。

我想跟進鄭安庭議員那個質詢的第二個問題。就是那個代辦公司，政府對這個代辦會不會實施一個發牌制度或者對代辦公司有沒有一些專業的意見？即是好像你地產那些……即是現在地產那些中介人，我們都已經納入了要考核。在這方面政府有些甚麼的想法呢？想聽聽。

唔該。

主席：請政府回答。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羅志堅：是的，多謝主席，多謝這麼多位議員的提問。馬志成議員、葉兆佳議員、蘇嘉豪議員，還有梁安琪議員所問的問題，些政策性，我會交給杜淑儀委員回答。至於胡祖杰議員是關於實務的，我會交給李春梅處長去回答。

唔該。

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杜淑儀：是，多謝各位。

或者大家都問了很多的問題，或者我嘗試將一些問題去歸類。其實主要就是話一個考核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提升那個質素的問題；另外就是現在我們推出了 36/2018 號行政法規那個臨時准照的狀況的問題。應該是以我就用三個問題來到去回答了。

第一個問題，考核的問題，我們看返現時現在 16/96/M 法令，主要我們市政署是負責第四類和第五類的飲食飲料場所的發牌的制度。看返這個法例，現時它是對於大家剛才各位所講的考核制度或者強制性課程。在這裏是沒有任何的規管，所以我們市政署在這一方面，其實我們是保持開放的態度。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個關鍵點是不是在個牌照，即是話是不是看返個代辦人考個牌就解決了呢？其實我想大家想一想其實那個牌照是甚麼來的呢？其實就是一張紙而已。其實那個關鍵點是怎樣去提升這個代辦人的水平。剛才大家都講了很多怎樣去提升他，他跟進得不好。所以其實我們覺得我們會……剛才質詢都有講過其實我們定期會與這些代辦人開講解會。我們就會利用這個面對面的方式，首先我們會在這個講解會裏面，我們會邀請返負責發牌的那些同事，他會面對面那樣跟這些代辦人進行講解。這一個講解會是一個互動，大家你發問的問題他可以答，我們的講解人員就會將平時收則的過程，發現了一些甚麼問題我們會利用這個講解會，以及提醒返這些代辦人，讓他們知道有些甚麼情況。很多時原來代辦公司都會犯同一個錯誤，我們會利用這個機會告訴他，讓他不要再重複這個錯誤。這個講解會其實就在 2016 年，我們早在 2016 年已經推出了。到現時為止，我們總共……剛才蘇嘉豪議員問開了多少這些數字？其實現在，到現在我們總共開了 17 場的講解會。當中有 1088 個人次參與了這個講解會。剛才講的就是這一樣。

另一樣我想大家都會思考下關於考牌那個問題，代辦公司。其實考了牌，我想大家想想，考了牌又代表著甚麼呢？哪怕譬如在質詢那裏都有提到話是不是講要強制性那些代辦人讀一些 courses，哪怕真是強制了他要讀一些 courses？究竟又代表了甚麼呢？大家要想一想，是不是代表緊未來所有去申請飲食飲料場所准照的人都必須要強制性聘請代辦公司，是必須要聘請委託代辦人幫他申請呢？當然現時很多飲食場所的准照申請人是找代辦公司幫他去跟進的。但是我想大家試想下對於一些小本經營的小企業的人，或者他想開一間簡簡單單的雲吞麵舖。大家試想下我辛辛苦苦儲了一些積蓄，我開一間雲吞麵舖，他可能視這一個可能是他 dream shop。別人講 dream house

我這裏就話他的 dream shop，他可能很希望他每一個過程都經過他親手自己去跟進。簡單來講就是他希望每一口釘都可能是他自己想釘下去。對於在這種情況之下，代辦公司考了牌，代辦人考了一些課程。對於這些小經營者產生了一些甚麼作用呢？所以在這裏我們覺得另外一樣東西可以做的就是我們應該鼓勵這些投資者在決定去投資這個行業之前，他先跟我們開一個技術會議。我們希望他透過技術會議去瞭解多一些，我們一個發牌程序是要怎樣？需要注意的是甚麼事項？其實當我們在推出這個 16/2003 號行政法規這個一站式這個服務推出方案時候，其實在這個法例裏面我們已經設置了經營者可以申請開這個技術會議進行，我們會跟他講解。到現在為止，我們總共收到有 65 個申請開這個技術會議。當中有 221 個人參與了這個會議，這個是我們覺得另外一件事可以做。

最後一樣事我們覺得可以做和應該要做，還有亦都已經正在做的就是既然我們鼓勵投資者主動參與這個發牌程序。另外一件事我們就要做到的就是提高透明度，我們希望不論代辦人也好、經營者也好，他可以時刻都掌握到他的發牌程序究竟去到哪一個階段？所以我們在 2015 年已經推出了一個網上查詢進度的系統給市民查詢。到上個月為止這個系統是錄得有 5911 個查詢的次數。這個是我對這個提升服務質素和考核的一個小小的回應了。

另外剛才才講到我們有那個臨時准照，那我們今年的確是推出了一個 36/2018 的行政法規了，推出了一個前置式的飲食准照。到目前為止我們收到總共有 6 個申請，我們發出了一個准照。有一個是有條件申請但是最後經營者放棄了。因為他已經同時間除了符合了發這個臨時准照之外，他同時間亦都已經是符合了發這個正式的准照，所以那個經營者放棄了。另外有兩個個案是因為他是……還沒有進行這個消防系統的驗收；而有一個就是因為他還在進行緊……另外那兩個亦都是因為他那個修改著一個營運方案；另外就是因為他那個還是進行著裝修，所以他是不符合條件發這個准照。可能大家會問為甚麼會有這麼少？雖然大家剛才沒有問到，因為我還沒講個數字，可能心裏大家聽到之後，應該會第一樣事就是會覺得會怎麼只有這麼少呢？其實這個問題我們自己內部都反覆思考過很多次。究竟我們應該追求一個甚麼數字呢？究竟我們應該要達到一個甚麼效果呢？其實我們覺得如果為了追求一個數字，單純為了追求一個數字，為了快而快的話，我們覺得不如採取一個消極的態度。何謂一個消極的態度呢？就是不管，不管的事就是最自由最快。但是大家試想一下可不可以呢？我在這裏肯定地跟大家講是不可能，為甚麼呢？大家要明白我們管緊的是一

個甚麼行業？我們管緊一個是會對環境衛生、公共安全、環境保護會有產生影響的行業。

我拿去年的例子，去年我們總共發了有效准照有 2142 個准照，但是大家又知不知道在這一方面我們又收到多少的投訴呢？我們收了 1011 個這一方面的准照。大家要明白我們現在大部分的飲食飲料場所是設於一個甚麼位置那裏？是設在一個商住合一的場所裏面，樓下地鋪樓上就住宅。大家試想一下如果個飲食場所個煙囪設置得不好，直接對著樓上的窗。我相信我不用說大家都會知道會發生一些甚麼效果？所以我們現在……即是大家要明白我們這個行業其實會對我們每一個市民都會構成影響。大家不要忘記其實我們已經澳門試過發生三次的爆炸。當中還有一次發生人命的傷亡。所以其實我們覺得我們不是追求一個數字，我們想做的事，我們推出這個 36/2018，其實我們想做的事，其實是給予經營者多一個選擇。選擇在收則後還是收則前取得這個經營權。大家都知道飲食場所，剛才我說是要經過三個階段。過去飲食准照是要經過收則後才能取得。今年我們推出這個 36/2018 號的行政法規呢？我們創設了經營權可以在收則前取得。我們由此至終想給予個經營者是一個選擇權之餘，選擇收則前還是收則後的一個選擇權之餘，我們是不會放寬那個嚴謹度。我們在這裏，我們覺得我們成功了。為甚麼成功了？因為我們是今年 4 月 10 日成功了發出我們首張的臨時准照。如果沒有了這個准照制度之下，這個經營者我們看回他紀錄他是 8 月 2 日才正式取得這個正式的准照。在這個制度之下經營者是足足提前了四個月取得這個經營權。大家肯定會問你有沒有不成功的個案。當然有不成功的個案啦。舉個例子，剛才我講都有不成功的個案，但我們覺得不成功的情況是必然的……不是必然，應該話是正常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這個制度不是一個凡是申請就符合條件會發給你。我們講的這個是一個信任的制度，經營者當他的施工方案核准了之後，他需要必須如實按我們所核准的方案進行施工。完成施工之後，你亦都要必須如實通知我們市政署。在通知的過程你要必須連同一些聲明書及一些技術的責任聲明書，我們才有條件發出這個臨時准照。如果你真的要我評價這個數字多與少，即是有甚麼看法？我只可以這麼講，其實這一個准照制度是我們市政署所負責的 60 套的准照和許可的制度當中最複雜的准照，它必須是經過一個過程。所以未來我們覺得要做的、可以做的和正在做的有些甚麼呢？剛才其實我都略略講過，首先提升這個代辦人的服務水準，我們通過這些定期的講解會我希望可以將一些最新的訊息及時告訴這些代辦人聽。而另外就是那個經營者亦都要主動去參與這個發牌程序，尤其是經營者要知道當你所投資的項目規模越大，你所需

要的發牌程序就會相對複雜，需要的時間亦都會有機會相對多，所以在心裏準備方面我覺得經營者都要有充足的心裏準備。

另外就是那個提供提升這個透明度，我們在工作時，我們同事告訴我聽是有一次工作經驗發現我們通知那個代辦人要跟進一些事項。但我們發現了那個代辦人很久都不跟進個個案，我們就覺得很出奇，在那次我們的同事還主動返去聯絡經營者，問他，原來後期發現了原來那個代辦人病了，進了醫院，所以個個案沒有跟進到。所以我就覺得經營者都應該要加強返參與這個發牌程序。

最後還有少少，我想借這個機會，今日亦都講了很多，我想借這個機會做一個小小的總結，借中國人一句說話，萬丈高樓平地起。有些工作的確是需要時間、需要過程、需要一步步來做，但是個關鍵點是在於你時間用得合不合理，如果時間用得不合理的話，我相信哪怕一天大家都嫌多。這個是我總結的回應。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十六項的議程，很多謝各位官員出席今天會議，多謝。

我們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

我們繼續會議，首先是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羅立文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我們現在是進入第十七項的議程。

首先是請吳國昌議員宣讀質詢的內容。

吳國昌：是，多謝主席。

在新舊政府領導人換屆的時刻，終於有一位司長能夠繼續出席我們立法會的口頭質詢的會議。

中央政府批准澳門特區的整個填海新城面積 350 公頃指定要用於回應我們澳門居民的房屋需要。經過歷年的反覆辯論，現屆行政長官是終於都願意將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計劃是交給政策研究的區域發展局去進行正式的研究。在這裏必須

重新基於一國兩制澳門特區的自由經濟的特質。我們需要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之下去預先考慮來到建立這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限購制度。

另外一方面，亦都為了避免已經完成填海的填海新城的具體規劃的開發受到延誤，現屆政府領導層實在是有責任及早就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這方面亦都作出相關的決定，以便整體進行有效的規劃。

因此，本人是提出下列的質詢：

第一，政策研究企業區域發展局曾經在立法會回答口頭質詢的時候亦都曾經透露過了，在今年 9 月就會在整個研究過程當中亦都包括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研究，是安排問卷調查。現在可不可以說明是有沒有依期按計劃去完成相關的問卷調查呢？還有可不可以現在階段說明是整個問卷調查的成果又是怎樣呢？

第二，行政長官現屆的可不可以、有沒有意願在現屆任期之內領導特區政府及早去完成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初步研究來到是作出這個判斷呢？有沒有需要爭取在今年是啟動公開的諮詢來到取得社會的廣泛共識以便去籌備展開相關的立法工作，抑或是有意是將這個工作推到下一屆政府才再處理呢？

第三，行政長官和相關的主要的官員是不是繼續願意確保……司長也在這裏，是不是繼續願意確保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完成公開質詢和相關立法工作之前，就決不會偷步批出填海新城各區的住宅用地去建那些沒受到限購規限的私樓呢？事實上，我在這裏是要重新就譬如現有的無論社會房屋或者經濟房屋都完全符合填海新城、澳人澳地限購的那些要求，這些是無需懷疑，但是只不過就是批出另外的一些土地去進行私樓買賣，會不會在研究完成之前就已經偷步了，這個我繼續是追問。要確保的原因就是要確保在不抵觸既有業權權益的情況之下，希望能夠預先建立到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限購制度，去尊重一國兩制之下的自由經濟原則。

事實上，我們澳門作為中國一部分，我知道我們國家在不同的地方都有各種的限購制度正在做，但是如果我們澳門特區為了自己有一種這樣的個別區域限購的制度的時候，也希望能夠非常突出完全尊重自由經濟這個特點去建立這個制度，不損害任何既有的產權權益之下，如果能夠做到個示範作用的話，也可以給其它地方去參考。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謝謝主席，也謝謝吳議員的這個問題。

因為這個填海新城這個我們實行澳人澳地的政策，這個話題應該已經有一段時間了。這個吳議員也就這個問題跟我們有幾次，如果沒搞錯，已經口頭三次，書面上這個已經很多次了，這個也應該是在某種程度上代表了這個我們社會的關注度。對於這個問題，這個剛才吳議員說了，這個上次我在回答吳議員的問題的時候交代就是說明我們已經這個委託澳大的團隊進行這個澳人澳地的這個問卷調查。這個在此計算進行這個評估政策研究，那麼這個到了 9 月底 10 月這個問卷調查基本完成，現在經過他們梳理以後現在應該說有一定的結果，在這裏向這個吳議員也向各位議員交代一下。

現在這個整個我們這個問卷是在 9 月份到 10 月份完成，是以電話隨機的方式抽取了 101 位澳門居民，那麼按照這個問卷調查，它的這個規律來講，如果是 95% 的執行度，誤差 1% 的情況下，現在問卷的這個項目，我們設立很多項目因子。這個結果是第一，這個受訪者認為澳人澳地政策不是解決澳門住屋問題的最迫切的措施，這是一個。有 68.1% 的受訪者都聽過澳人澳地政策。但就如何解決澳門的住屋問題，在這裏的更多的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最需要優先處理的是增加整體的這個房屋的供應量，這是佔了 39.4%，其次提出滿足不同社會階層住屋供應這個，就是給不同階層的這個住房需求提供供應。這個是佔 40.3%。增加土地供應是 17.2%，這是對一個，這是對澳人澳地社會普遍的一個這個看法。就是話這裏說可以看出來大家比較要解決的問題還是這個房屋的供應量。

第二，那麼受訪者支持任何包括澳人澳地政策在內，可以協助居民置業的政策，也就是話居民最關注的是你能夠協助我上樓。甚麼政策他不是說特別關注，受訪者支持政府推出任何可以協助他們置業的政策。當中，對可以協助他們置業，當中大家認為可以幫助到他們置業的這個澳人澳地的政策持贊成和非常贊成意見，佔了 78.6%。也就是話在可以幫助他們置業的這個前提下，大家是 78.6% 是贊同的。但其中有四成受訪者認為購買房屋是滿足投資的需要，這裏有四成是要滿足投資的需要。43% 的受訪者同意和非常同意，就是他們這個問卷設計有這個項目，就是話不會購買，即使是澳人澳地，但他不會購買

這裏頭沒有升值潛力的房屋，這是 3%，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受訪者對如何實施澳人澳地政策有多種表達，就是話法都不太一樣。但是有兩點是一致的。第一購買人必須是澳門永久居民，這個佔了 90.2%，這個非常絕大多數。第二限制以澳人澳地計劃出售的這個房屋的售價，這個佔了 88.2%。這兩點非常一致。那麼其它的一些問題就說法不一。譬如說這個澳人澳地是否僅僅局限於這個公屋，還是這個也包括這個私樓，私人樓宇，這個就是大家說法不一樣。這個具體的將來我們整個報告出來以後，那麼社會可以更多地去瞭解。

第四，受訪者其中還是有一部分人政策成效還是持有這個不確定的態度，就是調查結果反映雖然有 55.9% 表示同意和非常同意。這個問卷是這樣，如果特區政府限制日後新推出的私人樓宇，這個包括澳人澳地，不讓非本地居民買賣，這會大大增強我購買房屋的信心，這是 55% 的人他會增強那個信心。但是其中又有 70.6% 表示這個也不一定都能夠解決到我能夠上樓，還是有這種擔心，就是政策支持，但是這個效果究竟能不能協助他上樓還是有疑問。

第五，這個我們這次問卷調查也設計了這一個項目，但是澳大團隊這個也比較意外，不少受訪者表示沒有急切購買物業的需要。表示未來 12 個月完全無需急切購房需要的受訪者佔了最大比例，是 46.1%，表示未來 12 個月內非常急切需要購房的受訪者所佔比例只是 11.8%。那麼其實這個，他這個人群，他這個 11.8% 的人群這個，我們在這也說一下，就是這個急切購樓的 11.8% 這個人群的構成，其中 18 到 34 歲的青年佔了 30%，35 到 64 歲的，他說是中年，他說是 35 到 60 歲的中年佔了 50%，也是這一段佔了很多，那麼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佔了 20%。這是 11.8% 裏頭有這個人群，有這個構成，它有這個分別，就是最多的是 35 到 64 歲的這個所謂的中年佔了 50%，那麼就是這是我對整個問卷調查這個結果，現在我們看到這個報告，向這個吳議員交代一下，也向各位議員交代一下。

那麼從現在看這個結果，我們現在初步的這個研究，我們這兒有這樣一個不是最後的結論，是初步的結論，就是第一澳人澳地現在很多人認為這並不是解決問題最迫切措施，他認為最重要的是甚麼？是解決上樓問題。第二，受訪者認為解決澳門房屋的最主要的措施，最重要的是增大供應量，包括這個土地的供應量。這個實際上如果大家注意到第三次政府的施政總結看到，我們實際上現在有土地，我們的土地儲備有 27 萬多平方米，現在有，羅司這邊有七十七幅土地宣告失效。如果完全

能收回的話，那特區的這個土地儲備應該能達到，將近 100 萬平方米。當然還有一些正在程序當中。所以說在這方面政府已經做了準備。那麼第三，就是這個在某些具體的做法上這個，大家意見還是有不同的，各個層面有不同的意見。第四個，就是我們現在初步判斷這個根據大家這個問卷的調查結果的這個回答看，就是話澳門居民這個通過澳人澳地的這個政策，在心裏上，會得到一些支持就是能夠更多的有機會購樓，這是肯定的。但是他們確實不能確定他們購房是不是就完全可以通過澳人澳地這個目標，這個政策來實現。

最後，還有一點就是澳門社會現在確實這是一個情況比較大家都重視，就是不少受訪者這個希望政策達到他們置業的目的。

謝謝。

主席：請吳國昌議員跟進。

吳國昌：是的，作為一個跟進和對話，我就希望很清楚地界定清楚就是話我們提出填海新城、澳人澳地的原意，絕對不是話要所有澳門人都是去買澳人澳地的房屋。所以我們只不過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不是全個澳門所有人的澳人澳地。我們是利用其中 1/5 左右的住宅單位的地方實現用澳人澳地這種限購作為提供房屋供應的其中一個層次，包括甚麼層次呢？在這裏簡單地講清楚。

從經濟學上面我希望澳門能夠有幾個實質的樓宇供應層次就是：第一就是自由市場、自由買賣，這個自由市場應該有的，要維持，有那個自由買賣；第二就是話是我們需要照顧最基層市民的社會房屋，這個計劃經濟式的社會房屋，另外一個層次是兩個層次完全不同的。兩個層次中間是加多兩個層次，就是話一個就是社會房屋上面有個經濟房屋，他不是租，是要來買的，是收入上面有高的限額，有下的限額的一個可以由社會房屋慢慢上流去經濟房屋，第一個層次；最後就超越了經濟房屋之後，比較叻一些的人超越了經濟房屋又買不起豪宅那些人，就是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所針對的對象，就是話他是……一個算是自由市場，不過有限購制度的自由市場來到是不用全部起豪宅，讓個個都買不起，而同時也都不是靠政府，社會房屋經濟房屋，有了這個層次，四個層次集在一起的時候，澳門人有各種的房屋供應，還有是有個上流的空間。但一些人都會懷疑，你設這麼多的層次，會不會起不到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反而還更不好？這個就是初期曾經有人質疑澳人澳地

是否可行的一個最重要原因。現在要解釋清楚就是澳人澳地絕對不會搶走公屋的用地，這個最重要，不會因為實現澳人澳地，就搶走了經濟房屋社會房屋的用地，而是增加一個層次給人上樓。

希望就是無論是政府能夠透過調查研究分析之後有一個清晰對澳門前途有利的決定。只不過我在這裏重新就是話如果真是實行這一種限購制度，基於尊重自由市場的規則，是應該及早去建立，而不是話批了地出去，有了住宅之後突然之間建立一個制度，本來你可以自由買賣，但你突然之間立法話這間屋就只能賣給那些人，其他人不能賣了，那樣去限制私有產權，就對自由經濟的一個破壞。我們實行一國兩制不是想做一個破壞自由經濟的先例，而是話尊重自由經濟，但一樣起到計劃的效果，我希望能夠掌握這個時機做好工作。

主席：請政府回答。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謝謝。謝謝吳議員這個補充的問題。這個我覺得非常理解吳議員提出的這個補充的這些說明。這個在這裏進一步說的就是話這個關於這個我們新城填海這個土地不是全部用於甚麼？這個剛才講的這個公屋或者是這個其實大家都看得到，這個現在我們 A、B、C、D、E，這個不說這個 E，這個 A 區我們已經填了。所有的議員都應該知道政府在這個 A 區裏下了很大的決心，就是我們用兩萬八來做公屋，這個力度是非常大的。也就是話政府在新城填海方面首先想的是通過公屋來解決基層居民他們上樓的問題。這個都已經既定政策很多年，這個政策作出應該說是我們還是非常有勇氣的。因為澳門的土地面積有限，剛才吳議員已經講了澳門畢竟是一國兩制，是自由經濟，那麼我們把這麼寶貴的土地，在我們門戶上拿來建公屋。這不是說很容易能夠達成一致的。但是政府在這方面下了決心非常清楚。

但是除此之外其他的地方剛才吳議員講得非常道理，就是我們也不能夠就是話這個放任，比如說起豪宅，將來我們的居民，即使在自由經濟這個範圍內也很難上得去樓，這個完全同意。當然這個政策的最後的制定還是要經過社會達成共識，通過最後我們……當然還要通過我們立法會這個完全理解。基於這個經濟房屋、社會房屋之間的關係來怎麼分配，這一直也是個討論問題，它的比重，將來這個我想這些慢慢的都會逐步明朗。那麼目前應該說社會房屋現在佔的分量是比較大一點。因為我們在制定這個政策的時候也都參考了新加坡其它地方的一些經驗，可能是這個首先要解決基層，我們基層居民

的這個需求，基層居民的需求，社屋應該說是最直接的。當然我們是還有一些可以承擔的，那通過經屋這種形式來滿足他們的上樓需要。所以這個我補充說明這一點。

剛才有一點，有兩個問題沒有答到。現在我補充說一下，就說現在我們現在這個報告，現在還在……因為這個報告還是遲了一些拿到手，我們正在做，像今天回答這個吳議員的問題，也是非常緊張，我們是把這些數據趕快再整理出來，現在還有一個過程，過程形成報告以後將交行政長官，這個最後我們才能夠按程序決定甚麼時候我們作最終的公佈報告，然後明確一下政策。還有就是當然在這之前有一個程序很重要的就是公眾諮詢，恐怕這個客觀上講不是推遲，這個不是推遲，這個就是客觀就擺在這，我們拿著。可能就話近期內不具備程序上的條件。

第三個剛才吳議員講的問題非常清楚，這個是羅司長也在這裏，政府在目前為止沒有做出任何一幅、沒批出任何一幅私人住宅土地。

謝謝。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司長、米局長：

就剛才提出的問題第一個回應，其實我第一時間按，就因為我覺得為甚麼後面那兩條問題不回答呢？終於還是回答了，雖然不是很完整，但是都叫做是回答了。我就是想針對剛才米局長的回應，都提出一些意見，包括就是話剛才講的填海新城 A 區，拿了來做 28000 個公屋單位。證明政府的決心很大，力度很大。如果十年建好，那個力度就好大。現在我們五年，一間都沒有起到，力度大不大呢？我覺得不大。如果未來 10 年建好那 28000 個，都算力度大。但如果三十年四十年才建好，那 28000 個，那這個就是 hea，不是大，是 hea，所以這個就很不同的。

至於剛才講到新加坡，新加坡組屋其實等於我們的經屋。如果你話參考新加坡，加大力度建社屋就很奇怪。我不是那個觀點，當然我們不是期望，為甚麼我們提出澳人澳地，其實我們就是不是想期望走去新加坡之路。因為新加坡八成以上

是公共房屋，我們不是希望澳門所有都用公共房屋來到去解決澳門人的住屋問題，而是希望亦都隨著政府去適當力度去做多一些供房滿足需要的時候，亦都能夠有個私人市場，去解決返澳門人的一些居住問題。這個就是剛才吳議員所講的那個社屋經屋，還有一層就是用澳人澳地。其實澳人澳地很清楚這個就是可以給私人發展商透過……當然可能透過公開競投，還地債也好，拿到個土地的時候，如果有一個限制他是只能夠賣回給澳門人的時候，那麼任何發展商他拿了塊土地，他知道這個地建出來的屋只能夠賣給澳門人的話，自然他要發展的物業，建的物業就一定是要建一些些適合澳門人消費能力的物業，那樣的時候，就可以達到解決到是一部分經屋他就可能沒有資格，超出經屋那個上限，但又亦都沒能力去買到私人豪宅的時候，用私人市場去解決這一層利用澳人澳地，這個就是一個我們提出其中一個目標。

所以剛才米局長即是演繹了那個調查，我們希望未來看到個調查結果，究竟那個是……因為同樣的調查結果不同的演繹方式，可能產生不同的結論的。我們希望能夠及早看到這個調查結果來到去進一步去分析。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主席、司長、米局長：

有關吳國昌的口頭質詢，我自己本人都是想提醒政府就必須得很小心處理房屋的問題。首先就無論用甚麼字眼都好，房屋來講是我們特區裏面其中最重要的環節。在澳門現在來講，無論社屋、經濟房屋或者私人樓宇，三個環節都是非常之重要的，無論你怎樣去講出來。澳門來講，他只是想住樓而已，那個關鍵就是現在來講，無論在社屋又好，經屋也好，是不足的，這兩個環節已經是不足。所以我就是很不明白，究竟我們特區已經 20 年，除了即是所謂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究竟我們特區的房屋政策是甚麼來的呢？是怎樣走？即是你政府有個責任告訴我們聽。如果不是我們這裏個個都有不同的意見來去看究竟房屋的問題怎樣解決？舉個例子，米局長或者你答一答，究竟整體房屋對澳門來講是分兩類的，政府自己都建房，是不是？政府自己都建屋。不是社屋，也不是經屋，是宿舍給些公務員。我們有個《基本法》，《基本法》講甚麼？我們的生活方式、生活的模式，是回歸之前和回歸之後都是這樣走的，才有一國兩制。回歸 20 年，米局長有沒有建一間屋給宿舍給我們的紀律部隊，給我們那些公務員呢？沒有的。究竟是甚麼政策？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聽，我們現在特區 20 年，我們將

來我們應該怎樣走？是不是加多一些經濟房屋呢？我同意。一定要加，因為上次一千九百幾間屋，有將近四萬多個申請者。今次又不知多少了，有幾萬了，有些人就可能需要供給 8 萬間房屋。所以政府首先除了諮詢，同意；除了去研究，都同意，最後你決定的時候，你要告訴我們聽我們走哪一條路，不要好像條蛇那樣又轉左又轉右，我們都不知你想帶我們走甚麼路去關於解決我們特區的房屋。一定要告訴我們聽，好清楚我們是這樣做的，你有多一些錢那你就私人房屋，不夠就經濟房屋。我不知……

主席：請政府回答。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米健：我先簡單回答一下區議員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話我們有同感，就是當我們的政策決策作出來以後，我們決心在這個 A 區這個 1.35 平方公里土地上我們建 28000 這個決策之後。那麼應該是儘快地把這些樓建起來，這個肯定大家都是這樣想的，但是澳門的這個……我們建樓也需要時間，我覺得這個不能同意，這是兩回事。這個我們做出一個決策，一個政策是一回事；但是這個建樓是另外一個事情，我們現在都不滿意現在建樓的這個速度。但這就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們都希望我們做出這種決策之後這個樓能夠趕快建起來，所以說這點我完全同意，咱們沒有分歧，但有些事情我們真的不能盡如人意，解決不了。這個原因多方面，我想區議員應該瞭解得更清楚。

第二個關於市場的問題，市場問題區議員其實你想得是非常理想，就是如果說，就是話我們限購，這個限購已經非常明確 90%，我們的問卷調查 90% 的人也就是話我們 900 個人都在這說一定是永久居民。這個限制非常清楚而且要限制它的售價，但是剛才區議員說如果說在這種情況下，拿出一份地就是話通過拍賣，私人拿到以後，發展商拿到以後蓋樓是不是能夠把價格降下來？我覺得這裏沒有必然關係。現在你看我們剛才受訪的有 43% 的人是通過購置房屋來投資。澳門的房屋的剛性需求，遠遠不像現在社會，現在基層居民是這樣的，非常迫切。但整個社會看的比例，我們做了一個統計，整個澳門社會投放量，房屋的投放量現在是二萬三千多，但是我們的住戶是 194000，你們看，也就是話，我們現在等於每個住戶有 1.19、1.2 個房子，就是話現在整個的剛性需求很明顯，就是應該說我不知道香港，我們不作比較，在澳門我們要看到很多人想投資。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區議員你說我們也希望是這樣，它能不能達到，就是我覺得可能我們也要在看。這是我回答區議員的兩個問題。

這個剛才高天賜議員講的這個問題就是話政府要小心處理房屋，很好心地告誡政府要小心處理房屋問題。這還不是小心，政府一直都很小心，很謹慎處理這個問題。而且剛才高議員講的是一個資源分配問題。我們澳門現在有一個基本矛盾，就是我們社會的發展，社會發展它需要資源配置，我們現在資源配置有兩個基本的匱乏，一個是土地資源，一個是人力資源。土地資源分配這是一種資源分配，要考慮各個方面的需求。剛才高議員說的，比如說紀律部隊這個議論很久了。高天賜議員也提出我們在集中場合對這個問題都作過研究。但是不是說不做，而是我們怎麼去做？甚麼時候去做？我們資源配置要有一個輕重緩急，這個我想高議員能夠理解。這個我想說多了，這個道理也很簡單，也沒必要說太多，就是個資源配置問題。我們先去解決甚麼的問題，後去解決甚麼問題，但是從來沒有否定，譬如說給我們的這個公務人員或者公職，特別是紀律部隊，這個是當時的研究傾向性是肯定的，但是能不能現在就做到這也是一個時間問題。所以在這裏就是對高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就是做一個解釋。我也只能解釋到這個程度。

謝謝。

主席：我們完成了第十七項的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我們進入第十八項議程，請李靜儀議員宣讀質詢內容。

李靜儀：多謝主席。

特區政府五年規劃提出了就是要構建這個智慧城市，而電信業就正正是重要的基礎。而 5G 通信技術應用亦都對於推動智慧交通、智慧旅遊等方面十分重要的。政府正推進著這個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的立法工作，當中包括可以經營 5G 業務的匯流牌照發放。社會就很關注相關的立法工作會不會依期完成，未來 5G 服務收費是不是合理的同時，業界其實亦都希望政府可以協作解決例如 5G 基站建設這些困難或者特許資產的公平使用問題。

電信業界表示雖然 5G 具有速度快、頻寬大、低時延的特點，但 5G 基站的覆蓋範圍較 4G 小，數量也是需要建的基站是兩倍的。為此，內地就會從政策上去推動一些電信基礎設施的共建共享包括要求電信營運商去共同設立一下鐵塔公司去統籌

基站的建設，也都要求開放政府或者公共機構的建築物、樓宇或者各種公共設施去興建一些基站，也充分利用街上的，例如路燈、交通燈等等柱桿資源去建一些微小的基站。

郵電局曾經表示過若果建設 5G 基站是牽涉政府的樓宇就會儘量協調，也都正在思考在街道上去建這些基站的可行性，但是就暫時未見一些很具體的措施落實。而共建共用政策涉及跨司跨部門的問題，亦都不單止是郵電局一個單一部門的儘量協調，是必須由特區政府去作整體考量。

而另一方面 5G 服務收費和電信營運商投資成本和發展基礎的障礙等等是息息相關，例如關於開放政府的特許資產公平使用的問題。然而儘管在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之中期檢討公證合同裏面，明確了很多項在業界公平使用特許資產的條款。但是事實上，根據合約負責對於政府特許資產作保養的這些公司在實務上可以將特許資產變成獨家享有的獨享資產，其他的營運商如果需要使用的話，除了繳付費用亦都需要得到那個公司的批准，而無論政府、其他營運公司或者是民間工商機構需要給較其他地區更高的一個價格去租用一些專線，種種這個條款就讓到有關的公司享有較大的市場優勢，形成了不公平的競爭環境。亦都窒礙了電信的真正開放。上述合同將會在 2021 年到期，政府必須重新掌握特許資產的監管和使用權，去確保這些資產的公平使用。

為此，我提出以下的幾項質詢：

第一，就是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雖然是明確了多項業界可以公平使用特許資產的條款，但是事實上負責保養維修的公司享有較大的權限，在目前實務上是形成了市場的一種不公平的競爭環境。而上述的合同將會在 2021 年很快到期，未來在特許資產的使用上，政府是怎樣去重新規劃配置這一個公共資源，確保所有電信營運商都可以公平使用，並且有利於未來電信的發展或者是 5G 的建設和應用呢？

第二，政府曾經表示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的法律，會一併去處理這些電信特許資產的使用問題。請問可不可以確實在合同到期之前完成這方面的立法，而且怎樣避免屆時又因為立法做不及，跟相關的公司磋商時間不夠諸如此類的原因衍生各種的問題。

第三，因應 5G 基站建設的存在困難，其實其他地區，例如內地政府是會出台一些關於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的政

策。政府未來在這方面會不會出台相關的一些政策或者要求，以促使到 5G 網絡的建設去減少基站或者是這些網線重複鋪設或者是資源的投入，更加要減少掘路擾民的情況，更加可以在一些建網的費用成本上面減低，促使這個 5G 收費的下調？

唔該晒。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多謝。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大家好。

我會答那些那幾個問題，李靜儀議員，但是我想你都知道你問的那些問題大部分都是涉及政策，但是雖然是涉及政策，有一些我未必答到，但是我逐個逐個問題我都會回答。

第一個問題關於現在電信公司的合同，是 2021 年，我想講清楚就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所以有兩年，是下一屆的政府，這個時間今天我講不到，我想大家都明白那個將來的合同是怎樣？但是起碼都有兩年的時間，用來看一下那些資產各方面，主要都是下一個政府去處理這個問題。

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們曾經講過那個匯流，我們正在做這個工作。我們都是保持返明年，最多明年尾，我們這個匯流的法律會入、是希望……即是我們是這樣做了，可以開展這個立法程序，即是希望明年尾可以送到來立法會。但這件事雖然我們正在做，都是涉及去到下一屆的政府。還有關於那個 5G 是會在這個匯流包括了。

關於那些基站，事實是因為 4G 要求的基站，即是 5G 要求的基站比 4G，看回鄰近地方一般是兩倍到三倍，是需要多一些基站，這個或者日後是一個問題，但是我們大家知道我們今日有 1400、1500 個基站左右。有一些基站是重複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現在有 4 個是營運商，所以有一些地方可以有過一個基站，所以兩倍也好三倍都好，有一個是肯定的，我們日後是多一些基站。順便講多個問題，大家都知現在我們放的基站都有個問題，因為好多人怕輻射各方面，都不喜歡放在大廈上。所以日後這個有可能是一個問題。因為我想你都講

了，而事實上是 5G 需要多些基站。所以我想我回答完你提的那些問題，但有些或者不那麼具體，因為我都解釋了，這些會過了到下一屆的政府。

唔該。

主席：請李靜儀議員跟進。

李靜儀：司長：

我想講返雖然政府準備換屆，但是我其實不是很接受一個說法就是這些是現時我們已經面對著的問題，當然從你的個人角度，你今日需不需要交代。但是我自己覺得作為特區政府在現在當中有一些的問題呢？是你應該已經有一些說法，即是就算換政府好，換特首，換司長，其實不應該影響你們部門原來處理緊的問題，包括第一個就是話譬如我們在講特許資產的公平使用問題這一個，都不是今時今日提出，我記得在上一屆的立法會的時候，當期時邀請司長來，你還是剛剛上任沒多久。承認在這個電信業務上面都要開始關注了，當期時是做了一些推動，但是到今日為止，上一階段可能有少少的費用減免，就是減收了，或者是一些服務的提升。但到今日為止，其實這些特許資產的公平使用問題是未能夠解決。究竟將來面向著一個方向，從你們現在做緊匯流的制度，你們亦都有講過還會一併處理特許資產的一些管理或者公平使用的問題，現在在方向上，其實你們想著怎樣去做呢？立法是一件事，即是司長講還要兩年時間，在我心目中老實講沒甚麼信心。巴士講著兩年就過了，還要續期兩次，幾樣很多一些這樣的合同的到時，事前我們不斷催促政府要有些事交代，結果是過期再短期續約很多次。所以你問我是不是很有信心兩年能夠解決這麼複雜的問題，或者涉及這麼多電信營運商，中間他們自己有很多的利益關係的問題、利害關係的問題。但至少的特許資產的公平使用上面，政府會不會怎樣去處理呢？

而另外剛才司長你引述到一個就是話現有我們有幾間的營運商，正正就是他們各自自己建設，將來譬如在 5G 服務上面你們都會面對一個問題，未來電信業發展或者 5G 服務，你們究竟有沒有一個取向是要求要做一些類似內地的，不是完全抄，所謂叫共建共享計劃，就是譬如話我們政府要求了一些公共設施。例如路燈柱、街柱，所有街道上的站點設施，我怎樣去開放給大家去使用，減少重複建設，不要四間營運商來就起四個基站，而是話大家在一些設施上面怎樣去公平使用或者共用的一些空間，政府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我最擔心的就是郵

電局只是屬於司長屬下某一個局，你的儘量協調，好可能最後就是我們一直處理面對的問題，哪個部門理睬你？還是一個具體的方向，你們覺得是需要做這件事，不是司長你作主都好。如果你們覺得從實務上是需要做這件事，整個社會就要推進，從特區政府要求，有這種共建共享的計劃，也都要避免重複的興建投入資源。一方面我不斷挖路不斷重複建設，這個對居民來講不利，另外重複建設的費用都會轉介到消費者的身上。我希望政府會考慮。

主席：請政府回答。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我會回答那些問題，慢慢技術一些的，關於匯流，我的同事慢慢會介紹一些。如果你話關於這個兩年和巴士的經驗，我是同意你的講法，為甚麼呢？事實那裏有兩方面，有一方面幾時我話下一屆政府是一個事實。因為幾時無論是巴士也好，電信也好。政府是要做某一些選擇，某一個方向去做這件事，所以這一個肯定要等下一個政府。

但是另外一方面你都提了，這個也是事實。甚麼時候政府想走某一個方面，如果有原有一個公司，就涉及到這個公司的利益，這個又要與那間公司傾。所以這兩方面與公司傾，以及政府有一個方向一個概念呢？是有可能跟這間公司有些衝突，即是不同的看法。所以這個可以做到，因為你剛才講的，譬如其他合同可以達不到一個共識。所以這個是雖然我是同意，因為政府有自己的概念，所以現在大家都知道是轉屆，所以對於這些資產怎樣去處理？怎樣去分這些資產？可以有不同的看法。

關於剛才你講有沒有考慮哪些？有的。我們有一個先導規劃，我們是做了，是一些電燈柱用來做幾樣事。我們是做了第一屆，我們也都可以告訴大家聽，我們在早兩、三個月完了第一屆的這個先導規劃。但我告訴郵政局不開始第二階段，這個責任是我，為甚麼呢？因為換屆。因為這些事是要做選擇，所以在這個時間我覺得是不適合開第二個階段的這個先導計劃。第一個階段有一個經驗有個結果，但是是我決定了就是話不好開，因為我們現在轉屆。因為為甚麼呢？我經常都強調一樣事好多事我們要做選擇，如果是換屆，就任由得下個政府看下有甚麼看法？有甚麼選擇？所以這樣事我們是有，李靜儀議員可以，我知道跨部門是一個問題，但是雖然有跨部門我們這個第一期這個先導規劃是做得不錯。所以我們都有信心開展這個第二個階段，但是因為我剛剛講我們就等下一任政府才開始這個第二階段。

我同事會介紹少少關於那個匯流，我們正在做的那些研究和法律準備那些工作。

唔該。

郵電局代副局長劉蘭華：是的，謝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好。

我介紹一下我們現在目前那個電信網絡和服務匯流制度一些工作。

實際上，我們在今年年初就是第一季已經完成了這個業界諮詢，現在我們正在與法務部門是進行溝通，是跟進著一些法律條文的調整的一些細化工作，我們是有信心在 2020 年是進行立法。與此同時，在匯流制度裏面，我們是鼓勵各個電信營運商共用他們的一些無形的電信基礎設施，包括一些電信管道、電信井、天線桿等等。希望是可以降低他們一個建網的成本，以及是有助減輕他們，因為建設這些這樣的電信基礎設施而對民生造成的一個影響。實際上，其實目前營運商之間有一個良好的協作機制一起去構建這些這樣的電信基站。在我們那個電信匯流制度裏面，其實是將它更加條文更加規範化。我補充到這裏。

唔該。

主席：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就關於剛才李靜儀那個質詢裏面提及到續期那個，即是那兩年，的而且確我們都很憂慮的。因為這兩年特別是你講換屆，其實換屆之後，如果傳說中司長是挨義氣，繼續下去的話，就應該是無縫對接。就不應該會斷一斷，然後等新政府。但是如果不是，如果不是的話，司長不是挨義氣繼續做下去的話，就到時新政府上來的時候，新的司長上來 hea — hea，hea — hea 就好快了，可能 hea — hea 就不見幾個月，然後就只剩下那一年多的時候，真是很憂慮的。因為這個我們太多

這些這樣的經驗，每次都處理不好，然後又續期、續期、續期……臨時續這樣。這個問題我覺得是需要正視。

另一個就是關於那個基站的問題，特別 5G，5G 的基站的時候，其實的而且確司長剛才都講好多居民憂慮，其實我們都收到很多居民的憂慮。就算之前有些居民已經講過，譬如有些投訴，我們都轉介過郵電局，那時是有個高層的樓宇，自從整了一些基站之後，高層多了幾個人患癌症這樣，患癌症。當然最終當然是郵電局話做過測試沒事，沒問題。當然沒問題，按返現在的標準，當然是沒有問題，但那時不知道的，現在那個標準是沒問題，但十年之後可能發現有問題，這樣的時候就這個問題可能很大。如果未來 4G 變 5G 的時候，再多一些基站的時候，再多兩倍三倍基站的時候，那個問題就可能更加嚴重。我們的問題就是話現階段我們……當然這個大勢所趨，5G 一定沒辦法了，但是怎樣去減少那個影響，是不是可以少些？現在反而是你增加，大廈又少些，民居來去做這些似乎又很困難，我就想其實一樣事，因為你可以講剛巧他有癌症，不關事的，與那個基站沒有關係的，你是沒有科學依據。即是我想政府有沒一些資料，譬如話其實我們知道隨著 2G、3G、4G，其實那個基站是越來越多，譬如我們政府有沒有一些數據，例如 2G 變 3G，2G 之前有多少，癌症的病患者的比例多不多？到 3G 會不會多些？4G 會不會多些？會不會有這些數據呢？可以問衛生部門去瞭解下這些數據，可以有一些科學些的數據去研究一下，究竟我們有沒有存在著這些這樣的，即是當個基站增加的時候，這些受輻射的癌症這方面的發病率會高一些？這個就一定程度上可以有個參考的價值。

主席：請政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主席閣下：

多謝區錦新議員。你問這個資料，剛剛我問了，我們沒有。還有我想亦都不是這麼容易。我們剛剛現在關了 2G，我想大家都知道，但是那些站當然有一部分，我估大部分都是固定了，但有一些部分都不是這麼少，是經常搬來搬去。因為幾時市民吵，那些公司就會去拆了那裏，在附近又開多個，所以有一部分的是又拆又做，又做又拆，所以日後我提這個問題是事實是一個問題，但是我想我們都會希望。我想有兩件事，第一，我想 5G 是我們會行這個事情，問題就是話行得快還是行得慢，但是行是這個方向行了。問題是在這個行的過程是有選擇，是有不同少少的路來行，所以這件事或者大家有個小小不同的看法。一個政府跟第二個政府或者有小小這些選擇，選這

個方向來行有少少不同。所以這件事我想……但是關於那個時間是不是長，不要那麼悲觀，多一些信心下一屆政府，好似沒更多問題，你的問題我答了，主要得一個問題，我都回答了，不要這麼悲觀，我回答了。

主席：兩日會議我們完成了所有的議程，總共是十六份的口頭質詢，再次多謝羅司長和官員出席今天的會議。

現在我們散會，多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